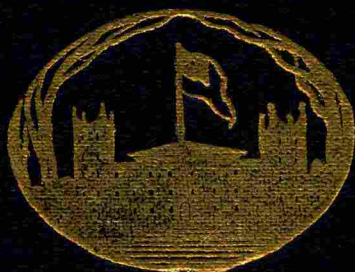


行頒近最府政民國

書全令法行現



1929.

版出社學政法華中

國民政府最近發行

現行法令全書

王寵惠題



# 現行法令全書例言

一、國府自設立五院改增三部之後。所頒一切法令。較前愈新而愈多。本社特取前編之現行法令全書。重行編輯。材料務求增新。內容益臻完備。

一、本書內分官制。官規。內政。外交。財政。軍政。司法。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及地方制度。黨政等十五類。按類採列現行各法令。凡應有者。于茲盡有。

一、本書蒐集各種法令。按其效用。於每類之中。又復分列子目。俾閱者一檢即得。毫無煩難。

一、國府所頒法令。迄今有已廢止者。本書不再採錄。有經修正者。本書依照修正。以免閱者貽誤。

一、本書所採各類法令。至十八年一月爲止。一月以後頒行之法令。擬即隨時搜

集。附爲續編。

一、從前北京政府所頒法令。凡與中國國民黨綱黨義不相牴牾。而經國府宣示暫准援用者。亦擇要採入各類以備查考。

一、本書付印時間匆促。訛誤之處。在所不免。尙希高明指示。以便更正爲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中華法政學社識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總目

卷一

官制類

卷二

官規類

卷三

內政類

卷四

外交類

卷五

財政類

卷六

軍政類

卷七

司法類

卷八

農鑛類

卷九

工商類

卷十

教育類

卷十一

交通類

卷十二

鐵道類

卷十三

衛生類

卷十四

地方制度類

卷十五

黨政類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一分目

## 官制類

### 國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 各院

- 行政院組織法
- 立法院組織法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監察院組織法

審計院組織法 現稱審計部屬監察院

### 各部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系統表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修正訓練總監部條例

軍事參議院條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 各會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預算委員會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附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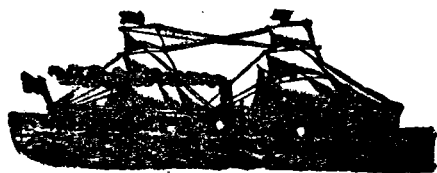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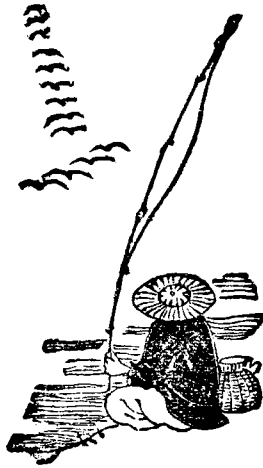
國徽圖樣

國旗圖樣

國旗圖案

國徽圖案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一

## 官制類

### 國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

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

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

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

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

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

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

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

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

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

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

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

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

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

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

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

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

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

機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

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

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

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

所屬參軍掌理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 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 一 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 二 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 三 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 各院

## 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礦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 十一 建設委員會
- 十二 蒙藏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十五 禁烟委員會
-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繙譯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

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

事項

四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

- 一 法制委員會
- 二 外交委員會
- 三 財政委員會
- 四 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統計處
  - 三 編譯處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二 編譯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

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

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 一 院長交議者
  -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書記二人至六人
-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爲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

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

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

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

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

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

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

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

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

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

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

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

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

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

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

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

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 五 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備事項
-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  
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 一 擬定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 二 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三 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參事處承院長之命得開參事會議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委任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調查科

第三條 各教科長均由院長指定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 三 關於本院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 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叙之法令規章
- 二 調查中央地方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況
- 三 編造統計

第七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銓叙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叙事項

第二條 銓叙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叙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 一 秘書處
  - 二 登記司
  - 三 甄核司
  - 四 育才司
  - 五 銓叙審查委員會
-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

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叙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

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

千人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

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叙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為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

在需要之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

度之著作文件及儲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

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

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監察使由監

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

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

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

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

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

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

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

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

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

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

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

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

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 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



### 算事項

- 三 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 二 參事處
-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廿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 第廿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廿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

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

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

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

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

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

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

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

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

為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

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

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應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統計司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禮俗司
-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九 關於國籍事項
- 十 關於移民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 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四 關於民間事項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八 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

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

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

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

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

爲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

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

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願

間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國際司
  - 三 亞洲司
  - 四 歐美司
  - 五 情報司
-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增得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

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  
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菸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捲菸煤油稅處
-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

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

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

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

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

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

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其地賦稅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第十七條 捲菸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煤油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

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煤油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

處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為薦任職員技士為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海軍署

三 航空署

四 軍需署

五 兵工署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

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

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廳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

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

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

署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

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

交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

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

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

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

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

背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

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

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行政院軍政部系統表



#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

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叙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資叙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輜兵軍

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

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

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

項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騎兵鎗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

理徵發事項

十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

良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

左

-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

關學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

署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

編輯翻譯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

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

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救養院收容各軍

隊殘廢官兵救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

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

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

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

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

公報社

第廿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

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廿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廿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隨

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等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

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六 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七 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八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

並本署統計事項

九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十 關於承辦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四條 軍衛司分銓叙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三 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伍事項

五 關於休假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七 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

項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叙助給獎撫卹事項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

戰時名簿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各項編制事項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悉檢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徵發運輸通信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旗章服制事項

八 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九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十 關於煤糧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十三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四 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十五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第六條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槍砲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制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三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畫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改事項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 六 關於造艦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 十 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砲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制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擬定海軍練習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警備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劃定領海界綫事項
  - 二 關於沿江沿海報警臺氣象臺航海求向器燈塔杆浮樁之設施建築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沿江沿海各綫路及軍港要港測量事項
  - 四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訓製頒布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 七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

事項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  
事項

九 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十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十一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第九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傳宣命令及機密差遣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五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科人員

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海軍署爲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監技正

第十六條 海軍署爲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十七條 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驗疫所

第十八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

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

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

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

規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艇艦用五金材

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

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

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

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

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

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

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

若干人營造司設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

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

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

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

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四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

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

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

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

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委員設主任委

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

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

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一 參謀本部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二 參謀總長直隸於國府參畫軍機執掌國防及用兵計畫總理全部事務

三 參謀總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局及駐外使館武

## 官

四 參謀次長輔助參謀總長處理部務

五 參謀本部廳長承參謀總長之命指揮科長以下辦理其主管事務

六 參謀本部編制依附表所定

七 參謀本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訓練總監部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務廳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五監並設政治訓練處國民軍事教育處及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統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置參事審查本部有關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具申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

掌管不屬於各兵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暨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兵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兼管憲兵教育又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教育一般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訓練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具申於訓練總監

第十二條 政治訓練處處長承總監之命掌管全國軍隊及本部所轄學校之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練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而督促其實施進步

第十四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訓練總監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軍事參議院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

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軍事參議若干人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担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諸事

宜戰時則選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重要職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以曾任中將以上之重要軍職

學術優長勛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者充之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海陸空軍戰時撫

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

辦理撫卹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

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委員長由軍政部部长兼任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

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

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

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

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

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

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

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

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

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

由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

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

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

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

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爲簡任職推事爲簡任或薦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檢察官爲簡任或薦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

民政府任命之薦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

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十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十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第十條 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十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三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

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

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

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許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一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  
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  
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  
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  
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  
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  
干入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  
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  
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  
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  
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

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十人

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

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薦任聘任編審及

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

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

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

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

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

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

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

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

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

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

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

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

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

蘇等省試行之

###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

## 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

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四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

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五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七人至十三人由教

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

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

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

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

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

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

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

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

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

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

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十 心理學研究所
  - 十一 教育研究所
  -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十三 動物研究所
  - 十四 植物研究所
-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

- 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並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十條 航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為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理財司

三 管理司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等項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聯運事項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

關於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

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病事項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

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

統計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

事項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 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

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願

間及專門人員

第廿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

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长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

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

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长

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长爲主席但

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

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

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

件並其他一切事務

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遴派部

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會

##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謀統一財政起見特設中央

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整理分區實行

蘇浙皖贛閩爲一區湘鄂粵桂爲一區魯豫陝甘

爲一區薊晉熱察綏爲一區川滇黔爲一區奉吉

黑爲一區其他各省區爲一區

各區整理之開始時期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

分定之各區整理期間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規定職務於左

甲 關於執行中央及地方稅收之劃分事項

乙 關於裁釐及廢除苛捐雜稅事項

丙 關於計劃及施行新稅事項

丁 關於改良各種稅收及稅率事項

戊 關於金融幣制之建設改革事項

己 關於核行財政經濟各會議之決議案事項  
庚 關於其他財政統一事項

第四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規定區域內之各財政廳長及特別市財政局長概應列席

第五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副主席一人協理本會事務主席缺席時得代其職權

第六條 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副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職務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職務因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分區範圍內在整理期間凡關於財政上中央及地方用行政中央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  
三 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 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三 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 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尙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五 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



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長一人

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爲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爲簡任職秘書爲薦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

### 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

四人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各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

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

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

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

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

### 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

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

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

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妨碍本會

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

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

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薦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度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測量隊工程隊與警衛隊

第十四條 本會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

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為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繕譯事項
  -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預算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十三人組成之預算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會互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預算委員會會議非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委員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前

項會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預算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爲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爲下列處分

一 撤消

二 修改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

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

於預算委員會

一 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 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 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 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

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

預算委員會補行審核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

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

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

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禁烟委員會遵守總理拒毒遺訓並承國民

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二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執行

禁烟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其措置及處分

如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由行政院

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變更或撤銷之

三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得親自或派員巡視各

省禁烟情形以促禁烟之實施巡視規則另

定之

四 烟案之有官官吏或軍警而情節重大者由

禁烟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組織特別法庭

審理之

五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

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依法檢舉禁烟委員會得分別咨行該主管機關或逕呈請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檢舉調驗之

六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有廢弛烟禁辦理不力等情得呈請國民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選派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處理事務以會議行之但普通行政事項委員長得逕行處理

第五條 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及其他職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爲簡任職秘書及其他職爲薦

任職委任職

第七條 秘書處得依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由秘書兼任之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府僑委會直隸於國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務之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 關於僑務之建議及審議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指導及處理華僑教育文化事項

五 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六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七 關於宣傳政府建設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館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府任命之僑務委員會置常委三人至五人由國府就委員中指定之並於常委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委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一二五項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三六七項所列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第一條四項所列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

處員四人至八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條 一二三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

八人辦理各該部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

外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

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

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蒙藏行政監督及改革建設一切事項蒙藏委員會管蒙藏區域以未改革之蒙古西藏地方爲限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其議決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下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項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爲簡任職

第十一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之額由蒙藏委員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才兼任編譯或調查事

第十三條 處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

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

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

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

道各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

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協贊委員長處理日

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

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

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 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

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

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

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

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

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

撤銷但不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

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

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

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

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

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

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黨旗國旗尺度比例

十七年十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黨旗國旗之橫度與縱度均定爲三與二之比（查民國元年總理手繪黨旗尺寸爲五與三之比似嫌太長革命方略規定爲四與三之比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爲十一與八之比均嫌太方茲定三與二之比最便計算及製造且於長方形之觀瞻上較爲整齊）

第二條 白日圓心在黨旗縱橫平分線交點上  
第三條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縱長爲三與八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縱長爲六與八之比

第四條 白日體直徑與黨旗橫長爲一與四之比  
白日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與黨旗橫長爲二與四之比（查總理手繪者關於第三條之規定第一項爲十與二十一之比第二項爲二十與二十一之比第四條之規定第一項爲十與三十五之比第二項爲二十與三十五之比白日光體似嫌過大十三年常會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爲一與二之比第二項爲十九與二十之比第四條第一項爲四與十一之比第二項爲三十八與五十五之比兩相對光芒頂角間之長幾與旗之縱度相等更嫌太大革命方略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爲五與十二之比第二項爲十與十二之比第四條第一項爲五與十六之比第二項爲十與十六之比白體大小尙與旗面相稱茲爲計算便利計根據革命方略所規定而稍事變通規定比例如上）

第五條 白日緣外之青圈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之十五分之一（查總理手繪者等於二十分之一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者爲十分之一過狹過寬似覺不甚醒目茲依革命方略所規定）

第六條 光芒共有十二每個光芒頂角應恰爲三十度十二角合之恰爲一圓

第七條 光芒自頂角平分線至白日體緣其長等於白日體直徑之長之二分之一即等於白日體半徑之長（查十三年常會關於第七條之規定稍有不同殊覺不宜茲依總理手繪及革命方略所載改訂如上）

第八條 國旗中之黨徽應在右上方（即靠旗桿之上方處）佔全旗四分之一不得過大或過小黨徽橫度等於國旗橫度二分之一黨徽縱度等於國旗縱度二分之一（查民國十三年中央常會規定國旗中黨徽大於四分之一不僭適用今依革命方略之規定及已通行旗式改定之）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二分目

## 官規類

### 職務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

立法院議事規則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衛生部處務規程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 審計

審計院會計法草案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試用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法官任用條例

司法官任用考試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 獎懲……考驗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縣長獎懲條例

懲治官吏法

懲治官吏違紀辦法

公務員考績法

調驗公務員簡則

俸給：卹金

法官俸給細則

各部官等表

修正文官俸給表

官吏卹金條例

宣誓：請假

宣誓令

政府職員給假：例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

印信：公文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公文程式條例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二**

**官規類**

**職務**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

**事項**

- 一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 四 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文官長得

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

分掌各局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局科事務文官長得指派秘書對

於各該局科分負其責

第八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

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

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

鑄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

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

電報員生

第十四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

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五條 文書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六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由編號（

三）公文發行（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

（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己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庚 圖書（一）管理圖書（二）剪粘報紙

辛 雜務（一）經理雜務（二）注意清潔衛

生

第十七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機要(一) 謄譯密電(二) 撰擬文電(三) 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四) 管理電報室

- 乙 議案(一) 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 紀錄各項會議議案

- 丙 登記(一) 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 任免官吏事項

- 丁 會計(一) 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 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 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四) 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 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薪資

- 戊 交際(一) 參加各團體會議(二) 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 調查及接洽公務

第十八條 印鑄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九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印刷(一) 管理印刷所(二)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 印刷公報

- 乙 編輯(一) 編輯公報(二) 編輯法令全書(三) 編輯職員錄

- 丙 發行(一) 發行公報

- 丁 文牘(一) 辦理本局文件

- 戊 收支(一) 辦理本局收支

第二十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 甲 技術(一) 鑄造印信關防(二) 雕刻鈐章圖記(三) 製訂徽章獎章

- 乙 管理(一) 管理鑄造所(二) 印章收發(三) 編訂印章統計

第四章 管理文書及印鑄

第二十一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由文書局長或經文官長

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

二 已擬辦法各文電送經文官長核定後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三 國務會議議決及國民政府主席批交各件由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註明辦法暨會議次數送呈文官長核交文書局長分發各科辦理

四 本處應辦各件經文官長批閱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項重要文件由文官長交文書局長或秘書擬稿例行者由文書局長依類分交各科長分配擬稿

第二十三條 秘書撰擬之稿送文書局長會簽後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四條 科員書記官撰擬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復核呈文官長核簽但秘書經文官長之指派亦須復核各科之稿仍送由文

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五條 秘書對於指定特種事務如會計之類得逕核科員書記官之稿

第二十六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隨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七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八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繕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三十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三十一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

主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三十二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

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

經收歸檔

第三十三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

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

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

記普通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

由複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譯

不得延擱

第三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

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第三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

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

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九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

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

局酌量刊布

三 中央及各省官署贈閱或訂閱國民政府公

報由印鑄局分派照寄

四 奉交鑄造印信關防徽章獎章等件由科登

記交技師查照規制篆擬印模繪具圖樣呈

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驗印簿由

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

發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

他弊俟該官署啓用時再行銼去並將鑄造

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印旁以資稽考

七 鑄成印信應秤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

材料

八 鑄成印信應登錄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

查核

九 關於蒙回藏等處印信須兼用該處文字者

由印鑄局牛篆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

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先拓一

墨模送蒙藏委員會校核無誤更行驗發

十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酌量變更

篆文以資區別

第四十條 關於開支印鑄經費由印鑄局造具預

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

旬須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

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四十一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支出郵

費等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送文書局彙呈文官

長查核

第四十二條 印刷所鑄造所事務另訂管理規則

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四十三條 關於官文書及其他用紙由印鑄局

依照規定格式印製通行

第四十四條 關於中央頒行法令由印鑄局隨時

搜集編輯全書

第四十五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由印

鑄局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已公布

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

守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

賓客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四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

到早退

第五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在考勤

簿上親筆簽到

第五十一條 上項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

不簽如有代簽或不簽情事由主管長官隨時查

明嚴予處分

第五十二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

假條例行之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即斟酌

情形分別予以扣薪或撤換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

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四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

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

派各科職員輪值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

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值假值夜之時間遇必要時均得延長

之

第五十六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假

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請假照

准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五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

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

呈文官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五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文書

局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

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察閱呈府核銷

第五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

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文書局第二

科隨時送文書局長審核

第六章 會議

第六十條 文官長爲徵集意見整飭處務起見得

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

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

臨時指定之

第七章 獎懲

第六十二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

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三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

予晉級或晉等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

予降級或降等

第六十四條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

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三 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



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  
官長或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七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

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文官長決

定施行

##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十八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執行職

務

第三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掌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

發處令

第五條 參軍長承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

關之連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

必要時得支配參軍分配之

第六條 參軍承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

掌本處一切事宜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

軍一員督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

閱演習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

主席之命得代表舉行

第九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

本局一切事宜

第十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

長得發局令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服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保管案卷及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主持本所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藥督率看護長分司一切事宜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第十九條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 四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 五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議案事項
- 六 關於本局各種統計事項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局給養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置左列二股

(甲)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乙)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二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三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四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及醫務室

(甲)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一 關於口令之頒發事項

一 關於護照之頒發事項

一 關於證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一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

管理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乙)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一 關於電燈之管理及裝修電燈之指揮督飭等事項

一 關於電燈器具材料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一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一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丙)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一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任免卹賞事項

一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一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丁) 醫務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一 關於防疫事項

一 關於清潔衛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置左列三股

(甲) 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一 關於全府房屋之營繕編配事項

一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一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一 關於員兵之給養處理事項

一 關於士兵被服裝具購置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馬匹之給養訓馭管理事項

一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一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一 關於頒發裝械事項

一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乙) 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一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一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丙) 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一 關於交際事項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一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

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參軍

長審核呈府核銷

第三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

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

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五草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一下午二時開處

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

上由參軍長主席

第三十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

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

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

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處及各局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怠職者得依

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勵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

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俸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

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

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勵

(甲)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怠者

(乙)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職者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

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主席分別獎懲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

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

定施行

##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設值日參軍一員以參軍輪值承主

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督率各處值日人員整飭

國府軍紀風紀及一切內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值日官一員以本處兩局科長股長

輪值受值日參軍之指揮輔助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值日設書記官書記各一員承值日

參軍及值日官之命辦理臨時文件及繕寫事宜

第四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國府軍紀風紀之整飭

二 督率各處值日人員內務之整頓

三 關於警戒及其他特別事項

四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

五 關於日記之登載

第五條 每日正午十二時為交代時間凡未完畢

事件須告接值者繼續辦理

第六條 值日官須佩值日帶

第七條 值日時間非有特別事宜呈准請人代理

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值日室應設左列各件

命令簿

通報簿

日記簿

通知簿

本府官佐姓名錄

輪值姓名表

本府全圖

警戒地區圖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立法院議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

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及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

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預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爲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

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

撥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

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

## 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爲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

## 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

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

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不提前討論俟按序議畢各案

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爲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爲第二位本院

委員提議之事件爲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

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

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

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効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

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審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  
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

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

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主席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六 紀錄者姓名

七 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 議案

九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

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

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

會議議決再發院會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教育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須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事涉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同辦理各司處有關連者亦同司處或兩司意見不同時陳兩部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司長解

決之

第四條 職員承辦文件速要者應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法令案件由參事承辦但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六條 各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審議之

第七條 本部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查攷

第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或各司長於核判後在稿面上加蓋戳記送總務司辦理

第九條 各司處應兩星期填具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十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一條 本部得舉行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二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員拆封黏面摘要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

第十三條 來文由總務司第一科分配完竣逕送部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再行分送各司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司處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送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次長請示

第十五條 凡各司處自動辦理之案件應由該主管長官先呈部次長請示

第十六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並摘要登記送稿簿連同送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署名後呈部次長核定

第十七條 凡互相關連之稿件應由一司處主稿送他司處會核

第十八條 凡部長次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還各主辦司處轉發繕校室繕正校對畢應呈由部

長核閱署名或蓋章交總務司第一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到文分還各司處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九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員摘要登記即送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發還總務司第一科分送各司處擬辦如係密電或重要電報應由收發員即送秘書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分送部長次長及各司處查閱

### 第三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由總務司

第三科製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 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由總務司第三科製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送審計部審核

第二十五條 總務司第三科每日應將收支各帳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會計上一切辦事手續應遵照本部暫行會計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辦其價值由第三科支付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第四科爲預備支付十元以下之用費得向第三科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第

四科科長署名蓋章送總務司司長核定但所存款項至多不得逾二百元

第三十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司處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即用

###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各司處均須置攷勤簿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攷勤簿每日由各司處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及次長一次月終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備攷

第三十三條 總務司第四科及第一科收發繕校兩室除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  
賓客

第三十五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  
公事時得臨時召集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科長以下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  
到部時應填寫假單敘明事由送由主管長官呈  
請部長及次長核准秘書參事司長請假單應直  
接呈請部長及次長核准關於其他請假事項應  
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部各司各科之職掌另以本部各  
司分科規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部各司處得另定辦事規則呈請  
部長及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  
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分  
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繕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之文件事  
項

三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統計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學齡兒童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教育年鑑事項  
五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帳冊票據保管事項

第四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三 關於本部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衛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大學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四 關於其他大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二 關於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學校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四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四 關於各項數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關於與中學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事項

七 關於省教育機關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小學事項

二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三 關於與小學幼稚園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 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服務待遇等事項

六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七 關於市縣教育機關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包括三民主義教育

政治訓練等）

二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三 關於農工商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四 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二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圖書館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及保存文獻古物等事項

三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四 關於改良風俗與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

歌劇及民間歌謠風俗等）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三科 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二 關於通俗講演民衆讀物事項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四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項性質相類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衛生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依本規程之所定處理所管事務

第三條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秉承部長次長處理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司處理事務如有相互關聯者應由各該司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請部長次長裁奪

第五條 各司主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者由各該科長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該管司長解決之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

者送稿不得逾一日次要及例行者不得逾二日但關於緊急須隨到隨辦及須查閱檔卷詳細討論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議紀錄除油印分送外其議決事項關係各室司者由秘書室即日分別抄送各室司辦理

第八條 對外接洽事項關係各室司者由總務司分別通知

第九條 各室司應行相互通知事項用移知書隨時通知

第十條 政府公佈及以部令公布之法令由總務司各以一份分送各室司科查考但不屬於本部主管之法令得以原件分送傳觀

第十一條 各室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畫到簿

二 收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司置分簿）

三 發文簿（總務司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司置分簿）

四 簽呈簿

五 文件稽核簿（各室司每週列表登簿呈核）

六 送稿簿

七 會稿簿

八 值日人員簿

九 法規編存簿

十 命令編存簿

十一 會議紀錄簿

##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呈請部長次

長核定

參事擬訂前項法令得與有關係之各司協商之

第十三條 法令案由各司擬稿者應呈由部長次

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參事審議前項法令案得會同主管司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解釋事項由各參事會商簽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蓋章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數員會擬之稿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逕呈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會同參事及主管司擬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技術稿件由承辦技術官署名蓋章送由技監或主管司長核閱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八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室摘

由編號註明文到年月日時秉承科長加蓋最要次要例行戳記並接文書性質蓋戳分司登入總收文簿呈由總務司長送交秘書室呈部長次長

核閱後由秘書室分送各司辦理

第十九條 各司收發員接收前條文書時錄由登

入收文分簿呈送司長核閱分科由科長分交科員擬稿或科長自行擬辦

第二十條 承辦人員擬辦稿件交由科長核轉司

長核閱後送由秘書核呈部長次長判行再由秘書室送還原司發繕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室繕就文件經校對後送交監

印員用印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入總發文簿發送其原稿送還原交室司歸檔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於承辦文件有疑難時應簽

註意見呈由主管長官核示或轉呈部長次長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直書部長次長姓名及

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室除編號登簿外不得開拆

第二十四條 電報由秘書室拆譯編號摘由井填

註收到時日隨呈部長次長核閱再交總務司收

發室分送各司擬辦

緊急電報應由首席秘書立時呈送部長次長核

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二十五條 用印文件須繕用印單其稿面未經

部長署名或蓋章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經政務次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每日發文由總務司收發室摘由編

號存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祇須注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七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及各司長於

核判後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交總務司按照規定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收發室列

表呈送部長次長查核並分送各室司科查閱

第二十九條 歸檔文書由各室司收發員將全卷

及各附件登入歸檔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室蓋章歸檔

第二十條 歸檔文卷須檢閱時用調卷證調取俟

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三十一條 本部經費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查

照預算數額領款備用

第三十二條 每月支出款項由總務司第三科於

次月七日以前將數目結算編造支付計算書呈

由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第三科按月

開列職名俸額呈由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發領

俸入於收據上蓋章交科存查

勤務工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三十四條 本部出納賬目由總務司第三科科

長卅半月呈送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二十五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司第四科購

辦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司長呈請部長次長

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總務司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

第四科科長署名蓋章由司長核定蓋章一次領

款在三百元以上者由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

之

第三十七條 總務司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

室司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

種類數目蓋章並由該管長官核定蓋章領用

第三十八條 各室司器具公物由總務司第四科

登記總簿并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室司保

管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規則

另定之

第四十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或次長爲主席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四十一條 各室司各置簽到簿於辦公時間開

始後十分鐘內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假日各司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僱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程之所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司科主管之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銓叙獎懲及撫卹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 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分配雇員繕寫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傳政令及公報編輯事項

二 關於書報及一切出版物印刷發行事項

三 關於圖書整理保管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各項收入經管事項

三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勤務管理訓練事宜

五 關於本部設備之經管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司科事項

第三條 醫政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宜

二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三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關於藥局方之編訂調查及藥商監督事項

第四條

項

五 關於毒劇藥品取締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之醫政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私立醫院療養院之考查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之資格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 關於接生婆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二 關於衛生宣傳及參攷應用書報之編譯審查事項

三 關於各地方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四條

保健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四條

保健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提倡國民體育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調查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產婦嬰兒衛生之調查保護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衛生保護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 二 關於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計事項
- 四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飲料食品及用器之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水道井泉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公共場所之清潔事項

五 關於家宅清潔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公共墓地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取締事項

第五條 防疫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地方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防疫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獸疫之調查報告及預防撲滅事項
- 二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狂犬病之預防及撲滅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防疫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疫事項

三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六條 統計司置第一第二二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前款統計之釐訂表式及編製年鑑事項

三 關於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醫處藥店醫師藥師助產士接生婆

看護士等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前二款統計之釐訂表式及編製年鑑事項

第七條 各司所置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

置或裁併之

第八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各司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或二

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承辦技術事務兼受技監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計

### 審計院會計法草案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

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

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民

政府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各款各項以數字標誌之總預算於提出國民政府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各機關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以數字標誌之(二)各機關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以數字標誌之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另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以年度歲入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機關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國民政府核辦經國民政府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主管一切歲入應於收到後之次日或至遲三日內解交國庫但有特別障礙情形時或在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之機關經其主管機關核准者或其總數不滿一千元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背前項規定者該機關長官應負其責任各機關主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

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命令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機關發支付命令

第十八條 支付命令未經審計院核准者國庫不得付款但遇非常緊急之軍事災荒等所發之支付命令得由國庫先行付款補送審計院核准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機關非對於國庫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機關及政府指定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但仍須審計院核准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機關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八）各機關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三萬元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凡銷耗物品在本會計年度未曾使用淨盡者應轉入次年度使用並得於次年度支出預算內扣除此數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主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國

民政府其分門及款項之數字標誌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查定歲入額已收訖歲入額歲入虧短額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轉入次年度歲出額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六條 總決算提出國民政府時須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各機關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二）各機關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三）各機關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四）國債計算書

###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七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發給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或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

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九) 購買軍艦軍馬飛機等及重要軍械(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業場廠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及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之物品

第三十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審計院對於前項之審查得派遣或委託人員檢查並執行審計院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除日用所需之現款存置於本機關外其餘應儘數交存管理金庫出納事務之銀行作為往來存款除銀行有特別規定外其

利息應按當地通用利率計算之當地未設有管理金庫出納事務之銀行時或因其他情形得指定殷實之銀錢行號作為存款機關但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損毀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五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以現款存入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銀錢行號

第三十六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代理金庫出納事務之銀行由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

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

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

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

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

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

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

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 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

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

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

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

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

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

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

之審查以院會議或應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

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下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除未成立前本院所定審

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  
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  
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  
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  
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  
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  
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  
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則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  
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  
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  
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  
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  
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  
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  
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  
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  
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  
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  
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  
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

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  
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  
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  
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  
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  
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  
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  
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  
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  
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  
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  
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

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  
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  
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  
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  
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  
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  
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  
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  
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  
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  
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  
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

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

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

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

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

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

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

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

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

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

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

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

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號粘

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

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

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

詳細註明備查

凡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

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

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

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

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 試用

##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

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

證書者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

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事務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由典試委員會掌

理之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襄校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

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承典試委員長之命

分掌考試事宜

第十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

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

府核派

(一) 外交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

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國際

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外交部會同

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

派

(一) 外交部薦任職以上之職員 (二) 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

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

理其他會務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消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五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

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 建國方略

(三) 國文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 外

國歷史及地理 (六) 法學通論

第十七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一) 政治學 (二) 外交史 (三) 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五) 經濟學 (六) 中外條

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及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目任擇其一

(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第十八條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十九條 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官任用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法官任用以考試行之在舉行考試前暫依本條例任用

第二條 簡任法官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一)現任最高法院薦任推事檢察官二年以上者(二)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高等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三)曾任前大理院及總檢察廳薦任推事檢察官三年以上者(四)曾任前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二年以上者(五)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六)在國立大學外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三年以上得畢業文憑曾任前司法部或現任國民政府司法部簡任職一年薦任職三年以上者(七)曾任前高等審



判分廳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及地方審判廳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八）曾充國立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九）得有第六款畢業文憑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退職或調薦任職者（十）得有第六款畢業文憑曾任各省司法廳長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者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資格之人員非曾任推檢一年以上者仍不得爲簡任推事或簡任檢察官

第三條 薦任法官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一）在國立大學外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經國民政府統治下司法機關派充推檢或候補學習推檢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二）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曾任推檢實職一年以上或候補推檢（幫辦推檢

練習推檢實習推檢包括在內）二年以上者（三）曾經法官考試再試及格者或初試及格學習期滿者（四）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而辦理審判事務繼續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如承審員幫審員審判員司法委員之類）（五）曾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司法部審核確有成績者（六）曾充國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三年以上者（七）得有第一款文憑現任司法部薦任職或各法院薦任書記二年以上者（八）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曾任前司法部薦任職或前大理院總檢察廳前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薦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其成績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得派充地方法院候補推檢滿七十分以

上者得派充地方法院學習推檢在外國大學修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得派充地方法院候補或學習推檢

第五條 簡任薦任法官依左列程序任用之

(一) 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人員由司法部開單呈請簡署(二)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人員得由司法部逕請薦署(三)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之人員由司法部派署六個月後審核成績優良者呈請薦署(四) 前三款簡署薦署人員非滿一年後經考核確有成績者不得呈請補實

第六條 法官之甄用叙補事項由法官甄叙委員會審查之法官甄叙委員會規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 司法官任用考試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四) 辦理審判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任用考試

(一) 非因愛國運動會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

撤銷之確定裁判者（三）曾受褫職之懲戒而分者（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二）初試（三）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

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

司法研究所學習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

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者有成績優

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

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

相當地方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

國民政府定期舉行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

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

種

（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二）再試典

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

試委員組織之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額定六人

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會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

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

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

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三）曾任或現

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

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

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為監試員並助

理其他會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

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法學通論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憲法原理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 (八)國際公法 (九)國際私法

法

第二十二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商法 (三)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

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

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二十五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為主分筆試

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  
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  
法由典試委員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  
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  
格

第二十八條 習學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  
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  
核准補試

第二十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  
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典試委  
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  
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

檢及薦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

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  
另組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本人  
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見成績之文件或關於  
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爲成  
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送交再試  
典試委員會實行再試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  
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

### 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  
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廳

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

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

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

并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

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

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

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

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

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

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

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

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

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  
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  
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

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

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

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

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

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邀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

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派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

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

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

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

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縣政府學習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

試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第七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

其請假日數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八條 學習期滿由省政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一 擬撰公牘章則

二 假擬處理事件

第九條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銷其縣長資格

第十一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或相當機關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則

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獎懲……考驗

##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 第二章 懲戒行為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 (四) 有惡劣之嗜好

### 第三章 懲戒處分

####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停職 (四) 申誠

####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誠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一)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二)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

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法日施行

#### 縣長獎勵條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二 加俸  
三 升叙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停職  
三 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

情節酌擬獎勵

一 努力無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者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者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

實呈山西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

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

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

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

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

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

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

務員為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為必要時得

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順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 第二章 懲戒事件

###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

職 (五) 記過 (六) 申誠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

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

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

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誠處分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

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官吏違紀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一 官吏吸食鴉片或賭博者褫職後送交法院

依刑法各本條最重之刑治罪

二 官吏挾妓嫖娼者查明後一概褫職不准末

減

三 明令各級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以次糾

舉分別法辦如不糾舉經查明或告發屬實

者該管長官以袒縱論連帶負責

四 各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有吸食

鴉片嫌疑得隨時調驗

五 該管查禁烟賭機關對於查獲官兵吸食鴉

片或賭博案件特定優予獎勵辦法

六 吸食鴉片或賭博之官吏於褫職及送交法

庭判決有罪後統由主管機關設其像片登報公布並通行各部院及各省區備案永不



敘用

## 公務員考績法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 一 公務員考績由考試院銓叙部掌理之
- 二 公務員考績分月考績年考績
- 三 公務員考績標準如左  
甲 忠誠 乙 勤慎 丙 效能
- 四 公務員考績由其直接長官評定之高級長官覆覈之
- 五 公務員月考績依第三條各標準以百分率定之年考績以月考績總分數平均計算
- 六 公務員考績表由各官署長官於每歷年終了後彙送銓叙部
- 七 銓叙部接到公務員考績表後須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評定等級
- 八 公務員之獎勵依其考績之等級定之

九 銓叙部如發見該管長官對於公務員考績

有徇私不公情事應交付懲戒

十 考績細則及考績表另定之

十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調驗公務員簡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

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

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

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

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

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

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  
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  
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  
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  
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  
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  
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  
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  
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

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  
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  
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  
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  
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  
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  
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  
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  
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  
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  
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

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

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

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俸給……恤金

### 法官俸給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

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間內

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

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

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退職在本

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

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

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前

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

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地方赴任

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

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

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

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

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請假回籍以二年一次為度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二項因事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或退職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三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在停職期間應停止支俸

第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繙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各部官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秘書長	簡任一級
署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參事司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處長局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秘書	薦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科長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巡視員	薦任五級至二級
視察員	薦任五級至二級
一等科員	委任一級

二等科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 修正文官俸給表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特任官	特等	800元
簡任官	一等	一級.....600元
		二級.....500元
		三級.....400元
薦任官	二等	一級.....320元
		二級.....280元
		三級.....210元
		四級.....200元
委任官	三等	一級.....180元
		二級.....110元
		三級.....100元
		四級.....80元
		五級.....60元

##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

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終身卹金(二)一次卹金(三)遺族

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

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

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

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致身類殘廢不勝職務(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三)在職十

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四)在職

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

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被褫奪公權(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依本條例第三款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停止公權尙未復權(二)依本條例第

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

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

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

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

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

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

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

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

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

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俸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宣誓……請假

### 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決不偏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前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

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

- 一 簡任官員請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四十八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 二 薦任官員請假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七十二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 三 委任官員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一星期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核定

### 印信……公文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

### 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部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啓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啓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  
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  
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  
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  
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  
用之
-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  
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  
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  
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  
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

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

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

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

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

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

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

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

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

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

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要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選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

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要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要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早率漏

籌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人員

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

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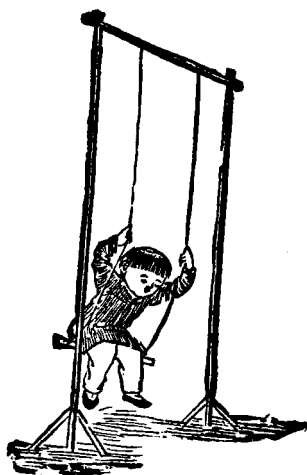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  
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  
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  
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  
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  
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  
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  
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  
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  
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  
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

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  
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三分目

## 內政類

會議……組織……訓練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全國內政會議議事綱要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間

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會計……考績……巡視

內政部暫行會計辦法

縣長辦理匪案考績條例

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

縣長巡視章程

警務……保衛……豫戒

內政部整理警務暫行辦法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違警罰法

警察服制條例 附表

公安局編制大綱

地方保衛團條例

豫戒法

禮制……紀念……舉士

禮制會擬訂禮制草案

中國國恥紀念一覽表

各省縣舉士條例

戶口……國籍……更名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國籍法

國籍 施行條例

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慈善……救濟……災賑……義倉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條例

救濟院條例

勘報災歉條例

賑務處組織條例

各縣義倉管理規則

著作……印刷……影片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呈請程式

管理印刷營業規則

檢查電影片規則

寺廟……古物……狩獵……禁烟

寺廟管理條例

寺廟登記條例

北平壇廟管理處規則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狩獵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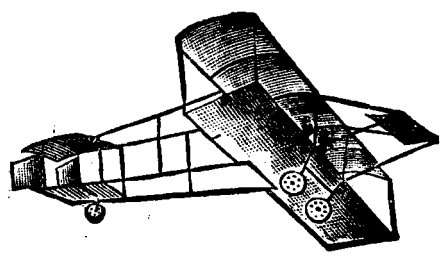
狩獵法施行細則



禁烟法

禁烟法施行條例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三

## 內政類

會議……組織……訓練

###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內務

行政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

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各省民政廳長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三 國府派選之代表二人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部院會臨時選派之

代表各一人

五 內政部選聘之專家五人

六 內政部長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府或各部院會代

表人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

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及會議日

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

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

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

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

天送交本會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

時提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

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

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

成爲正式提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

各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 民政組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並行政區

城吏治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項

均屬之

二 土地組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

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 警政組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

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 衛生組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

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

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

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

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

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

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

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內政會議議事綱要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各級內務行政官吏任用考試訓練獎懲成系統之一致實行事項
- 二 縣自治釐定經費訓練人才組織機關完成自治事業之澈底實行事項
- 三 各省區縣治行政區域及警察區域之劃分釐正與縣治暨警察機關之增設合併遷移事項
- 四 釐定縣等第及縣市經費並規定公安衛生土地市政等經費標準及國庫省庫補助協濟事項
- 五 土地調查測丈登記徵收並官荒墾放之具體施行計劃及關於平均地權之實施方案

暨宣傳方法各事項

六 清鄉勦匪及編諫團防之經費權限及鄉村

警察之推遷改良事項

七 民政廳以次衛生行政成系統之確定事項

八 戰後及歷年水旱成災省區災民之救濟各

省失業游民之安置及移民墾殖等一切解

決民間目前生計問題事項

九 開發水利整理河道規劃河防事項

十 禮俗宗教之釐正改良管理及古物名勝之

保存處置事項

十一 各項內務行政法規之綱要擬訂事項

十二 其他屬於內政部職掌範圍依法定程序

提議於本會各事項

###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

例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籌劃及促進全國地方自治起見  
特設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  
派本部職員充任之本部民政司長及主辦自治  
之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民政司司長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二人至四人  
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  
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  
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遇有必要時得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  
見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  
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  
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 各縣縣長

三 本省各省市長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

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

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

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

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

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

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

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

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

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

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

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

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

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

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

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

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

約者

第三條 民政應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

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

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

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

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

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

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

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



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組織法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

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

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為

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

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

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為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為村其不

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為一村百戶以上之市

鎮地方為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

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

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

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

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

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隣但

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

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閭隣

###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

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 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

財政事項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應攷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料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廿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議審議

第廿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廿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廿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

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廿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廿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

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廿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

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

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廿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

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

政廳備案

第卅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

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

之

第卅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

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

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卅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

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卅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

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卅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

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卅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卅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

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

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中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

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

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

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隣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推

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隣長由本閭隣居民會議罷免

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

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

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

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

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省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備考
山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八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效所有區村里閭隣不違舊有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放於第二第三兩期各定為三個月完成

貴州	湖北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廣西	東	浙江	江蘇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河南	陝西	福建	雲南	山市	四川	甘肅	新疆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注意

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期限注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

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



二十三條在本表一期行之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外在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

府備案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縣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之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省區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全省區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定期限

同屬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訓練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民政廳應隨時分報各省區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現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 省區政府及各廳現任荐任以上職員具有政治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爲縣長必修科目

乙款爲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甲 縣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况

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六 警政要義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體操或國技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警察法規概要

四 實用警務概要

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六 法醫大要

七 體操或國技

八 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每週應就

行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遵守

之紀律爲定時講演

省政府各廳廳長應講演所掌職務之實際設施

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

政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

任公安局長之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

書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爲考核縣長成績時之一

項標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費用應准作正開支

第十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

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程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未經過法定地

方行政人員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

定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如左

一 縣屬各局局長但公安局長不適用之

二 縣政府佐治人員

三 區長

四 村里長副

五 閭鄰長

前列三四五各項人員在未施行自治制地

方暫緩適用

第三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訓練由

民政廳於省區政府或縣政府所在地行之村里

長副之訓練由各縣長於縣政府或區公所所在

地行之閭鄰長之訓練由各村里長於村里公所

所在地行之

各項訓練須分期行之自開始訓練起限於一年

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民政廳呈請內政部更定其限期

同一縣政府之佐治人員不得全數同期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

一個月或兩個月村里長副二十天閭鄰長十天

第五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進

行及經過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分報省區政府及

內政部備查村里長副之訓練情形各該縣政府

應隨時呈由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閭鄰長之

訓練情形村里公所應隨時呈由縣政府彙報民

政廳備案

第六條 訓練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之指

導員由民政廳就左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者

二 省政府及各廳荐任以上職員對於地方行

政素有經驗者

在縣政府所在地行訓練時指導員應赴縣

指導

第七條 訓練村里長副之指導員由縣政府就左

列人員中選任之

一 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

二 明瞭黨義並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

驗者

第八條 訓練閭鄰長由訓練合格之村里長副自

任之但縣長認為必要時得派指導員前往訓練

第九條 各項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

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一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代表大

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五 公共衛生要義

村里長副以下之班免修前項第三款所定科目

第十條 村里長副以下之訓練如不能以課本教

授時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局長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訓練期滿

舉行考試由民政廳給予證書村里長副以下訓

練期滿得以問答代筆試由縣政府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局長區長及縣政府佐治人員在訓練

期內其職務由縣長選員代理村里長在訓練期

內其職務由各該村里副兼代閭鄰長在訓練期

內得不派代

第十三條 訓練所需用費及受訓練者之往返旅

費宿膳費准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

政廳縣政府分別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考績……巡視

## 內政部暫行會計辦法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會計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

十日止

第三條 會計上所用賬簿分爲四種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支出分類簿

三 收入分類簿

四 每月計算簿均採用新式簿記

第四條 會計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用四捨五

入法至五分爲止他種貨幣均按時價折合計算

之

第五條 本部向財政部領款應照呈准之預算數

目填寫五聯總收據由部長蓋章并加蓋部印持

往領取領回之後陳明部長隨即登入現金出納

簿內

第六條 本部經收各種證費照費等款須查照呈

解數目核收掣給收據隨即登入現金出納簿并依其性質分別登入收入分類簿

第七條 總務處第三科與銀行往來應用本部名

義取款時須由部長於支票內簽字蓋章

第八條 款項支出除庶務主管科得依一定程序

支用外餘非經部長許可不得自由支給

第九條 庶務預支款項均作為暫記每屆月終主

席科應將本月實支數目分類開單檢同據呈

請部長核閱後一併送交第三科轉帳以便彙辦

計算如本月實支數目少於暫記應將餘款繳

還第三科或轉歸下月暫記以期月清月款

第十條 收支款項應每月結算一次造具各月計

算書表每年度總結一次造具決算書表

第十一條 收支款項除逐一登入帳簿外應每日

一小計每十日一合計每月一總計此項帳簿每

十日送請部長核閱一次

第十二條 收支計算書表造成後應由總務處長

送請部長次長核閱蓋章一面開列四柱清單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縣長辦理匪案考績條例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係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

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

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

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

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

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

須呈請通緝者並速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期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

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长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剿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

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

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

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

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

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

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

案件情事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

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

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查官主辦該

縣縣長仍有剿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改之

###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攷查

地方行政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本條例之規

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

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

巡各縣市一週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

得秘密其巡視行務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

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

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

局長認爲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

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

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

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

治事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

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

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

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

辦

第十三條 縣長出巡應將見察經過情形分別呈

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

事項並查攷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

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

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確况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查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

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

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

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

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

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

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方迎送及供應其隨

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

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務……保衛……豫戒

內政部整理警務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公布

一 各縣公安局經費責成各縣政府統籌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用制定公安官警之薪餉

編入預算。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此後按月發放不得延宕務使公女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重懲

二 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罰款過息金准依職權處罰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瀆職論罪

三 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息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機關除依法應提實外餘數照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四 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自收捐款亦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五 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制違警罰金過息金之權違者以瀆職論罪

六 各級公安局如有賄放烟賭收受陋規情事

依法加等治罪

六 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措警款時祇能按所有款項設置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妨即行撤撤緣自由籌款擇肥而噬之警察固不如不設之爲愈也

###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

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

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

順序

- 一 試署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 二 署理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 內政部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

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

常識者

三 身強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

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

錄用

一 行爲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捕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差前須

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

辦法之規定

###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

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職務並於 年內不自

退職謹覓具鋪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者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

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

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

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應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

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

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

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

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

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

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

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

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

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

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

適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

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

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

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

確有悔悟暫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火器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

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

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

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六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等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櫺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品物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籍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

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

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

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

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

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

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覽處所之主人

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

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

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

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

酒肆或其他游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

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

內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

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

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

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

自首者免除其罰

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

等不設掩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

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

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

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

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

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

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

止者

三 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樑隄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集木石薪炭及其他

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 召暗娼住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

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

諭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

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浪之

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論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

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

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

抹畫刺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

定所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



章 領		料		狀	簷	絆	章	徽	色
		色	質						
金星五枚	緣五分寬金色縫銀帶 一道兩端各綴七分徑	同	同	如圖	革質表黑裏綠	寬五分表平金裏紅革 左右綴五分徑金色圓 鈕各一枚	五道 上下各盤二分寬紅線 一道中盤二分寬金線	銀帶一道寬與帽檐等 公字篆文寬一分紅色	藍
餘同上	但星四枚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四道 餘同上	同	同
餘同上	但星三枚 寬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三道 餘同上	同	同
餘同上	但星二枚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二道 餘同上	同	同
餘同上	但星一枚 寬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一道 餘同上	同	同
星餘同上	但不綴金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盤金線 餘同上	同	同



外		袴					衣				
料		狀	式製	章側	料		狀	式製	鈕	章袖	
色	質				色	質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	道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徑七分銀色圓形平面	緣五分寬金色離緣一寸縫五分寬銀帶五道	
帽	帽				帽	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銀帶四道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三道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銀帶二道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不縫銀帶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說明	靴				套	
	狀	式	料		狀	式製
			色	質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帽加白色帽套衣袴質料并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靴一律改用黃色	如圖	長過踝繫帶	黑	革	如圖	短形（長僅過膝）用紅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但用黃裏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但用紫裏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附表二

科名	類	名級	
		等	別
同	同	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毛織品或棉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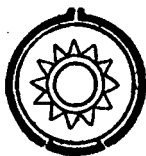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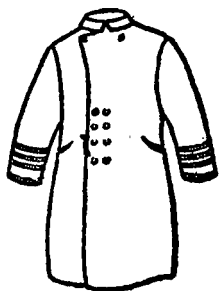




徽  
(警官用)



外套  
(禮裝)



(1)



(2)



(3)



(4)



(5)



(6)

帽  
(附表(一)用)

明說	帶腰	名	腿裏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帽袴靴一律改用黃色	革	料 色	棉織品
	黑		黑
	寬一寸扣用銅質黨旗式	製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式	

領章 (附表一用)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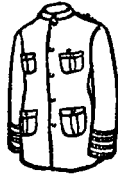


(5)



(6)

衣 (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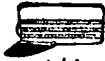
袴 (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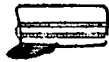
靴 (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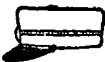
帽 (附表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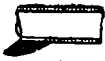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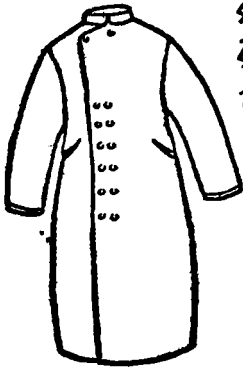
帽 (附表三用)

徽 (警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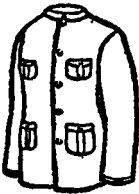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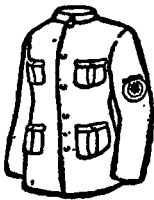




外套 (常裝)



衣 (附表三用)



衣 (附表三用)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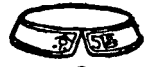
袖章 (附表一用)



(1)



(2)



(3)



(1)



(2)

領章 (附表二用)

領章 (附表三用)

袴  
(附表二)(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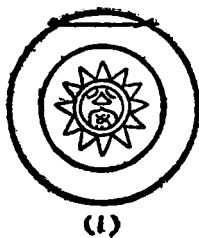
靴  
(附表三用)



臂章  
(附表二用)



臂章  
(附表三用)



# 公安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首都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

十七年八月 日公布

公安局其管理區域與首都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說明」本條係就原草案第二條加以修正並增入首都二字為次條所定首都公安局之根據

第二條 首都公安局直隸於內政部其組織另定之在首都公安局未設置前首都公安事項由南京特別市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須兼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但關於市公安局事項並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特別市政府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說明」本條係就原草案第十二條並參酌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市組織法第六第十條加以修正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局一所

「說明」本條與原草案第三條相當

第四條 公安分局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說明」本條與原草案第四條相當

第五條 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說明」本條與原草案第五條相當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說明」本條與原草案第六條相當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說明」本條連草案第七條加以修正

第八條 首都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

所辦理警察事務

「說明」本條與原草案第八條相當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保安隊

「說明」本條與原條草案第九條相當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說明」本條與原草案第十條相當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說明」本條與原草案第十一條相當

第十二條 本大綱中關於省會及省所屬各市縣公安局所之規定於特別區政府所在地其所屬市縣準用之

「說明」本條係查照原草案第二條意旨增加

第十三條 公安局及公安分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本條係參酌原草案第一條後半段之旨趣定之至原草案第一條前半段規定已散見於其他各條文中似可從略以免重複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本條係就原草案略加修正

地方保衛團條例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

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爲總監督遴

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

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

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家無次丁者

三 老弱殘廢者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

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十戶爲一牌置

牌長一人十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

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

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

由團總遴選呈由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

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

記但作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

清查列表交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

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

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

呈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清查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

外出及生殖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

團總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總得臨時召集團丁團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同助理之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一 檢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認明懲辦者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跡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衛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臚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情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

重量予懲罰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由各該處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豫戒法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公布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保障人民自由幸福認為有犯三條所列事項之

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藏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一 無一定職業有狂暴之言論行為者

二 妨害他人之聚會或欲行妨害者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為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為者

五 意圖為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并一切自由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阻撓公益
- 四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

- 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三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即決之行豫戒命令之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後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禮制……紀念……舉士

禮制會等擬訂禮制草案

十七年九月 日公布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及大學院長蔡元培內政部長薛篤弼近將所擬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

宜誓禮各草案曾呈國民政府請核定頒布呈文云竊查民國十七年來關於婚喪諸禮各地自爲風氣或仍沿滿清舊習或濫用縟節繁文新舊龐雜漫無標準現值訓政伊始禮制一端關係綦重亟應分別釐訂俾全國民衆對於社交人事有所適從茲由本部院會同擬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宜誓禮各草案其要旨在矯正奢修消弭詐僞破除迷信提倡質樸並酌採可以保存之舊制至婚禮期在廢除賣買婚姻以當事人之意思爲基礎兼參考民法草案期與法律相符經提交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詳加討論分別修正復經大會一致可決抄送前來理合抄同暫定現行婚禮喪禮相見禮暨文官就職宜誓禮各草案一份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

### 婚禮草案

#### 第一節 訂婚

- 一 訂婚年齡依法律之規定
- 二 訂婚信物雙方交換訂婚帖（帖式如左）

各種聘禮一概免除

訂婚帖式（男女雙方同式）

□□□字□□現年□□歲□□省□□縣人今願  
與□□□君訂定婚約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婚人口□□  
介紹人口□□

前項婚帖由雙方訂婚者在公共處所當場交換或由訂婚者交親友互送

#### 第二節 通告

結婚一月前由男女家同意訂定結婚日期雙方祇具名帖所有禮品一概革除名帖式如左分甲乙兩種  
甲種婚期帖式有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爲 令 媛 □□  
結婚禮特此奉商 □男 □□ 舉行

□□先生鑒  
□□夫人鑒

□□□□率□□鞠躬

女宅用

承示於本年 月 日爲 令郎□□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鑒  
□□夫人鑒

□□□□率□□鞠躬

「說明」或長男次男長孫次孫長侄次侄隨家長之

關係而定稱女宅易稱長女次女等餘均同

乙種婚期帖式無家長者用之

男宅用

茲擬訂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特此奉商

□□女士鑒

女宅用

□□□鞠躬

承示於本年 月 日舉行

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

□□先生鑒

□□□鞠躬

「說明」無家長者即用男女當事出名或一方有家

長一方無家長有家長者仍可用家長出名或對

家長提商及作復

第三節 結婚

一 結婚地點 在公共禮堂或在家庭行之

二 結婚關係人(甲)介紹人(乙)主婚人

雙方父母或保護人爲當然主婚無父母

或保護人者各就親長中推定一人主婚(

丙)證婚人 雙方公推本地有聲望者一

人爲證婚人(丁)儂相 男女儂相各二

人由雙方邀請(戊)司儀 由雙方公推

一人司儀

三 結婚禮服 結婚時應著禮服（禮服式另定之）

四 結婚禮節

（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樂譜另定之）（三）來賓入席（四）

介紹人就位（五）證婚人就位（六）

主婚人就位（七）新郎新娘就位（以上

席次如另圖）（八）全體肅立向黨國

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九）證婚人讀

證書（證書另定之）（十）證婚人分別

詢問新郎新娘是否同意（新郎新娘受問

時須各進一步答覆答後退復原位）（十

一）新郎新娘蓋章或簽字（十二）證婚

人介紹人主婚人以次蓋章或簽字（十三

）新郎新娘相向立互行三鞠躬禮並交換

戒指（奏樂）（十四）證婚人致箴詞（

十五）主婚人致訓詞（十六）來賓致賀

詞（十七）主婚人致謝詞（十八）新郎

新娘謝證婚人三鞠躬證婚人退（十九）

謝介紹人三鞠躬介紹人退（二十）謝來

賓三鞠躬（二十一）奏樂禮成

第四節 謁見

一 新郎新娘向舅姑及外舅姑行謁見禮三鞠

躬

二 新郎新娘向男女雙方尊長行謁見禮三鞠

躬

三 新郎新娘向平輩親戚行相見禮一鞠躬

四 男女親戚全體行相見禮一鞠躬

五 禮成

喪禮草案

一 報喪 死者歿後家屬通知親友或用訃帖或登

報

二 視殮 （一）告殮 喪主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陳殮具（三）入殮（四）蓋棺（五）喪主向

靈前行三鞠躬禮親友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喪主謝襄殮者行一鞠躬禮禮成

三受弔 來賓至靈前行三鞠躬禮行禮時奏哀樂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四祭式 (一)序立(二)奏哀樂(三)主祭者就位(四)參靈 向靈前行三鞠躬禮(五)獻祭品(限香花酒果等)奏樂(六)讀祭文(七)辭靈 向靈前行一鞠躬禮(八)奏哀樂禮成

### 五別靈

甲 來賓辭靈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乙 喪主辭靈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靈前行三鞠躬禮

六出殯 銘旌在前次輓聯花圈次樂隊次像亭次送殯者次喪主次靈柩(輓聯花圈樂隊像亭等

不用者聽)

### 七葬儀

甲 喪主行告窆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讀告窆文(四)行三鞠躬禮

乙 喪主祭奠禮(一)就位(二)奏哀樂(三)向墓前行三鞠躬禮

丙 送殯者參墓禮同上禮畢喪主致謝行一鞠躬禮

附則 (一)殮服 禮服或常服(附身以衣衾

爲限不得用金玉珍玩等物)(二)喪服 白

衣白冠(三)舊俗所用僧道建醮一切紙紮冥

器龍槓街牌及旗鑼傘扇等一概廢除(四)紀

念死者可用遺像載明生卒年月及年歲等如用

神主題主舊禮應即廢除(五)喪事從儉奠儀

以輓聯香花賻儀花圈等爲限此外如錫箔紙燭

冥器紙盤等物一概廢除

計帖式之一例

先父□□公諱□□於某年某月某日病歿於某省某縣某街某號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享壽 歲茲定於某月某日開弔某月某日發引殯於某處謹此訃聞

某某哀告

銘旌式

某先生諱

字

享壽

歲之銘旌

相見禮草案

相見禮除關於外賓應由外交部擬定外餘分三種如左

一官廳 (甲) 職員於初次任職謁見主官時由傳達先行通知主官於會客室或辦公室延見職員入門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位俟主官訓話畢職員告辭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 (乙) 職員奉委出差銷假或其他相見時均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 (丙) 其他機關職員及地方人民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先行通知並說明事由主官認為有相見之必要時即於會客室延見客脫帽向主官行一鞠躬禮主官答禮各就座事畢客與辭相向鞠躬而別

二社會 (甲) 朋友相見者彼此互行一鞠躬或握手禮臨行主人送至門外相向鞠躬或握手而別 (乙) 親族往來屬兄弟行者適用甲項之規定卑幼與尊長相見時卑幼先行一鞠躬禮尊長領首或握手示意臨行在卑幼家卑幼送至大門外在尊長家尊長送至戶外鞠躬而別

三家庭 遠出或遠歸時卑幼向尊長行三鞠躬禮

平輩行一鞠躬禮

文官就職宣誓禮草案

一 全體肅立

二 向國黨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以直接長官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四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五 主席報告

六 宣誓（舉右手）

七 監誓員致訓詞

八 上級機關長官或其代表致訓詞

九 宣誓員致答詞

十 禮成

## 中國國恥紀念一覽表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一月（三日）民國十六年發生（名稱）漢口  
事件原因阻止講演開鎗射擊（損害）死二名

傷數名（關係國）英國

二月（二十四日）光緒七年發生（名稱）伊

犂條約事件（原因）佔領伊犁（損害）伊犁

以西參桑泊一帶割讓於俄（關係國）俄國

三月（六日）光緒二十四年發生（名稱）德

國膠州灣租借事件（原因）德國教士二人被

戕（損害）膠州灣租借於德期限九十九年山

東省內鐵路及附近礦山開產權讓與（關係國

）德國（十八日）民國十五年發生（名稱）

三一八事件（原因）民衆舉行要求撤廢各國

大沽炮台之運動（損害）段祺瑞部下開鎗死

者六十餘名（關係國）日本及各國（二十四

日）民國十六年發生（名稱）南京事件（原

因）藉口保護僑民（損害）炮擊死傷數十名

（關係國）英美（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四年

發生（名稱）俄國旅順大連灣租借事件（原

因）藉口德國之膠州租借（損害）租借期限

二十五年旅順開作軍港大連開作商港哈爾濱鐵路延長大連（關係國）俄國

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發生（名稱）

馬關條約（原因）中日戰爭（損害）承認朝鮮自由割讓台灣澎湖島賠款二萬萬兩（關係國）日本

五月（三日）民國十七年發生（名稱）濟南

事件（原因）藉口保護僑民（損害）交涉員被戮軍民被殺數千名膠濟鐵路被佔領（關係國）日本（九日）民國四年發生（名稱）二十一條（原因）日本乘歐戰要求締約（損害）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歸日本繼承並締結關於南滿東內蒙之條約等（關係國）日本（十六日）咸豐八年發生（名稱）璦琿條約（原因）俄國乘中國內亂起釁（損害）黑龍江北岸數千里割讓（關係國）俄國（三十日）民國十四年發生（名稱）五卅事件（原因）上海

日本人工廠殺死中國職工民衆舉行示威運動英捕對之開鎗死者二十餘人傷者不明（關係國）日英兩國

六月（九日）光緒十一年發生（名稱）法國

佔領安南（原因）中法戰爭（損害）承認安南爲法國之屬國龍州蒙自開闢商埠（關係國）法國（九日）光緒二十四年發生（名稱）英國租借九龍（原因）保護香港（損害）九龍半島租借（關係國）英國（十一日）民國十四年發生（名稱）漢口事件（原因）民衆關於上海五卅事件爲示威運動英兵阻止開鎗（損害）死四十餘人（關係國）英國（二十三日）民國十四年發生（名稱）沙基事件（原因）關於五卅事件之示威運動英法兵對之開鎗（損害）死傷數百人（關係國）英法（二十六日）咸豐八年發生（名稱）天津條約（原因）英法聯軍入大沽（損害）賠償四百



萬兩開龍口烟台汕頭等地爲商埠洋商厘金豁免（關係國）英法

七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發生（名稱）英國租借威海衛（原因）藉口爲遼東和平防止俄國侵略（損害）以威海衛及附近二十里爲租借區（關係國）英國（二十四日）光緒十二年發生（名稱）英國佔領緬甸（原因）英國征服緬甸（損害）承認英國對緬甸之最高權等（關係國）英國

八月（十四日）光緒二十六年發生（名稱）八國聯軍佔據北京（原因）義和團事件（損害）北京被侵略（關係國）英法俄美德日意奧八國（二十九日）道光二十二年發生（名稱）南京條約（原因）鴉片戰爭（損害）香港割讓於英開五口爲商埠賠款二千一百萬兩（關係國）英國

九月（五日）民國十五年發生（名稱）萬縣

事件（原因）英輪撞沉民船華當局扣留該輪英艦開炮轟擊（損害）毀壞商店民居千餘棟死者七百名（關係國）英國（七日）光緒二十七年發生（名稱）拳亂議和事件（原因）關於拳亂聯軍佔領北京（損害）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承認使館區域駐兵（關係國）英法俄美德日意奧八國（十三日）光緒二年發生（名稱）烟台條約（原因）雲南有英人一名被戕（損害）賠償二十萬兩（關係國）英國

十月（二十四日）咸豐十年發生（名稱）北京條約（原因）天津條約（損害）割讓九龍（關係國）英法二國

十一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五年發生（名稱）法國廣州灣租借事件（原因）廣州灣有法教士二名被戕（損害）承認廣州灣租借於法國（關係國）法國（十四日）咸豐十年發生（名稱）海參崴割讓（原因）藉口調停英法

聯軍事件（損害）割讓烏蘇里及海參崴二千七百餘里之地於俄國（關係國）俄國  
合計二十六日一月一件二月一件三月四件四月一件五月四件六月五件七月二件八月二件九月三件十月一件十一月二件惟十二月無之又其中關於日本三件英八件俄四件法二件德一件英美一件日英一件英法三件各國三件

## 各省縣舉士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在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

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

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州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戶口……國籍……更名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七種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齊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

###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村

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住戶門牌第

號





說明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舖東戶內之口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

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爲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卽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

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

填寄居年數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十二 教育程度指會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肄業

或畢業而言

十三 廢疾欄內即就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分別

填註

十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

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十五 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

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

事項欄內

十六 學童年齡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爲六歲至

十二歲

十七 表末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

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

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戶口調查表(一一)

某省某縣  
市特編船字第

號







說明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者為限  
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  
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  
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  
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  
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  
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三)

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市某區某村

門牌廟字第

號

類 別	寺廟名稱
	僧道名稱
姓名或 法名	姓名或男 別女 年齡及出 生年月日
籍貫	籍貫 國民黨
住居年 數	住居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四)

某省某縣  
市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村

門牌公字第

號

名 稱	私官公 設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備 工 人 數		共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 如祠堂會館公所等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三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

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

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

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

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

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

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

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

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

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

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

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

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

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

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

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

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

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

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

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

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任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

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國外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

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

#### 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



淆混者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

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

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

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

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

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

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

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

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

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

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

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

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

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

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

並須呈明核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

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

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

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

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

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

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

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

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

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

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

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

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

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慈善：救濟：災賑：義倉

###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依各地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

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

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

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 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

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冊并分別造

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

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尚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

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慈

善機關如須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

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  
爲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  
項冊報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救濟院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  
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  
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  
府所在地依本條例規定設立救濟院各縣鄉區  
村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卹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因利所  
各縣各普通布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  
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  
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  
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  
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  
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  
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  
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

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自行籌募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條例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善良注意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各出委員一人組織之救濟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充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給以相當補助金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

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其於本條例施行後始行籌辦者並應呈請核准立案

第二章 卹老所

第十三條 凡衰老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並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其所在地兩家以上之妥實舖保

第十五條 凡收養之人其住室食飲衣服被褥等項均由所內供給

第十六條 卹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過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當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種植之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當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七條 卹老所應注意留所衰老男女之心境

須隨時舉行音樂會影戲戲劇等以調劑其生活並宜准其於規定時間內接見親友其因事外出者須得本所主任之許可

第十八條 卹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女浴室

七 男廁室女廁室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藥十九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二十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

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二十一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經院長副

院長委派委員會同公安局派員勘驗後備棺殮

葬如於屍體病象發生疑問時並應呈由該管司

法官應依法派員檢驗後方得發葬其有親屬者

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

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有親屬者交其親屬無親

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冊石標立

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二條 凡在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入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近親或四鄰代覓本地妥實舖保具結方得入所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留所兒童應授以相當知識技能以期成年後能自謀生活並具備公民常識爲目的

第二十五條 孤兒院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六條 孤兒院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字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查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孤兒院所均適用之

####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八條 凡無力自救之殘廢人並無人扶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所者應取具所在地兩家以上妥實舖保

第三十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 一 千字課
- 二 手工
- 三 簡易算術
- 四 平民常識
- 五 音樂
-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三十一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

辦盲啞學校教授特製字體樂譜

第三十二條 殘廢所如有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

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殘

廢均通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四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

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五歲以下者

第三十五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

多至不得過二人如飼乳有困難情形育嬰所得

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六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

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七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五歲以上者應

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八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

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九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中西醫術

者聘任

第四十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 醫士室

二 診視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男病室

六 女病室

七 掛號室

八 待診室

第四十一條 掛號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

午一時至五時 前項掛號除救濟院收容之人

或赤貧無力者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

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四十二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半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六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三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

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四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饋送但

出診時得由所按照規定辦法酌收車費

第四十五條 住院病人每日應酌收膳費由主管

機關按照生活狀況核定其數目但赤貧者得免

收之

第四十六條 施醫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

管機關之指揮

第七章 因利所

第四十七條 因利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

而設

第四十八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因利所

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實力

者

三 確無吸烟賭博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九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

照貸

第五十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一元至十五元為限

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以三個月為限歸款後仍得續借

第五十一條 貸款三個月限滿延不還本者責成

保人代償

第五十二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

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三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爲營業者除追還借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

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五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

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

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

案

第五十七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

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凡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

上者具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

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

主管機關

第五十九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

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早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條例之規定應報內政

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早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六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

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勸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

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

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

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

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是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

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及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函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總理賑務處事務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賑務處處長為賑款委員會當然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 賑款之保管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况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

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表一人科員若干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

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種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

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

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縣義倉管理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穀倉廩以救濟災歉爲目的者均稱爲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倉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市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來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廩並籌集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

款擇一行之

一 攤派

二 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政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連同所收現金雜穀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穀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

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爲委員長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倉廩之建築修葺事項

二 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 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

四 關於倉穀耗失及稽核事項

五 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縣或政

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

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並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

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攬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准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穀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州或總價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穀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穀由

縣市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澇倉因公挪用之倉穀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欸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著作……印刷……影片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

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專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專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合作者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

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有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 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

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

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

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

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

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

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

之但原著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

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

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

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

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

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出

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

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

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

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

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願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

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

政部其在各省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

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

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

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

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

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

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

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

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

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

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

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

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權者應開明事由呈

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

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

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

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

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

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

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

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

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

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

享有著作權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

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項請註冊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

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具有某種著作物

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

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月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 管理印刷營業規則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以機械或印板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爲營業者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爲印刷營業者無論專業兼業均應先行呈報得該管警察官廳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

本規則施行前已爲印刷營業者應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呈請給照

第三條 已受警察官廳許可之印刷營業關於其呈報之情形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四條 印刷營業者於承受委託印刷物時應隨時開具印刷物目錄呈送該管警察官廳

警察官廳接到前項目錄後如認爲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情形時得調取其印刷

物或原稿檢查之檢查後如確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印刷物應禁止其印刷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科該印刷所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至補行呈報該管警察官廳許可之日止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之規定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准用出版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

第七條 關於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各該地方警察官廳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電影片規則

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自製或舶來品非依本規則經內政部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以供衆

覽但關於儀式競技及其他時事之記事影片得僅受映演地公安局長之檢查

第二條 聲請檢查時須具聲請書連同本片說明書二份早送檢查機關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聲請者之住所及姓名（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住所及姓名

二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三 製作者之姓名及其卷數幕數

第三條 檢查機關據前條之聲請審核該電影片內容認為與黨義國體公安風俗無碍者應於原片加蓋檢查訖之戳記並於說明書上註明檢查完畢准其映演字樣以一份存案以一份發還原聲請人

第四條 經內政部檢查核准者以三年為有效期

間經公安局檢查核准者以三月為有效期間但限於其管轄境內

第五條 檢查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前條規定範圍內更嚴格限制其映演之期間或地域

第六條 已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事後發見有第三條所記之障礙時仍得禁止其映演檢查機關依前項規定禁止映演時應令持有人將原片及說明書繳出抹消其檢查戳記及核准原文

第七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須呈經原檢查機關許可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八條 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蒞映演電影片之場所臨時檢察檢查人員蒞場須攜帶檢查證檢查人員或警察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說明書

第九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檢查戳記毀損應敘明事由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蓋戳



記又各記明書遺失或毀損或其核准批文毀損時應叙明事由並補具說明書一份聲請原檢查機關補行批註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拘留

或百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限制及第六條第

一項之命令而仍映演者

三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於第九條之聲請書爲虛偽之記載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

鍰

一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拒絕第八條之檢察或不應該條第三項之

要求者

第十二條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違反本規則時

罰其法定代理人法人違反本規則時罰其代表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寺廟……古物……狩獵……禁烟

###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

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

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

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闢名勝古蹟之寺廟其

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

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

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

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

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應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 寺廟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僧道主持所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私家獨建之祠廟寺院菴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一 人口登記

二 不動產登記

三 法物登記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

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擴寺廟聲

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

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

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

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

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終應將續行登記

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

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

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  
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  
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

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

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壇廟管理處規則

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壇廟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北平壇廟管理處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長派充

二 科長二人由處長呈請內政部長派充

三 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由處長委任呈報內

政部備案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員

第四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掌下列職務

第一科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卷圖書之整理及職員進退登記事項

第二科

三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壇廟開放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禮器樂器之保存陳設事項

二 關於古物古蹟建築物之保存整理事項

三 關於壇廟附屬地及各項地租之管理徵收

事項

第五條 辦事員由處長分派各科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壇廟管理處每年收支預算應分別造具

表冊呈部查核支出預算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

變更

第七條 壇廟收益實況每月應造具清冊報部備

查

第八條 壇廟游覽券應用三聯式一聯交游覽人

一聯存處一聯報部

第九條 古蹟及建築物等必須修繕時應據情詳

報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壇廟管理處得雇用書記二人丁役若干

人

第十一條 壇廟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

部核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十七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如古代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

關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

園圍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 遺蹟類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礮石井泉

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

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

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

屬

六 武裝類如刀劍戈矛鑿鏡及一切古代武

裝之屬

七 服飾類如鏡篋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

裝飾品之屬

八 雕刻類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鑲刻之屬

九 禮器類如古代禮器樂器之屬

十 雜物類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

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

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

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

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

致損本來面目

二 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

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

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費隨

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就湮沒遺

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板造像畫壁墓崖之屬應責成地方

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

搗搗毀壞或互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

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

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

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

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

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

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

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

定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

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

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早經民政廳轉呈內

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忽致損毀或

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不得毀損盜竊詐欺或

侵占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

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

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名勝古蹟古物

調查表式另定之

狩獵法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

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規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

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

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

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

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

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

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狩獵法施行細則

十年九月十四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爲甲

乙兩種

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繳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者不得請領甲種證書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斟酌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該地方官廳所獵鳥

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該地方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前二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各赴該管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

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獵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病者均不得請領前條之各種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該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文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知照該

官廳以便檢查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壞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繳規費銀一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畫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官廳畫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入其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

銃器與外國獵槍及其伴獵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各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各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

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箇月其由各地方官廳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各地方有依據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叙其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間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

條第八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凡使用外國獵鎗及其他獵具而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長官按照狩獵法第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將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各該區一體布告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應於不背狩獵之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禁烟法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鴉片鴉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

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吸食或輸運除本法規  
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公務員犯栽種鴉粟製造販賣吸食輸運  
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  
刑法各條最高之刑處斷

第三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  
止之各地禁烟局所於本法施行後一律結束違  
者依刑法各條論罪

第四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  
之  
及其化合物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禁烟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毒品者有嗎啡高根安洛  
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  
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高級地方政府督理所轄區域事宜

四 縣政府市政府執行各省縣市禁烟事宜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

方禁烟事宜全國禁烟會以及全國禁烟委

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

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

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

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

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戒之責被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路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有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

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所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復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市縣長官於本法施行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於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

或收藏由不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 各縣政府及各市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四條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 禁運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

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月舉行一次每屆考核時

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例

第九條 獎勵之程序依左例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縣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各市長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 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併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特列市公

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

支一級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

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

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

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

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

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全國禁烟委

員會接到各省或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擇

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四分目

## 外交類

### 辦事 參委

外交部辦事細則

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 宣傳 特派 經費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

條例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

程式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 僑務 僑工 僑商

僑務局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華僑褒章條例附圖

僑務局調查事項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僑工出洋條例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

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

### 租地 廢約 管理 訴訟

內地外國教會租戶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外交部廢約臨時辦法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管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華洋訴訟辦法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四

## 外交類

辦事……參委

###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部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主管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次長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四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僱員服務由長官臨時分配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九條 外交部置處司如左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司

三 總務司

第十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長官委辦事項

四 譯電及保管電本

第十一條 政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政治交涉
  - 二 領土交涉
  - 三 華洋訴訟交涉
  - 四 禁令交涉
-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 二 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交涉
  - 三 關稅外債交涉
  - 四 路礦郵電交涉
  - 五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 六 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收藏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 二 調查外交事件
  - 三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 三 典守本部印信
- 四 檔案保管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本部會計庶務
- 二 對外交際
- 三 本部及所屬預算決算
- 四 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凡收入重要緊急文件即時呈送部長

校閱不得延擱仍俟發出後擇由存錄

第十四條 凡收入次要例行文件由收發員摘由

編號按日登入綱收文簿先送秘書處經主任秘書分交處司分別叙稿

第十五條 凡收入外國文件由收發員呈送主任

秘書核閱分交各員譯成漢文再摘由登簿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須即時譯出摘由登簿呈

由主任秘書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隨到

隨送仍俟發出摘由登簿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啓字

樣者收發員即時呈部長核閱不得私自開拆

第十八條 對外文件須用洋文者應將原稿送政

務司分繕或用打字機謄正然後送印發行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

發但標明速件須登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未經部長簽字監印員

不得蓋印但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發機關

或人員加蓋圖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三條 郵寄文件應將回執粘存備查或由

郵局在送文簿上加蓋日戳

第二十四條 各處司事件有互相關係者須協商

辦理並得各述意見請各司長及主任秘書核示

如仍不能解決者得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撰擬中外各項文稿及譯電均由承

辦員蓋章負責

第二十六條 科員擬就文稿應由主管科長司長

核定秘書擬就文稿應由主任秘書核定並經次

長覆核再送部長判行發繕其繕正文件應由校

對員詳細校對無訛方得送印發行

第二十七條 已發各項文稿須連同來文交管卷

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均用調卷證

調閱俟發還時再將原證收還以清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

有重要者須加註速件標記立時辦竣次要者至

多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或查復未得到呈

明理由展緩之

第三十條 凡可宣傳之件於擬定辦法時應即註

明以便登報發表

第三十一條 本部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職員考勤簿
- 二 職員請假簿
- 三 到文簿
- 四 到文分辦簿
- 五 稿件掛號簿
- 六 用印簿
- 七 發文簿
- 八 檔案編存簿
- 九 條例編存簿
- 十 書籍編存簿
- 十一 官產官物編存簿
- 十二 職員登記簿
- 十三 駐外公使領事登記簿
- 十四 會計應用簿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一各員須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第三十五條 凡屬中外文件承辦員須謹守秘密

不得宣洩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並須在

考勤簿簽到

第三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部時得聲

明事故於請假簿內呈請部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

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日各司均派職員一人輪值

並以僱員一人助之



第四十一條 衛生事務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注意

###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凡屬部內興革及對外交涉事件部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或以書面徵求意見各員亦得隨時陳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部駐滬辦事處得斟酌情形參用本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廣東省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修正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

第二條 參事會由左列常任參事組織之

一 外交部秘書長公法交涉科長私法交涉科長當然爲常任參事

二 由大理院國立中山大學法科學院及廣州律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外交部長聘任

三 本部職員中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派若干人

四 社會上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選聘若干人

第三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外交上方針及策略獻議於部長

二 各方面條陳之審查

三 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之解決

第四條 參事會每星期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參事會以外交部秘書長爲主席書記由主席指派之

第六條 有常任參事三人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

參事過半數通過表決

第七條 參事會議決事件由外交部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各參事均係名譽職但部外人員充任得

酌支夫馬費

## 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

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

及規劃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組織

之外交部長為當然委員長委員長因故缺席時

得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外交部長聘任對公法約章

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之學識人員充之將

來外交部條約司成立時條約司司長為本委員

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選一人主理本會秘書事務

本委員會得設助理員司謄寫記錄通信及其他

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自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擬設立外交書庫暫由本委員會

籌備並督理之

宣傳……特派……經費

##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

定於外交部內附設宣傳局

第二條 宣傳局長由外交部長薦任承部長之命

掌理外交政策及革命策略之宣傳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由局長呈請部長核辦其

他普通宣傳事件由局長決定施行

第三條 宣傳局得搜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與外交或革命有關係已公布之文件用各種方法宣傳於國內及國外併應將外國披露之外交關係事件隨時報告本國

第四條 前條文件如認為有必要時雖未經公布亦得交宣傳局發表但應發表與否由宣傳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宣傳局得發月刊週刊及其他刊物

第六條 宣傳局得設分局於國內外各通商口岸都市地方並得於歐美各國附設通訊處

第七條 宣傳局為便利宣傳起見對於海內外各報社得斟酌津貼之惟此項津貼須按月列報

第八條 宣傳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秘書長一人文牘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卷一員均由外交部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科長秉承局長意旨督同科員主辦各該科譯撰

書報月刊雜誌週刊等事項

秘書秉承局長之意旨綜核機要函電事項  
文牘主任秉承長官意旨撰擬本局文牘並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掌卷員掌理保管及編列全國書籍案卷事項

第九條 設雇員若干人掌理繕寫文牘記錄等事務由局長僱用

###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重要商埠或邊界地方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員承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該埠或各該地方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遇有必須經由地方政府或司法官廳或軍隊者除呈報

本部外得隨時商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辦公處所稱曰外交部特派

某埠某地方交涉署

第四條 交涉署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設左列各

職員補助之

科長

科員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

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皆由外交部長呈薦國民政

府任命之

第六條 交涉署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呈報外交部

長委任之

第七條 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特派交

涉員

一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或政治經

濟科或商科畢業兼通外國語文一種以上

者

二 曾任交涉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有委任各官之資格者得任交涉署委

任官

但擔任交涉科事務之科長必須通曉法律有文

書證明或經外交部考試認可者

第九條 科長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四人二等署不

得逾三人三等署不得逾二人

科員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十二人二等署不得逾

六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交涉署之事務分科如左

甲 公法交涉科

乙 私法交涉科

丙 繙譯科

丁 總務科

以上各科得依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如

併甲乙爲交涉科合併丙丁爲總務科之類 爲

經費上節省或人才上經濟起見署長卽交涉員

得自領一科或二科事務 各署組織須呈候外  
交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交涉員及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交涉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

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四條 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

雇員

第十五條 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訂辦事

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

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

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第一二等交涉員由國民政府簡任第三等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荐國民政府任命之

##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

### 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

外交部外並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

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

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

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

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

軍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

各該長官辦理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

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

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

交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秘書科長科員

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薦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

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

該交涉員體管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

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

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

乙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不得逾

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戊等

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

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

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

照等最少減支半數

第十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簡  
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薦任官  
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部交涉署之秘書科長科員  
應照文官俸給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事  
得力之秘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按照薦任第四  
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第二十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  
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  
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  
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

### 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第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國

民政府各部暨該省政府應用文書均以呈行之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該

省各廳局處各法院各特別市政府各關監督各

軍務長官並省會市政府公安局以及其他不相

統轄之機關應用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行使職

權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各縣政府各市政府

各縣各市公安局應用文書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往復文

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程式由外交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施行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省別	甲	乙	等內	等丁	等戊	等己	等月	支	限	經	說
江蘇	交涉署						五	千	元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交部列作甲等茲應川舊	
江蘇				交涉署			二	四	〇〇	江南新建國都交涉較繁原係乙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元茲列丁等經費略增	
江蘇						交涉署	一	〇	〇〇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丙等分署月支一千五百八十餘元茲列己等經費	
江蘇						蘇州交涉署	〇	〇	〇〇	全	
安徽					交涉署		一	六	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月支二千五百九十元近年事務其簡故列作戊等	
浙江					交涉署		〇	六	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月支三千二百餘元近年事務其簡故列作戊等	
浙江			甯波交涉署				二	四	〇〇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交涉較繁故列作丁等	
浙江						溫州交涉署	一	〇	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月支一千二百餘元茲應列己等	

明



湖北	湖北 交涉署	江西	廣西	廣西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福建	福建
		交涉署		交涉署			汕頭 交涉署		廈門 交涉署	交涉署
宜昌 沙市 交涉署			南甯 交涉署		欽廉 交涉署	瓊州 交涉署				
一・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仍舊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近始分設應列己等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該署原係甲等分署月支二千八百餘元茲列戊等經費較省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應如舊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公署事務稍繁故亦列作丁等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丁等

河南	雲南	陝西	四川	四川	湖南
	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重慶交涉署	交涉署	交涉署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事務較繁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外丙等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茲應列作戊等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署事務稍繁故亦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月支二千一百九十元茲應列戊等

僑務：僑工：僑商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僑華實業  
 調查華僑狀況為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

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秘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

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

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

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

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

之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

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

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望望重者聘充

之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在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

國外華僑聘充之

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

駐 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為名譽職

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

#### 大綱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編訂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爲標準

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

總會

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類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類）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廿五人至卅五人

乙 支會十一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七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

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爲最高

權力機關全體會員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 總會 全體會員大會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全體會員大會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全體會員大會分會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遇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酌量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輯各種表冊等事宜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宜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宜

四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表報告等事宜

第十條 組織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宜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宜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事宜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宜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

二 關於華僑生活之狀況及團體之組織

第十三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規則辦

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爲原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本會議決施行

### 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褒章

二 二等金質褒章

三 一等銀質褒章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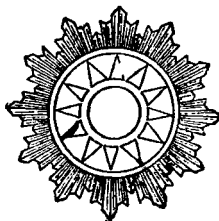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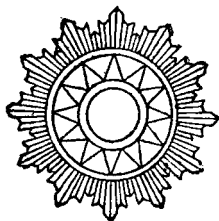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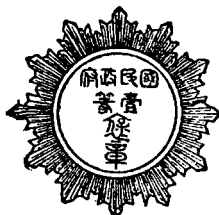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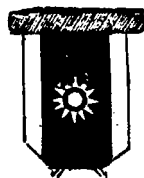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僑務局調查事項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男女人數及職業（成

十一年二月訂定 國府令暫准採用



年失業及幼年失學人數及原因（併註明）  
 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前往途徑及原因（有  
 無招募機關有無誘騙販賣情形一併註明）（

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駐在國政府對於華僑及他國僑民所頒行或有關係之各項法令章程及禁令(第一次報告並詳歷來因革情形)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獨立經營各種實業之組織及狀況(第一次報告並詳五年來盛衰情形)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之需要情形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華工爲他國人工作情形所結契約所守規章所得工資所作時間並與他國僑工所受待遇之比較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主要產業之種類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出入口品之種類數額及其銷路或來源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對於我國之輸出入品之種類數額及衰旺之趨勢與原因(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衰旺之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稅則及金融交通狀況并與我國間之匯兌運輸情形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自辦各種學校之名稱基金經費學科編製學生人數教職員姓名及積計畢業人數(第一次報告並詳校址章程開辦年月及創辦人性名)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所受當地教育之待遇人數所在校名所習學科及積計畢業人數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團體之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十四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之生產能力與生活之程度並與他國人之比較

第十五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六項 駐在國政府之移殖政策及機關並對於該國僑外人民所施之保護獎勵方法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他國僑民所受各該本國



### 政府保護獎勵情形

第十八項 商務報告列舉各項目（分呈外交農商兩部者照錄併送本局）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華僑經營海外或過返國內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域內華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 國內僑務調查事項

十一年四月訂定 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出洋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投住地出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年齡分別十六歲未滿者若干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若干人四十歲以上者若干人職業分別某業若干人出生地分別某縣若干人投住地分別某地若干人出洋之原因與目的分別其原因若干人某目的若干人

所攜財物之價值合計每月內出洋各人所攜之總數）（第一次報告並列五年來增減之統計）

第二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之途徑及方法（是否自由出洋抑係外人來內地招募有無誘騙販賣情事官廳對於誘賣有無救濟辦法均須一併敘明）（第一次報告並詳其沿革）

第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外國招工機關叙其組織及辦法

第四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對於人民出洋有無取締限制之各項單行法令

第五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與外人所訂之合同及類似之契約

第六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出洋時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七項 所管區域內每月回國僑民之男女人數及其年齡職業出生地回國之原因與目的並所攜財物之價值（照第一項填列）

第八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之職業生產能力及特別技能（如有失業業者並將失業者之原因狀況及官廳有無救濟辦法一并敘明）

第九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實業之概況及各項營業統計

第十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所營公益事項並其成績

第十一項 所管區域內回國僑民與辦實業所感受困難之點

第十二項 所管區域內官廳資助回國僑民興辦實業與公益事業之辦法

第十三項 所管區域內有無僑民通訊機關及回國僑民團體敘其名稱性質組織經費及領袖姓名

第十四項 回國僑民曾娶外國婦女者及入外國籍者之姓名與國籍

第十五項 僑民子弟回國在所管區域內求學者

叙其姓名年齡出生地僑居地父兄職業並所入學校之名稱班次入學年月與畢業期限（第一次報告並詳歷年各班僑民子弟畢業人數）

第十六項 所管區域內教育僑民子弟之專設學校及優待或獎勵僑民子弟入學之辦法（專設學校之組織經常費教職員人數及創設之年月等項均須詳細查報）

第十七項 所管區域內人民客死外國者遺金之匯寄保管及發還方法並歷來寄存發還之金額

第十八項 所管區域內重要物產之品名及市價並向來輸出物產之品名及市價（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知本國之物產籌畫直接輸出調查務期精密）

第十九項 所管區域內可以興辦尚未經營之實業（此項調查意在使僑民起回國興業之觀念調查務期翔實）

第二十項 其他關於僑務足供參考者及所管區

域內回國僑民陳述於政府之意見

## 僑工出洋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擬用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傭工於外國者爲僑工
- 第二條 僑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爲限
- 甲 由政府選送者
- 乙 直接應募者
- 丙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 第三條 僑工應雇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者
- 三 無傳染病者
- 四 無嗜好者
-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 第四條 乙種之僑工須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 第五條 乙種之僑工於呈請僑工事務局時須詳

叙左列各款

- 一 應雇之國名地名
- 二 應雇之機關
- 三 何項工作
-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爲募工之事業
-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 第八條 僑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爲訂立外均須呈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僑工合同綱要之規定
-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有僑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 從前各機關發行關於工人出洋護照之權自本條例公布後一律取消
- 第十條 出洋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

爲養家費按月匯交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爲轉發其無家族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前項工資應由雇主按月扣交該處使館領館代匯

第十一條 關於僑工所需之通譯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工人出洋以前中國政府向例應收之經費由僑工事務局或該區域之僑工事務分局核收

第十四條 因辦理僑工事務之必要得於僑工所在國或傭工地設駐外僑工委員

前項駐外僑工委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但得以僑工所在地或附近駐劄之使館或領館人員兼充之

第十五條 募集僑工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

理者該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達僑工事務局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爲業者不問其爲箇人爲公司均爲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爲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二 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所所在地

三 營業資本之總額

四 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十

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攬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尙未滿三年者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爲無效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二 募工之地點

三 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四 傭工之種類

五 募集僑工之總數

六 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本

七 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員監察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即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爲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次最低額爲五千圓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

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

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傭工合

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

僑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

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

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

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實受之損害得

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

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

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前項救助所需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長核定後

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

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執照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

三 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爲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

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核定後得

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

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

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

准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二 資本金額

三 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箇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

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 已設領事商會地方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

二 已設商會未設領事地方應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

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途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趕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

三 已設領事未設商會地方得由本人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請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

四 領事商會均未設之埠得由本人徑請附近口岸商會按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若附近有領事署而無商會則按第三條辦理

五 僑商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

一元別無零費准完本處通用幣折合  
六僑商回國到埠時應將護照送關查驗

### 請領出洋經商護照章程

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每照應繳印花費二元照費二元

一領照人須備呈四寸半身相片二紙一貼照上一  
存照根以便稽考

一領照赴歐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一領照赴美洲各國者每人須繳納保證金四百元

一所收保證金註明照上並交存中國交通兩銀行  
生息俟本人回國繳銷護照時即將本息一併發  
還

一領照出洋經商者須由商會具呈代領並須有股  
實商號作保

一凡小本營業暨無資本之技人雖照章繳納保證  
金亦不發護照

一凡商人到外洋以後如有不能回國致由駐外使  
館出資遣回者則所有前繳之保證金準抵資遣  
費用倘 盈餘仍行發還

租地……廢約……管理……訴訟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

### 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

校必須外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

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

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  
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  
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



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廢約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

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

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赤貧者或於內國

之公安或衛生有危險之虞者得拒絕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為有攜帶違禁物品

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

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為

不法行為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辦理外

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

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

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照在

游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

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屋設立

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

契約於該管官應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

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談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

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

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無約國人民入境

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

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第二條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驗訖圖記並按月將入境無約國人民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報交涉公署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各該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應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個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出境如逾期尚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遊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

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為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為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

第七條 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尚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按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為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為縣公署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約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 訟章程

九年十月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修正為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第一條 第三條中無約國三字均修正為無領事裁判權國七字

第二條 中或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十三字修正為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二十七字

### 華洋訴訟辦法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公布 國府令暫准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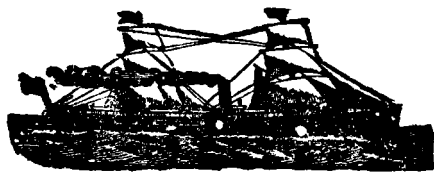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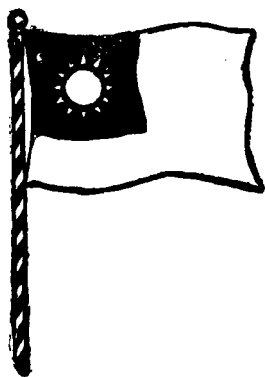
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  
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  
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  
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  
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  
定

三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  
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  
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  
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  
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  
律辦理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分目

## 財政類

直轄……會計……經濟……監督……特員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財政部會計則例 附各種表式

財政部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財政部經濟會議辦事細則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各省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各稅……特稅……免稅……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修正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特種消費稅條例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小麥免稅抵比辦法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驗契……給照

驗契暫行條例

各省驗契章程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 公債：庫券

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例

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發行規則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軍需公債條例

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建設公債條例

建設公債監察用途委員會條例草案

津海關二五附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簡章

裁兵公債條例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 銀行：印花：國幣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章程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中國銀行條例

交通銀行條例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附冊書表式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附表書式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國幣條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取締紙幣條例

### 捲菸：菸酒

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財政部捲烟營業牌照章程

捲菸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江浙捲菸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

財政部捲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全國菸酒費稅登記章程

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 關務：鹽務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國定海關進口稅則

內地稅局新稅徵免辦法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鹽務緝私局章程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修正鹽稅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工業用鹽辦法

私鹽治罪法

註冊……驗試……徵收

銀行註冊章程

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

主任章程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

主任辦事細則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章程

俸給……考成……懲戒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

市立圖書館

## 財政類

直轄……會計……經濟……監督……特

員

###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

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

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

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為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為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為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為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標準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為標準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為

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最高長官一人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秘書二人課長三人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最高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秘書

一人課長三人課員二十人

三 三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三人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十二人

五 五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十人

六 六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長官一人課長二人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之限度在

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

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

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

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

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

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

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

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

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

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

呈報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

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部長鑒

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

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

單據

##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

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

征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

第二聯爲批廻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

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爲報查由金庫送

會計司第五聯爲通知由繳款人逕報金庫其式

樣另訂之

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携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

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

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金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并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

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憑單連同預算書三份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

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格式另訂之 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爲有效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取得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賬

甲

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三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即在徵存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解款機關備查以批廻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核明分別收支登記後填發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

乙

一聯存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郵將批廻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四聯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

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發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列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回蓋印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得照付(但特別緊要支款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由本部長開發支付手令向金庫支付事後按法定手續補具完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不得在徵存稅款內



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 第四章 賬簿之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 一 機關名稱
  - 二 賬簿名稱
  - 三 賬簿號數
  - 四 賬簿頁數
  - 五 啓用日期
  - 六 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末頁填具下列各項

一 經管賬簿人員姓名

二 經管賬簿人員職務

三 經管賬簿人員簽印

四 接管日期

五 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冬止時應備具

一 賬冊備考簿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騰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

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簿應簿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厘五厘以上作爲一分五厘以下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便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叙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造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

一 收入預算書

二 支付預算書

三 收入計算書

四 支出計算書

五 收支對照表

六 官有營業結算報告

七 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

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計算

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

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

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部長核准後得

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式

第一表

繳款		繳款書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款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此聯由繳款

知 通

右款係由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關 送 庫  
逕 金

繳 款 報 查

繳款書

會計科目  
款一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右款係由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 由 庫 財 政 部 會 計 司 存  
聯 金 送 政 會 查

年.....字第.....號

繳款報告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繳款批迴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右款係由 印發批迴備案		征解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准予收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應請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此聯由財政部印發繳款機關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繳款書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右款業由 送由代理金庫機關轉財政部分別印發存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代理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批迴暨報告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繳款備查

第二表

財政部准收通知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財政部准收通知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銀元或規元 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右款應即先行繳納金庫仍俟金庫將此款照收給回收條並報本部方能作為該款已交證據		繳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款項								字第 號	

此聯發繳款機關

部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年.....字第.....號.....

存		根	
繳款機關	會計科目	稅款年月份	征獲年月份
	款項		
		合本位幣	台
		計備	考
右款通知金庫先行照收外存此備考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表

收		報		查	
繳款書號數	及解	款所	在機	關地	會計科目
	說明款				
				額備考	
				說明年月	
				及他情形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會計司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收 款 報 告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所	機關會計科目	說明款項節金
		類備考	說明年月及他情形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號	

收 據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繳款書號數	及解款所	機關會計科目	說明款項節金
		類備考	說明年月及他情形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第	
號		號	

此 聯 交 解 款 機 關

此 聯 交 國 庫 司



.....年.....字第.....號.....

存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	號
繳款書號數	及所	款機	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任地	會	計目	目節金
				類	備考
					說明年
					及他情形
根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	號
繳款書號數	及所	款機	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任地	會	計目	目節金
				類	備考
					說明年
					及他情形

根

存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表

收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	號
繳款書號數	及所	款機	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任地	會	計目	目節金
				類	備考
					說明年
					及他情形
報		金庫四聯收款書		字	號
繳款書號數	及所	款機	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任地	會	計目	目節金
				類	備考
					說明年
					及他情形

查 報 款 收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會計司

此聯存根

收 款 報 告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年
繳款書號數	及解	所款	在機
			地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項目節金
			額
			備考
			說明年月
			及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副 收 據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第	號	年
繳款書號數	及解	所款	在機
			地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項目節金
			額
			備考
			說明年月
			及他情形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尊處轉賬此致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代理總金庫機關

此聯交國庫司

.....年.....字第.....號

<b>收 據</b>	
金庫五聯收款書 繳款書號數 及解 所款 在機 地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說明年 月及他 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台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b>存 根</b>	
金庫五聯收款書 繳款書號數 及解 所款 在機 地關 會計科目 說明款 項目節 金 額 備考 說明年 月及他 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年.....字第.....號

此 聯 存 根

此 聯 交 解 款 機 關

第五表

請 款 憑 單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鈞署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年.....字第.....號.....

存 根					
財政部請款憑單		字第		號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金額	額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已送主管機關管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第六表

直字支付飭書通知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部領款機關年度及月份用			途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款項
右款已令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司長	次部長	科長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領款

直字支付飭書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部領款機關年度及月份用			途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款項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此飭			
國庫司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司長	次部長	科長	

此聯送國庫司填發支付命令

.....年.....字第.....號

直字支付飭書通知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部領款機關年度及月份用			途會計科目
付金額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可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司長

此聯存本部會計司

第七表

直字支付命令通知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年度及月份用		途會計科目
右款已令	代理金庫照發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司長

此發交聯 領款機關 持定向定 指理庫 代金庫 機關 領款

直字支付命令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照付存此備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直字支付命令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	財政部 字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金庫

第五聯報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 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財政部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	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會計科目	
			支 付 號 數	通 知 號 數			金	項
			支 付 號 數	通 知 號 數	金	項		

此聯由金庫轉送監察院存查

第四聯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財政部	右款照上開財 政部	款總收據		字第	號領款機關	會計科目	
			支 付 號 數	通 知 號 數			金	項
			支 付 號 數	通 知 號 數	金	項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查

.....年.....字第.....號.....



第三聯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支	通	會計科目
				知	知				款	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 金庫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支 付 飭 書 通 知 號 數	文 付 命 令 金 額	某 年 月 份 及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查 庫 存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查

第二聯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支	通	會計科目
				知	知				款	項	
右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支 付 飭 書 通 知 號 數	命 令 金 額	某 年 月 份 及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查 庫 存			

此聯由領款機關填送金庫查



.....年.....字第.....號.....

坐字支付飭書			
財政部坐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	部領款機關年度及月份用	塗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款	項
右款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此填			
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司			
大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送國庫司填發支付命令

坐字支付飭書根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王管	部領款機關年度及月份用	塗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款	項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			
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司			
大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存本會部會計備查



.....年.....字第.....號.....號.....

坐支字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坐支字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本存部國庫司備查

第十一表

抵解通知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款	徵收月份	獲銀元	合本位幣	計
某年某月份	經費	備考			
右款係由 照數少支或劃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送金庫存查

抵解報查

抵解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	年月份	稅款
			徵
		年月份	獲銀
			元
		年月份	或規元
			元
			合本位幣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年.....字第.....號

抵解報告

抵解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	年月份	稅款
			徵
		年月份	獲銀
			元
		年月份	或規元
			元
			合本位幣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考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年.....字第.....號.....

抵 解 批 迴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或規	元	合本位幣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費	備	考
款	項																
右款係 由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製給批迴備案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字第.....號.....

抵 解 存 根

抵解書		會計科目	稅	年	月	份	年	月	份	或規	元	合本位幣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費	備	考
款	項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抵解機關備查

此聯送由財政部印發解款機關案

第十二表

撥支付飭書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	部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款項
支付金額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撥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存撥款機關

撥支付飭書通知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字第 號	
主管	部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會計科目	款項
支付金額			
右款已飭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致 (領款機關) 查照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劃撥

.....字第.....號





第十三表

知通令命付支字撥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主 管 部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字 第	號	途 途 途	會 計 科 目	會 計 科 目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轉賬此致 領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令 命 付 支 字 撥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字 第	號	途 途 途	會 計 科 目	會 計 科 目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撥款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年.....字第.....號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撥

.....年.....字第.....號

撥支字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撥支字付命令

字第

號

支 付 金 額 領 款 機 關 年 度 及 月 份 用

途 會 計 科 目 款 項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 存本 部國 庫司 備查

財政經濟會議組織規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長為預備全國財政會議及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特將原定政策及施政方針先在上海召集經濟會議諮詢衆意公開討論

第二條 經濟會議由財政部長於左列各項人員

- 中聘任委員組織之
- 一 各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主要職員
  - 二 實業界領袖或聲望素著人員
  - 三 經濟專家或有專門學識經驗人員
  - 四 各機關與議案有關之主管或專門人員
- 第三條 經濟會議開會日期由財政部長定之開會時由財政部長主席并以次長為副主席部長未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 第四條 經濟會議於大會成立時全體委員就下列派股分別擔任並得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二十五人以每股五人分配擔任編訂審查設股如左
- 一 金融股 關於幣制銀行及特種營業均屬之
  - 二 公債股 關於國內外公債及庫券等均屬之
  - 三 稅務股 關於關稅裁厘加稅及改良稅制等均屬之
  - 四 貿易股 關於國內外貿易或運輸及勞資等問題均屬之
  - 五 國用股 關於賑災裁兵屯墾教育基金等均屬之
- 每股於常務委員五人中由主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經濟會議議案依左列程序提出之

-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 二 委員提議者
  - 三 各省商會銀錢業公會及各團體之建議案或意見書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 第六條 經濟會議議案仍送由財政部長核定其議事規約另定之
- 各案得由財政部長先交各股審核但仍應提交會議
- 第七條 經濟會議應置左列各職員辦理本會議及各股事務均由財政部長委令各職員兼任秘書長一員秘書若干員幹事若干員會議中處理會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 第八條 經濟會議爲徵詢經濟或財政問題得聘請專門顧問
- 第九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經濟會議辦事細則**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處理本會議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會議為處理事務設置秘書處
-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 一 秘書長一人 督率各幹事綜司本會一切事務
  - 二 主任秘書 每股一員分司編訂議案事務
  - 三 秘書若干員 襄同主任秘書整理編訂議案及會議紀錄事務
  - 四 幹事若干員 分司本細則第四條所列事務
  - 五 事務員若干員 襄同幹事分司各項事務以上各職員均由部員中選派兼任但必要時得延攬專門學識及具有財政經驗者充任之
- 第四條 幹事之職務如左
  - 一 文牘幹事 撰擬往來文牘及各項通告事宜

- 二 編輯幹事 編輯議案之紀錄及保存文卷事宜
  - 三 宣傳幹事 選取發報文件及與新聞記者接洽事宜
  - 四 繕校幹事 管理印刷繕校譯電收發文件事宜
  - 五 交際幹事 招待委員來賓並照料會場一切事宜
  - 六 庶務幹事 管理本會收支賬冊布置會場及其他庶務事宜
- 第五條 文牘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通告簿
  - 二 文稿簿
  - 三 電稿簿
- 第六條 編輯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紀事錄
  - 二 議案編號簿

三 議決錄  
四 案卷目錄簿

第七條 宣傳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新聞記者談話錄

二 登報文件錄

第八條 繕校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發文電簿

二 送文簿

三 送信簿

第九條 交際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委員報到簿

二 委員出席簿

第十條 庶務幹事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預算決算表

二 收支日記賬

三 收發物品簿

第十一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繕校幹事摘要登

簿送請秘書長核閱擬辦分交主管承辦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閱

第十二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牘幹事擬稿送請秘書長核定交繕校幹事分別繕譯校閱摘要登簿發送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定

第十三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分由編輯幹事整理編號並交繕校幹事油印彙送秘書長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編輯幹事依次整理俟閉會後彙齊移請文牘幹事送部

第十五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各股開會時編輯交際庶務幹事應到場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六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庶務幹事編列預算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七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編輯幹事分類編存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長酌核

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全國

地方財政照本條例實行指示監督之責

第二條 地方財政分兩級

甲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

乙 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

第三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

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報由國

民政府財政部核定之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

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

定預算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財政廳核定

以後按縣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

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以國家財政之

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五條 省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

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由國民政府

財政部核准施行縣及普通市地方收支遇有新

設稅目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由財政廳核

准後施行之

第六條 本部於省地方及特別市之公共企業（

如地方銀行地方工廠等）有調驗資本清查指

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第七條 本部與各省或特別市地方財政有互相

量力協助之義務並於各省及各特別市間應互

相協助時有隨時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

普通市亦同

第八條 本部於兩省及兩特別市以上或省與特

別市之公共事業應籌款舉辦者有指示規定之

責財政廳對於各縣各普通市亦同

第九條 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方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本部有交議行查及指示改定之責

第十條 省地方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報由財政部查核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由各省財政廳查核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

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帳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部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



簡派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及稅局局長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關於中央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章程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權事項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

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

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

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徵收官獎懲條例

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

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

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

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稅……特稅……免稅

###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財政部長之命按

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為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

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

另設專局征收外分爲下列兩項

###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 貨物稅（凡厘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場稅落地稅茶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屬之）

乙 商捐

丙 煤類特稅

丁 礦稅

戊 鐵路貨捐

己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 二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 驗契費

乙 房捐

丙 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擬變

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

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

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 第三章 征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

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下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爲責成各財政

負責辦理起見惟解款專款之數本以前列該廳

管理各稅爲標準以後財政廳應解款之額與實

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

項下動用抵解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

更訂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 六 內地漁業稅
- 七 船捐
- 八 房捐
- 九 地方財產收入
- 十 地方營業收入
-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 十二 沿海漁業稅
-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市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

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

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

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

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

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

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

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

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

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

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依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

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廿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直轄機關

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郵費 地方救郵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

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 修正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者除由中央註冊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牌照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估計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領一次不取照費但特別營業及販賣奢侈品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印刷業飯店業旅館業娛樂場業照相業均依分售出金額徵收稅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

二 牙行業依其所收牙費金額徵稅千分之二

三 包作業依其承包金額徵稅萬分之五

四 租賃物品業依其所收租賃金額徵稅千分

之一

五 運送業依其所收運送金額徵稅千分之一

六 錢莊業典當業堆棧業均依其資本金額徵

收千其之一

營業之種類及狀況在各省有特殊情形時得自擬變通辦法及徵稅標準報由財政部核定施行惟所徵稅率不得高於本綱之規定

第三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徵收一次凡滯納者每

逾限一個月加收十分之一以加至十分之三為

止逾三個月仍不照約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左列各種營業不徵營業稅

一 資本不及五百元者

二 全年營業收入不及一千元者

三 無店鋪字號者

四 柴業

第五條 凡各省徵收營業稅應設立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以徵收官吏與商會會員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審查規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六條 凡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分別歸併或廢止

第八條 營業稅之徵收須俟釐金實行裁撤後舉

辦

第九條 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之規定自行擬訂報由財政部備案

###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

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

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

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

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

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消費稅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為應征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目如下

- 一 糖類
- 二 織物
- 三 出廠品
- 四 油類
- 五 茶類
- 六 紙

- 七 錫箔
  - 八 海味
  - 九 木植
  - 十 磁陶
  -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 十二 藥材
  - 十三 漆
  - 十四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 十五 大宗礦產物品准就礦征稅
  - 十六 繭
  - 十七 絲
  - 十八 黃豆
  - 十九 棉花
- 右列各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第三條 特種消費稅率如下

- 一 奢侈品自值百抽一二五至值百抽一七五
- 二 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 三 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征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

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下

- 一 征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 一 征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 一 征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 一 征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為

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進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

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徵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

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徵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為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之厘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徵稅款及

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月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准

第三章 徵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物品之便於產地銷

地併徵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徵為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前項分徵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

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徵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為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政府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徵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為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號發交經徵

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

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徵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 第五章 訴訟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徵收機關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訟前項訴訟由財政部決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本草案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五省裁釐會議席上議決通過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

## 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所納消費稅係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者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納稅人繳納產稅時應以銷稅同數之現金繳存產地商會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條執憑在尚未設有商會之地方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此項手續

前項收條定為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同時掣交納稅人第一聯納稅人自己收執第二聯由納稅人轉繳原收產稅局以憑放行第三聯存商會備查由原收產稅局代行商會手續者祇掣發收條之第一聯即予放行

第三條 納稅人之貨物到達銷地納足銷稅後再將銷稅單寄回向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收

回保證金其銷稅稅單即繳存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備查

第四條 納稅人在未能繳出銷稅稅單時不得收回所存保證金

第五條 收回保證金之時效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不將銷稅稅單繳還者原收產稅局即認為銷在本省之貨填具銷稅稅單給由產地商會轉交納稅人將其所存保證金收作稅款其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手續者應將由保證金性質轉為銷稅性質之稅款記入所收銷稅簿冊並將所填銷稅單連同保證金收條第二聯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存查

###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第四條之規定發還重稅時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退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現金

第三條 征收第二稅時（如征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憑已納第一稅之稅單抵繳征收第三稅時（如征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之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或第二次稅單時不得憑空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為一年逾時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

第三稅繳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抵繳者應由經征機關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進其撥還及找進之數皆用現金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稅款與財政部直接辦理之特種消費稅局所轄稅款互相抵繳者其彼此彙算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特種消費稅有查驗之必要時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查驗辦法分為左列三種

甲 凡貨品集中之地便於查驗者得由經征機關隨時派遣查驗員查驗貨品存數銷數及課稅之數

乙 凡貨品散在各地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征機關就商貨出入要道設置查驗所查驗經過商貨單貨是否相符

丙 凡貨品之出入散在港汊紛歧之水道不易查驗 得由經征機關酌設巡船稽查偷漏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乙丙查驗辦法三種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各就所在地方之必要情形酌量辦理不必三種皆備

第四條 應設查驗員之員數查驗所之所數或巡船之船數各省財政特派員應於設置之先開列詳細清單呈由財政部核定一經核定之後不得擅自額外添設

第五條 查驗員查驗所或巡船遇有偷漏之貨品除照章繳稅外應按照罰則處罰

###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外國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第三條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收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製機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別	稅率	徵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為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	每包特稅大洋壹角	
行銷內地者		
本國機製麥粉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五分即實徵五分	
運銷國外者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壹角	

第五條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厘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為憑

####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

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第十三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麥免稅抵比辦法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一 財政部徵收機製麥粉特稅後其原料所用小麥概予免稅俾無一物徵收兩稅之嫌

二 財政部以小麥免稅減損各省財政應釐金總比特制定小麥免稅單號碼印發麥粉特稅局

三 備作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小麥釐稅之用  
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麥稅實數由麥粉特稅

局按照各該省小麥原有稅率折合大洋於填  
發小麥免稅單時填明所免麥稅確數以備抵  
算

四 小麥免稅單分爲同樣若干聯均依各該聯所  
開附註分別繳驗存抵

五 機製麥粉各工廠購運小麥爲麥粉原料時應  
先向就近麥粉特稅局報明購運石數領取小  
麥免稅單以憑查驗免稅

六 機製麥粉特稅局發出小麥免稅單後應於每  
月月底將免稅單存根彙呈財政部存核

七 機製麥粉各工廠持小麥免稅單購運小麥經  
過釐稅區域第一道財政廳所設釐金局所時  
應將免稅單分別存截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即  
予免稅放行同時由釐金局所就免稅單第一  
聯上加蓋某某局驗訖記藉備經過第二道

以上釐金局所時憑截驗放其以多報少以致  
單貨兩歧者准由查驗局將溢出小麥擔數照  
章收稅

八 各釐金局所所截收之小麥免稅單應按旬彙  
繳財政廳依照免稅銀額抵解釐比

九 財政廳應將所免小麥稅數按月結總連同各  
釐金局所所繳小麥免稅單彙呈財政部看做  
現抵金解國稅經部核對無異即准照數核收

###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十七年六月日公布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  
種類爲限

一 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  
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  
物品

二 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

報等所購運工事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第二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爲土貨應予免稅如爲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爲限准照原案辦理

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於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咨本部核發國用物

品征免等照並分飭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用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予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驗契……給照

### 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

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上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早驗契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

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有財政廳驗契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

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

應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換戶告知俾期週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為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契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毋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担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歸定後歸執業人担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為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為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担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

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

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攷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

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為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計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

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 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債……庫券

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



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百萬圓分十期發行  
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圓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每張五元但每張得  
分為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為月息一分即以兩  
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  
償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銀五萬元 二等獎二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三張 計每  
張給獎銀三千元 四等獎六張 計每張給獎  
銀一千元 五等獎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  
元 六等獎三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  
七等獎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 八等  
獎一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二  
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 十等獎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  
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  
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  
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鼓  
勵

第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  
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銀之  
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  
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殷實銀行以備按期  
撥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  
即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為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  
針戳并截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  
監察院派員監視并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

表蒞場並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

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

程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

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

押並得爲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

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

起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

萬元自發行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照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年六厘計息到期時由持券

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分爲壹元五元拾元三種

第五條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燬滅

概不掛失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命令公布日施行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一 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

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三 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

交足

四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

設之用

五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六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七 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

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並用平均

欸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

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本日

息如數償清

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

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

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

管之

十 此 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

會指定之

十一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

得照准

十三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

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擔保品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

#### 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 月十三日由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

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

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

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

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三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關北商會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

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

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

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

交保管委員會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

結算一次報陳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布之

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

券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

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圓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

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照按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

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

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 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七年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銀元六千萬名曰國

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為基金

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

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

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

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

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

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

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

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

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

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

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

之

一 中央特派三人

二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三 鹽商代表三人

四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五 上海各商代表三人

六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

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

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

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  
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  
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發

### 行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奉國民政府

公佈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餘元庫券種類分萬  
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

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  
核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

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全數  
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

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庫券由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

止應給利益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  
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六條 此項庫券基金以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

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十六年十月起悉  
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償本付

息

第七條 基金保管辦法由中央特派委員會同江

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上海銀錢兩公會及各商  
會暨鹽商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公同保管之

第八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各省中央銀行總

分行及財政部指定各銀行經理支付

第九條 庫券到期本息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

將應撥之款分交各經理處備付

第十條 庫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

持向經理處領取本金或利益

第十一條 每月付息應由經理處於是月息票上

加蓋付訖兩字鉅戳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應以大元本位核收其給付

本息以本地通用現銀元計算

第十三條 各經理處對於已中籤庫券付清本息

後應將原券收回加孔並蓋付訖戳記戳角註銷

後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經理處付出本息數目應每旬列表

具繳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期庫券抽中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

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六條 各經理處應於門外張貼告白懸掛招

牌書明經理鹽餘庫券還本付息字樣

第十七條 此項庫券由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

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購券

人收執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

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

機關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八條 各經理處承辦庫券還本付息事宜按

中籤票面每千元給予經理費用一元五毫

第十九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

茲爲獎勵熱心應募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獨立應募能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

請給予一等獎章

二 獨立應募能滿八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

給予二等獎章

三 獨立應募能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

請請給予三等獎章

四 獨立應募能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



請給予四等獎章

五 獨立 募能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獎章

第二十條 關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立應募者爲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獎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記過停職褫職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庫券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照額面數繳納

第二十三條 此項庫券政府核定發行期限募集茲爲鼓勵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一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繳款者每日

元給手數料三元多少照算

二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者每日元給手數料二元多少照算

前項辦法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本部核收爲限均得享受此項手數料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專案解部以爲印刷工料及派遣委員出差查催等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庫券中籤債本及應給利息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一年仍不領款者該券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一切情弊均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此項庫券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日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

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二十八條 此項庫券本息自中籤到期償付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本會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五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丙 鹽商代表三人

丁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戊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選舉之

第六條 江浙兩省鹽稅收入由財政通知各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本委員會保管

第七條 此項基金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庫券基金每屆到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財政部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旬結算一次列表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 善後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四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即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

交款者九四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總額十分之一嗣後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執行抽籤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利息由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清訖以示優異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為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自十七年七月起將所有稅收悉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基金保管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所有收入基金由保管機關保管外期將應還本息數目撥交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

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照付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海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各加針孔證明作廢彙送基金保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付付本息數目應詳細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每期公債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

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六條 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華僑合法團體承辦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按照每期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用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奉國民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獎勵熱心認募起見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一 凡獨力認募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

二 凡獨力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金質獎章

三 凡獨力認募滿四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四 凡獨力認募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五 凡獨力認募滿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一等銀質獎章

六 凡獨力認募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二等銀質獎章

七 凡獨力認募滿五千元以上者由財政部給予三等銀質獎章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力應募者爲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於結束後分別核給獎勵

第十九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第二十一條 凡經募之機關承募此項公債均須

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繳解本部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承募人員負擔

第二十二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給予手續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解款如有貼規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其在國外募集者由部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示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担保自本月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公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菸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令全國捲菸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售買印花及

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菸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類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實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

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

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一 總額 額面一千萬元（除第一期發行六百萬外第二期為四百萬元）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週年八釐

四 發行 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第二期發行之四百萬元定於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

五 週年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末日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本金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如數償清

六 發行機關 各地殷實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之銀行或機關收清債款隨即給發債票以資收執

七 基金 本公債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所收全國印花稅為擔保品並由部命令全國印花稅處自十八年一月份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照本公債第二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為保管以

備還本付息之用

八 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先由財政部通知保管基金之銀行撥款備付  
九 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悉以當地通用銀元計算

十 扣息辦法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凡認購公債繳款時准其預付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均以交款之日起按月計算

十一 經募用費 經募公債手數料定為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債款交清後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資激勵

### 建設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裁遣安置軍隊擴充全國教育建築鐵路疏濬河道墾荒開礦築堤闢埠維持金融等建設事業暨籌付善後用款特由財政部

發行此項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建設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經理發行十分之四在國內募集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由財政部視匯率情形定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五萬萬元分為三年至五年按期發行其發行期限及辦法由財政部提交政府議決後另以部令公布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

第五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關稅提充並以中央各種特稅及交通收入為担保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並先在上海設立保管總公庫其組織另行規定之

前項本息基金每期發行時另由財政部指定確數並規定應付本息期限分別列表提交政府議決後以部令公布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用途依本條例嚴格限制不得

移用於他項其用途規定於左

一 裁遣安置軍隊厲行兵工政策

二 全國教育設備費教育基金等及關於教育事業

三 建築鐵道購置車輛及關於交通事業

四 導河墾荒開礦建築商埠等及關於實業事業

五 整理金融並撥充國家銀行之準備金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嚴密監察其組織法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至第九年止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三自第十年至第二十年止每年償還百分之七均以抽籤法行之

前項抽籤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其抽籤及還本日期於每期發行時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於每期發行後即撥定一年保

息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資保證

第十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四種並於票面載明左列各項

一 總額及每期發行額

二 發行之期數

三 每年指撥基金及應付本息之確數

四 付息還本及抽籤日期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其日期於每

期發行時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視市場情形發行但認購者

交款時折扣不得在九八以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通

知外交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大學院審計院

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察用途委員會同辦理

並函邀銀行錢業兩公會暨地方各法團推舉代

表蒞場監視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

到期之日起得完納一切正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他公務

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八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及商民對於此

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

關依法懲治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公債監察用途委員會條例

### 草案

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尊重人民公意慎重公債用途起見組織監察用途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公債

監察用途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二十三人分配如左

- 一 國民政府特派員二人
- 二 財政部二人
- 三 審計院一人
-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五 各省商會公推代表二人
- 六 津漢粵商埠銀行錢業公會公推代表各一人
- 七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 八 上海錢業公會代表二人
- 九 銀團代表三人
- 十 華僑公推代表二人
- 第三條 前項委員人選除政府各機關外其各法團代表由財政部通知應派各機關推定人員報由財政部加聘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公債用途先由財政部會同各部院及審

計院議定提呈國民政府議決發交本委員會以爲監察標準

第五條 公債分期發行時所有收入由本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或存入共同保管基金委員會總公庫保留非有本委員會簽字發款證不得提入國庫支付

第六條 各機關辦建設事項應先詳列計畫書送由財政部核明轉送本委員會議決始能舉辦

第七條 公債用途專爲裁兵及建設事業由本委員會嚴格限制不得移用於他事如請款用途不當本委員會得拒絕之

第八條 各機關所辦建設事業工作概況及收支計算應按月分報本委員會如認爲有濫支情事得報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將負責職員處分並將款追還

第九條 公債未募足及使用未完竣以前其監察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互選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主席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制定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隨時增訂或由財政部修正提交委員會公決後呈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津海關二五附稅庫券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六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七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十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預撥

十一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收入增加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

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十二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三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央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十四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五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六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担保品

十七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者依法

懲辦

十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叁千萬圓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零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

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為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為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 一 百元
- 二 千元
- 三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

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  
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  
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  
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  
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  
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  
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  
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  
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  
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  
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  
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  
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 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  
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

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

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

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發行簡章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爲發行期間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發行期內認購交款者除

按九八實收外並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

優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

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欸至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

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撥

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

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

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

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

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加孔證明作廢  
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  
知部撤銷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  
行各省並登報佈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  
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  
息之銀行領欸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  
再付欸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  
券編列號數並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  
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  
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  
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如經募機關所領應給購戶  
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

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此項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  
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裁兵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 國民政府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定名為國府民

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四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五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至民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六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各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商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七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八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五種

十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十一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

懲治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 本案名稱定為發行公債限制案

二 屬於國家債務應專由財政部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債務由省市市政府經理發行訂借國民政府所轄各部有須舉債應指定基金請由財政部辦理將款撥支不得自行舉辦省政府範圍由省市財政廳局辦理其他各廳局不得自行

舉辦

理由 查軍閥時代政府所轄各部院廳局每多自行舉債以致名目紛歧稽核維艱故須規定劃一發行機關以資改革

三 舉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

四 屬於國債由財政部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

五 屬於省市公債由省市市政府將詳確用途指定確實基金分別函轉財政部核明認為正當加具按語提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如財政部認為不正當得駁覆之

六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債款如不經財政部核明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舉辦者財政部得通告取締之

七 監督用途國債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聯合發行銀號及持債券人之代表各省各大商之法

定公團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監察用途委員會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所有債款非有詳細之計劃及正當之理由經委員會通過不能動用政府當制定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 基金應設基金委員會保管國債則由國民政府特派員會同財政部審計院聯合各公團體選出代表若干員組織之省市債則由各省市政府及審計分院派員會同法定公團選出代表聯合組織之各省市收入債款及撥付基金暨還本付息款數應按月報告財政部查核

十 凡國庫券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受本案之限制第償還期限至多不過一年

銀行……印花……國幣

##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

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

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

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

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

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

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

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

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

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

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擔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

發行事務業務局由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則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

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

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

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銀行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特殊國家銀行在國內為最高之金融機關由國家集資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以下簡稱條例）設總管理處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得斟酌情形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滙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此項訂立代理合同或滙兌契約之銀行即為本行之代辦處

上項分支行及代辦處之設置地點有撤廢移置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交總管理處執行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委員會之議決得呈請政府延長之



##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先由國庫撥給一千萬元開業其餘四千萬元隨時呈請政府撥足其一部份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佔之將來如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政府核辦

###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五條 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政府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經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七條 以政府證券或保證證券為抵押借款時其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七折

以生金銀或金銀貨為抵押借款時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八折

各項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不敷借款額時應追加押品

第八條 中央銀行之定期及活期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貼現放款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九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墊款事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各種放款金額之分配由總管理處斟酌

市面情形商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不得

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

動產以及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或

爲借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四 直接間接經營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依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兌換券準備金與營

業金完全分立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中央銀

行經理國庫及公債暨屬於國家一切特別會計

之收支又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得受省政府

及地方官廳或團體之委託代理省市金庫經理

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

計之收支總金庫分支金庫一切款項之出入均

應另立賬簿與營業機關完全分立並遵照金庫

條例之規定於每月初造具上月金庫收支對照

表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

行有發行國幣之特權并協助政府統一幣制

第四章 組織及特權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

政府任命之

行長對外代表全行對內統轄總管理處各局部

於分支行職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調派之

權 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上項事務行長有事

故時副行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總管理處爲統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

置左列各部分

一 秘書處

二 會計部

三 發行部

第十七條 總管理處秘書長秘書各部主任副主任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理委員主席之核准

第十八條 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一 擬譯保管收發繕校文牘函電契約及密碼電本

二 撰擬本行對於委員會及政府之議案提案

呈文及其他函牘文件

三 承辦委員會之各項事務

四 承布行長之命令

五 典管行長之簽字章及奉行關防印章

六 審核登記本行各種契約規程

七 覆核本行各部分擬辦之文稿

八 審查行員保證及保管保證書

九 登記行員之任免調動黜陟考勳

十 管理衛十僕役等

十一 經管總管理處之營繕修理事項

十二 採購及保管日用品

十三 經管行員之儲金（或保險金）

十四 保管本行不動產

十五 經管總管理處之清潔衛生事項

十六 設備及管理行員宿舍

第十九條 會計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務事項

一 會計規則之訂定及修改暨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改廢

二 各種賬簿表冊單據等記載方法之解釋及監督

三 登記總管理處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四 登記全體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四

三 登記總管理處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四 登記全體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五 編纂全體營業報告書并辦理開支預算決算事項

六 各分支行營業方針之審查及資金調撥之規畫

七 各分支行各種放款及抵押品之審查

八 各分支行代辦處業務之稽核及檢查

九 各分支行各項開支之稽核及預算之審查

十 關於業務監督上各種表冊之編訂

十一 關於各種業務會計統計之編製

十二 賬簿表冊單據之保管

第二十條 發行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兌換券之製造保管銷燬等事務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

三 偽造或改造兌換券之處分及污損兌換券之處置

四 代兌處之選定及監督

五 關於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出納保管及檢點事項

六 通貨及金銀幣生金銀之運送調撥事項

七 登記總管理處發行賬目及分支行記賬方法之指導監督

八 編製發行統計

第二十一條 上述各處部職務之分配得由行長斟酌時宜更易增減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

二人(遇必要時得酌設襄理)支行設經理一人(遇必要時得酌設副經理)均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各分支行視業務情形得分設各科其組織由行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行長月俸國幣六百元副行長五百

元

行長副行長之公費及其他行員之薪俸公費由  
總管理處訂立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核准  
施行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行之辦事情形及進行方針  
總管理處得開業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  
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組織  
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秘書長各部主任各分  
支行行長組織之

其他行員由行長之指定亦得列席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特  
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至二次均由行長召集之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有事故  
時由副行長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管理處內部權限之劃分

規程賬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  
非一部分所能解決者均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支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賬冊之解  
釋修改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各地財政經濟狀  
況之應付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

行員均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  
提起由行長核酌交議

第二十八條 兩會議議案之整理議事錄之繕製  
保管由秘書處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本行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  
期全年決算報告應由總管理處編具左列表冊  
書類交委員會議決後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  
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十七年十一月 日公布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第三十條 依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所得純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

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於提出十分之四作公積金外以十分之四歸入國庫十分之二提作行員獎勵金

行員獎勵金之分配依據條例由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本行提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第一條 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類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 公開每旬應將

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

券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

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

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

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

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

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

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

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

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

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

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

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付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

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



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  
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  
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

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

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

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

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

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

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

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

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

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

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

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

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

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或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該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

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品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

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

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

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

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

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

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

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

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

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

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

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

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

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

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

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

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

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

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

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

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

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鈔收

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滙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單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

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

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

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

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 載有銀

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脚

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

印花 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

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

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脚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

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

元者貼印花一元脚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

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 資本

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橋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驢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 甲級三元 乙級二元 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 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 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

特種一元 甲種五角 乙種二角 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 上則二元 中則一元 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 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

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五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照 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圖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一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奉批准

第一條 印花稅處設視察四人秉承長官命令指揮巡行各屬依法督勸推廣印花稅務事宜

第二條 視察得稽核省處縣支處代銷處賬目及各項章規並檢查其比額盈縮隨時呈部考核

第三條 視察行使第二條職務時不得任意干涉或故予曲庇情事

第四條 視察對於各屬商民負有指導之責應協同各地官警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機關集合民



衆講演貼用印花票之利益

第五條 視察自出發之日起每週間應編製簡明

報告表一紙呈部每三個月應編製詳細報告書

連同日記早部遇有特別事故仍應隨時呈報

前項表式及日記由部規定頒發

第六條 凡食宿車船等費適用本部旅費規則

第七條 視察不得受任何方供給並須謝絕酬酢

以杜流弊而崇威信

第八條 視察如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

條之規定發生弊竇時經查審確實後分別輕重

記過撤懲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稅處隨

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

月	至	日	所	到	地	點	視	察	情	形	處	理	方	法	說	明

說明 本冊須逐日填寫待編製報告書時連同呈送並須簽名蓋章

### 印花稅處視察報告書

月	份	各地徵收狀況	應如何整理	各處主管 是否勝任	實收數	說明

說明 本書即根據每週問報告表於三個月彙報一次詳實填寫簽名蓋章呈部查核

未列事項記載說明欄內

#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月	日	所到地點	視察情形	處理方法	說明

**說明** 本表須每週填寫簽名蓋章呈部查核

各該處實在狀況如有未按稅章或漏貼情事應實地檢舉並擬具推廣辦法暨各地辦理人

員與地方商民有無隔閡或勾結等弊竇均須於視察情形及處理方法欄內詳細填寫

照例工作亦應填寫

未盡列舉事項凡有益稅收者可列入說明欄內

##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

### 花章程

十六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推廣印花稅票銷路起見特訂定各省區各縣分銷辦法招商投標承辦之

第二條 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爲某縣印花稅支處並由該支處在各市鄉鎮分設代銷處

第三條 支處對於省處規定之比額除預繳一個月作爲保證金外應每月按數繳足不得短少并負有逐漸增加銷數之責任

第四條 支處經省處核准後應取具省城或本縣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送省處備案（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支處每月所領印花不得超過比額二分之二

第六條 支處每屆月終應將該縣各市鄉鎮印花銷數及查驗經過事項列表報告省處一次報告表填二份一存省處一由省處彙部部核支處上月經售之款下月五日以前須解省處倘逾期不繳或不足比額時即行撤換（其有特別情形者經查明許可時不在此限）其所欠稅款及欠銷比數均由保證金內扣抵如再不足時應由保證商店負責賠償

前項報告表由部規定頒發各省處轉發依照式填以歸一律

第七條 支處經售印花准扣經手費百分之二十均於解款時照扣作爲支處一切費用

第八條 支處承辦員對於所轄境內每月必須輸流檢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所有罰

金四成補助地方公費四成給舉發人二成爲支處辦事員之獎金 但如經部省委員發見者前項舉發人之四成獎金應改給該地方協助之警務人員

第九條 支處對於部處頒發之各種印花稅收文告應切實奉行廣爲布告勸導商民依法貼用

第十條 支處應受本縣縣長監督但關於領票解款等事宜直接向省處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

昭信守

第十二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式樣發交該處

自製懸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令

修改之

附報告表志願書保證書等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省 縣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調 查 現 狀		本 月 比 額	比 盈	較 絀
在 現 狀	本 月 比 額			

明 說	註 冊	繳 解 省 處 數 目	罰 金 支 配 數			舉 發 人		被 罰 者 姓 名	盈 絀 之 理 由
			舉 發 人 四 成 獎 金	二 成 支 處 收 費	四 成 補 助 公 費	人	警 務 人 員		
一 調查現在狀況欄下應註明該縣支處所設之各市鄉鎮代銷處領銷印花數目及情形 並將查驗該市鄉鎮經過事實詳細填入 二 如有本表未列事項得於備註欄內敘述									
			合 計			處 罰 情 形			

立願書人

今願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訂定自

年

月

日

止起

計共認銷票面洋

元預繳保證金現洋

元正所有

辦理一切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施行須至願書者

省印花稅處

副處長

立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君承辦

鈞處縣區印花事務所有一切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分別施行設有違反規則  
短少稅收發生弊竇等情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除承辦人另立志願書外立此保證

書是實此上

省印花稅處

副處長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

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妝品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

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

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

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

十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

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購貼

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

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器或包

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

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

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

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

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

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

時並得檢查其賬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妝品特，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幣條例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

四釐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

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敕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庭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五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

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銀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元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銀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

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營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情事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敕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敕令公布之

### 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

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數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

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

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 捲菸：菸酒

## 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其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物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三五（即每百元徵收三十二元五角此條修正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即准其行銷各省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 財政部捲菸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捲菸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捲菸包含機製紙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但土製菸絲另章辦理之

第二條 菸捲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捲菸稅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特別普通兩種

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菸不限制其種類有普通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

廠所製之捲菸

第四條 特別捲菸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四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

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

零售牌照分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

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

元 三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四元

第五條 普通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菸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

一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菸商店須每

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菸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二等 零售捲菸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

三等 零售捲菸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

第六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

照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照費十

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捲菸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

局分局或查驗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填註呈

請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

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

計算

第三條 菸商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由普通

照改特別照或由特別照改普通照須於一個月

前聲請核辦如欲於同種牌照內更換等級須於

換新照時聲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者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

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

備案

第六條 無一定地方之營業販者遷移其住所

時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

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商店牌照須張貼店內當日地方攤戶負

販牌照須時常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九條 牌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十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捲菸營業牌照章程

第八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人

第十一條 牌照費應 經徵機關另設賬簿分別

登記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捲烟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一 財政部為嚴杜私運私銷特准菸商自行合

集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察菸廠黏貼

印花並緝私事項

二 公棧辦事人員由商人自行推舉呈請該管

省區捲菸稅局備案協助緝私事項

三 公棧辦事人員得由公棧呈請該管省區捲

菸稅局分派於各檢查所協助緝私事項

四 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興革事以得隨

時建議於財政部



五 公棧經費及華商菸廠獎勵金由財政部於

公棧商人繳 稅款項下酌撥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員酌量分配之

六 公棧辦事細則由商人自行擬定呈由該管

省區捲菸稅局轉呈財政部核示遵行

江浙捲菸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

第一條 本公棧係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設立為

協助稅局辦理稅收事宜對於稽查手續務須詳細精密以杜偷漏

第二條 本公棧係官商合作凡有調查事件對於

烟商方面務須心平氣和遇必要時得隨時報告

稽查科長察核辦理不得留難需索致干罰辦

第三條 查 違犯部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之規定不納統稅者應由本公棧照章充

公處罰其罰金遵照財政部烟酒稅處章程辦理

第四條 違犯部頒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章程第二

條規定之稅率者應由本公棧照章責令依率補

足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五條 凡烟商運銷捲菸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為漏匿情弊

一 捲菸箱所貼查驗單無騎縫戳記者

二 箱上所貼有查驗單其所裝捲菸照章應貼

印花而未照章貼足或雖貼而種類不符或

未全貼者

三 舶來品菸箱上雖貼有查驗單而印花並未

實貼希圖取巧者

四 箱內所貼印花無本公棧發行字樣者及公

司名稱與出品公司不符者

五 烟廠烟商私貼偽印花者

第六條 有前條第一款情弊其箱內所裝捲菸又

未照貼印花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有前條第二

款情弊者由本公棧責令照章貼足外并處以匿

漏稅銀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五以下罰金再犯

者加倍處罰

有前條第三款情事者將所運之菸悉數充公  
有前條第四款情弊者其辦法與本公棧呈准原  
案不符應拒絕到棧購買印花 有前條第五款  
情弊者一經查獲應呈請官廳依法究辦並將捲  
菸悉數充公

第七條 運銷最小容器之捲菸其印花並未實貼  
於上或雖貼而尚有餘存者是有意取巧希復圖  
貼除由本公棧登時責令實貼或將餘存印花繳  
案銷燬外並處以希圖再貼銀額十分之一以上  
十分之五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有本公棧稽查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時  
凡商店商人買戶均不得抗拒但稽查有徇私舞  
弊等情一經查出輕則開除重則送官究辦

第九條 凡烟廠廠商有運銷捲菸至各地時如遇  
局派員役有敲詐勒索情事本公棧稽查員應報  
告稽查科長察核辦理

第十條 凡烟商有違犯本細則所列各條情事無

論何人皆得向本公棧負責舉發悉以罰金項下  
照章獎勵之虛則依律反坐

第十一條 本公棧為增加稅收嚴防偷漏起見特  
設總稽查所於上海（附設棧內）並設分稽查  
所於江浙兩省城鎮鄉市及各要隘等處以便稽  
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公棧依  
法以正式手續修正之

## 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職掌分配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捲菸征稅一切事  
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稅務科

三 稽 科

四 調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庶務及不屬於各科等項

第四條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捲菸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取締菸酒捲菸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稽核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考核菸酒捲菸稅收之辦理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商營業賞罰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捲菸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捲菸稅收支預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捲菸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稅收成績及各種菸酒捲菸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秉承部長

次長命令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所轄

各機關及考核其辦事成績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

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

各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

稽核調查各事項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十條 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各事項由總務

科長遴派科員書記官雇員等分別專理之

第十一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入收文簿送由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送候處長核准然後發交科員叙稿

第十二條 科員接派來文速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申明理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隨時送交掌卷員掛號歸檔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應逐件署名蓋章摘由交收發員列入送稿簿內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送處長復核蓋章再送本部秘書長覆核轉呈部長核判然後發繕但與其他各署司處有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署司處簽章重要之件並應先行會商辦法然後叙稿

第十四條 本處稿件經部長判行後發還到處時應由處長覆閱發交雇員或書記官繕正交由校對員校對清楚後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五條 本處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原稿應由

掌卷員摘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宗隨時歸檔並另立表冊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七條 本處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八條 如有未經部長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之事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至遇必要時得延長辦公時間由處長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時須親簽到部確實時間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并註明簿內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

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本部職員暫行請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遇有特種事務須派員辦理時呈請部長派委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菸酒稅事務分別設立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因職務上特別關係在滬設立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全國菸酒費稅登記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

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徵收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

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商店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

營業均為販賣商其製菸酒者為製賣商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

務分局為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

長管理之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

及出產種類數目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

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

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尙未聲請登記時

除照章處罰外仍由登記所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登記所於規定限滿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登記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籍冊呈報省局查核省局認有疑義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籍冊呈報省局准後應於十日以內公佈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佈告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

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由省局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

#### 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

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

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

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

繳納牌照費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

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

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

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

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

則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

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

章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

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

計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

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務……鹽務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下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秘書二人
- 三 科長三人
- 四 科員若干人
-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關政科
- 三 稅務科
-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請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暨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遵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

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目表另

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

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

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行

### 國定海關進口稅則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計分十二類 共七百十八項

(附註) 下表凡註明單位從價之貨品其稅

則均依百分率計算其餘從量各種

貨品均以關平銀計

棉花及棉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 則

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市布粗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正 ○・二一

乙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正 ○・三一五

丙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正 ○・四二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百十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正 ○・四八

乙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正 ○・五四

三 丙 重過十五磅半 正 ○・六四五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正 ○・三七五

乙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四磅半 正 ○・三七五

五磅半

乙 重過十五磅半 正 ○・四八

四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正 ○・七六

實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五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一磅 正 ○・四八

乙 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一磅 正 ○・三七五

六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正 ○・二一

乙 重過七磅 正 ○・二八五

三十四英寸不過三  
十七英寸長不過二  
十五碼

八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  
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  
稱浦東稀）

九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正 ○・四〇五  
另四分之一三長不過  
三十一碼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另 正 ○・五七〇  
四分之一三不過四十  
英寸長不過三十一  
碼

十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頭）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正 ○・四九五

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

寬過四十一英寸 從價

十一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  
七英寸長不過四十  
二碼 正 ○・六〇〇

十二

漂粗漂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 正 ○・三七五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二十二碼

十三

漂粗細斜紋布（僅  
三線或四線組）寬 正 ○・五二五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四十二碼

十四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正 ○・二五五

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疋 〇・四二〇

長過二十五碼不過

四十一碼

十五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 疋 〇・七六〇

布水浪布織花膠布

燈芯蓆法布寬不過

三十英寸長不過三

十碼

十六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紗稀洋紗厚稀紗細

稀紗輕軟稀紗寬不

過四十六英寸長不

過十二碼

十七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洋紗稀洋紗拉白(

譯音)紗布寬不過

四十六英寸長不過

十二碼

十八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紗軟洋紗稀洋紗細

稀紗輕軟稀紗維多

利亞格子紗瑞士格

子紗拉白(譯音)

紗布寬不過四十六

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十九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花細洋紗軟洋紗稀

洋紗細稀紗輕軟紗

維多利亞格子紗拉

白(譯音)紗布洋

板綾提花洋紗(單

紗線)及條子點子

燈蕊織花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 疋 〇・七〇〇

乙 不過三十一碼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 正 〇・八〇〇

三十七英寸長過不  
四十二碼

二〇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 正 〇・三四〇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三十碼

二一 漂白或染色提花縷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空洋紗

二二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  
布洋素縷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 正 〇・三三〇

不過三三碼

乙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 正 〇・四二〇

過三十三碼不過四  
十三碼

丙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正 〇・二五五

丁 長不過二十一碼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正 〇・四〇五

長過二十一碼不過  
三十三碼

戊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 正 〇・五二五

長過三十三碼不過  
四十三碼

二三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正 〇・四二〇

長不過三 三碼

乙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正 〇・五四〇

長不過三十三碼不  
過四十三碼

二四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綢甯真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三磅零四分之一 正 〇・二二五

及以下

乙	重過三磅零四分之	疋	○・二八五
	一不過五磅零四分		
	之一		
丙	重過五磅零四分之	疋	○・四〇五
一			
二五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	疋	○・八六〇
	織花縐地絲光洋紗		
	寬不過三十二碼		
二六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	疋	○・六一五
	花縐紋呢寬不過三		
	十三英寸長不過三		
	十三碼		
二七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		
	內）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七・五〇〇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	碼	○・〇一二
	三十英寸		

二八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		
	泰西綾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		
	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		
	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		
	三碼		
甲	染色素羽綾羽綢	疋	○・五四〇
乙	其他	疋	○・七二〇
二九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	疋	七・五〇〇
	羽繭（五線組）經		
	而羽緞（不過五線		
	組）條子羽綢寬不		
	過三十三英寸長不		
	過卅三碼		
三〇	白或染色素羅緞（	疋	一・二六〇
	波紋緞在內）泰西		
	緞寬不過三十三英		
	寸長不過卅碼		

三一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 疋 一・五八〇

(波紋羅仕內) 泰

西緞不過卅三英寸

長不過卅三碼

不過十五碼  
辰 寬過三十英寸不疋 〇・五二五  
過三十六英寸長  
不過三十一碼

三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三三 染色冲毛呢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 疋 〇・一六五

寸長不過十五碼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疋 〇・二五五

長不過二十碼

丑 寬過二十五英寸 疋 〇・一九五

不過三十英寸長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疋 〇・五二五

過六十四英寸長不

不過十五碼

寅 寬過二十五英寸 疋 〇・四二〇

不過三十英寸長

三四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碼 〇・〇四四

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不過三十一碼

卯 寬過三十英寸不疋 〇・二四〇

過三十六英寸長

三五 印花絨花拷花尺六從價 一〇・〇〇〇

絨尺九絨及燈芯絨



厚燈芯絨回絨摹絲

綿布芝蔴絨

三六 船用等帆布（細帆 碼 〇・〇三六

布在內）寬不過三

十英寸

三七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 起毛者 擔 五・二五〇

乙 未起毛者 從價 七・五〇〇

印花棉布品

三八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

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

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上布

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印花

蓆法布不在內）

甲 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乙 寬過二十英寸長不 疋 〇・一六二

過四十六英寸長不

過十二碼

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 疋 〇・三八〇

三十二英寸長不過

三十碼

丁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 疋 〇・四八〇

過四十二英寸長不

過三十碼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見第二十五號

三九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 疋 〇・四四〇

布寬不過三十二英

寸長不過三十碼

四〇 印花縐布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 碼 〇・〇一六

三十英寸

四一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 疋 〇・三二〇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二十五碼

四二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  
十一英寸長不過三  
十碼

疋

○・三八〇

四三

印花羽緞布印提  
花洋紗（印花條子  
格子在內）印花羽

疋

○・八〇〇

綳印花臺布印花泰  
西緞印花羽綾印花

斜羽綳印花粗條子  
布印花羅緞印花水

雲緞寬不過三十二  
英寸 不過三十碼

四四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疋

○・四八〇

長不過三十碼

四五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  
見第三十五號

手工印花布印花羽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緞無光印花蓆法布

印花拷花布印花稀

洋紗窗戶布印花衣

料褲料大衣料及各

種雙面印花布已列

在第三十八號第四

十四號者不在內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 各面各式

乙 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四六 未列 染紗織棉布 從價 七・五〇〇

四七 未列名棉布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棉花標線棉紗及棉製品

四八	棉花	擔	一・二〇〇
四九	廢棉花	擔	〇・七二〇
五〇	棉胎	從價	七・五〇〇
五一	棉紗		
甲	本色（不論股數）		
子	不過十七支	擔	三・〇〇〇
丑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支	擔	三・三〇〇
寅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擔	四・五〇〇
卯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擔	五・一〇〇
辰	過四十五支	從價	七・五〇〇
乙	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從價	七・五〇〇
五二	染色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七・五〇〇
甲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子	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〇九八
丑	六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一八八
寅	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子	每擔值過二百兩	擔	四〇・〇〇〇
丑	每擔值不過二百兩	擔	一三・〇〇〇
五三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擔	八・五五〇
	新布袋（見第五八號）		
五四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	擔	四・九五〇
五五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	長不過二碼半	擔	八・〇〇〇

乙

長不過二碼半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五六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其他裝飾用品被裝

飾之貨品亦在內

五七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寸見 打 ○·〇三四

方

丑 過十三英寸不過 打 ○·〇五六

十八英寸見方

寅 過十八英寸不過 打 ○·〇八六

三十英寸見方

乙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抽織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寸見 打 ○·〇五六

方

丑 過十三英寸不過 打 ○·一二〇

十八英寸見方

寅 過十八英寸不過 打 ○·一四六

三十英寸見方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英寸見 打 ○·〇三二

方

丑 過十八英寸不過 打 ○·一〇二

二十五英寸見方

寅 過二十五英寸不 打 ○·一二六

過二十九英寸見

方

卯 過二十九英寸不 打 ○·一六四

過三十四英寸見

方

五八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擔 七·〇五〇

(用絲線縫及以絲

或其他材料裝飾之者

在內)

五九 未起毛汗衫袴（用從價 七・五〇〇

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六〇 短襪長襪

甲 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 無光無絲光線製 擔 八・八五〇

丑 光絲光線製或用 擔 一二・一五〇

絲線縫或繡

乙 起毛者 從價 七・五〇〇

丙 他種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一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 擔 二・七五〇

三十七號蚊帳紗寬

不過九十英寸長不

過五十碼

六二 圈絨毛巾 擔 五・八五〇

六三 未列名毛巾及毛巾 從價 七・五〇〇

布 六四 未列名棉製衣服女 從價 一二・五〇〇

紅用品及衣着另件 六五 未列名棉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亞蘇火蘇蘇蘇貨品 六六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 碼 〇・〇四〇

蘇蘇蘇所織船用篷 帳用等之帆布油帆 布寬不過二十四英 寸

六七 純亞蘇製細布及其他貨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甲 紗線 從價 一五・〇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六八 亞蘇與棉雜製細布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及其他貨品他處未 列名者

六九 新蘇蘇袋 擔 〇・六一五

七〇	舊袋蔴織	擔	〇・三七五	八〇	白成疋染色絲棉緞	斤	〇・〇四〇
七一	新蔴袋或洋線袋	擔	一・〇〇五	甲	素	斤	〇・〇四〇
七二	舊蔴袋或洋線袋	從價	七・五〇〇	乙	織花	斤	〇・六五〇
七三	洋線袋布	擔	〇・九五〇	丙	染紗織	斤	〇・八〇〇
七四	蔴蔴	擔	〇・三三〇	八一	人造細絲粗絲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七五	火蔴亞蔴及其他未列名植物纖維質絲貨及絲夾雜質貨品	從價	七・五〇〇	八二	純人造絲綢緞	從價	一五・〇〇〇
	絲貨及絲夾雜質貨品			八三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他處未列名者）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七六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蠶絲織）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八四	純絲製衣服針織物及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七七	純蠶絲織絲絨剪絨	斤	三・六九〇	八五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七八	棉底蠶絲海虎絨	斤	一・二一五		毛棉呢品		
七九	蠶絲夾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用絲及其他纖維質混合織或）	斤	一・一七〇	八六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碼		〇・〇六〇

三英寸

八七 從新翻製毛棉呢不從價 一二·五〇〇

論是否略用少數新

毛織面者如厚呢印

花厚呢細呢印花細

呢企頭呢斜紋呢平

厚呢條子平厚呢軍

呢皮呢色厚呢寬不

過五十八英寸

八八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光羽紗綿毛布絲毛

呢及其他未列名棉

毛呢絨與棉毛雜製

品

毛及呢絨品

八九 綿羊毛

九〇 毯氈

擔 五·六〇〇

從價 一五·〇〇〇

九一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一·〇二〇

九二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五·一〇〇

九三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英寸 〇·一四七

九四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三·〇〇〇

九五 羽毛帶 擔 六三·四五〇

九六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一·八九〇

九七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〇·二三七

九八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 〇·四五〇

九八 厚呢哆囉呢上企呢

冲衣着呢不過六十英寸

九 九 粗細絨線鬆絨線（擔 一六・八〇〇）

絨繩在內）

甲 純毛

乙 棉毛雜質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氈及氈套（棉毛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雜製者在內）

一〇一 其他未列名毛製 從價 一七・五〇〇

毛棉雜製衣服女

紅用品及衣着零

件

一〇二 地毯或其他地衣 從價 一七・五〇〇

類以全部或一部

分獸毛織成者

一〇三 針織品（棉毛雜 從價 一五・〇〇〇）

製者在內）

一〇四 他處未列名之全 從價 一五・〇〇〇

毛或髮製呢絨及

其他製品

五金品

一〇五 鉛（鋼精）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 鋁片（鋼精片）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 鋼金（耐磨金）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 純銻清銻 擔 一・四〇〇

一〇九 銻礦砂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黃銅

一一〇 條竿 擔 二・六〇〇

一一一 陽螺旋陰螺旋鍋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釘（兩頭釘）墊

圈及各配件

一二二 錠（鎔化舊黃銅 擔 二・六〇〇）

在內

一二三 釘 擔 二・八〇〇



一一四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	螺旋釘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二六	片板	擔	四・六〇〇
一二七	管子	擔	四・八〇〇
一二八	絲	擔	二・六〇〇
一二九	未列名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紫銅			
一二〇	條竿	擔	三・四〇〇
一二一	陽螺旋陰螺旋銅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二二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擔	二・二〇〇
一二三	釘	擔	七・〇〇〇
一二四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	片板	擔	四・〇〇〇

一二六	小釘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二七	管子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	絲	擔	三・〇〇〇
一二九	水電線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	絲繩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	未列名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不在內）		
一三二	砧型砧鋪及零件鍛成鐵器胚		
甲	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二・六〇〇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擔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三四	翻砂鐵器毛胚	擔	一・二二〇
一三五	新練條及零件	擔	一・八六〇

一三六	舊鍊條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	鍍鉍或未鍍鉍圈	擔	〇・三〇〇
	鐵絲段壞線條段		
	截條頭舊箍箍頭		
	碎箍(不論大小)		
	雜和碎片在內)		
一三八	鐵路岔道軌及轉車台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	箍	擔	〇・四八〇
一四〇	未列名舊鐵碎鐵	擔	〇・二〇〇
	(祇合複製用)		
一四一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他種各色建築用者(盤旋半隨元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	擔	〇・四六〇
一四二	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一四三	鐵絲元釘鐵方釘	擔	〇・八〇〇
一四四	生鐵及鐵磚	擔	〇・二二〇
一四五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剪刀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	擔	〇・二六〇
	流丁字三角等段		
	截在內)		
一四六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擔	〇・三六〇
一四七	鍋釘(兩頭釘)	擔	〇・九七五
一四八	螺旋釘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四九	片板厚八分之一	擔	〇・四六〇

一五〇	英寸或以上 片板厚不及八分 之一英寸	擔	〇・五〇〇	一六一	竹節鋼 器具用鋼彈簧鋼	擔	〇・五四〇
一五一	狗頭釘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六二	彈簧鋼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二	小釘	擔	二・五〇〇	一六三	器具用鋼（利鋼 在內）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	花馬口鐵	擔	一・四六〇	一六四	鍍鋅鋼鐵 陽螺旋陰螺旋鍋 釘及圈墊（兩頭 釘）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五四	素馬口鐵	擔	〇・九〇〇	一六五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	舊馬口鐵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	螺旋釘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五六	鍍錫鐵小釘	擔	三・七五〇	一六七	瓦紋片平片	擔	〇・九二〇
一五七	絲	擔	〇・七六〇	一六八	絲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五十 八號及第一百五十九號絲段見第一百 三十七號	擔	〇・七二〇
一五八	鍍鋅或未鍍鋅新 絲繩（麻繩心有 或無）	擔	二・八〇〇				
一五九	鍍鋅或未鍍鋅舊 絲繩（麻繩心有 或無）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	未列名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	未列名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	管子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	鐵錫屑	擔	〇・六六〇	一八四	未列名品(錫箔 不在內)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一	舊鉛(祇合複製 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	活字金 白銅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	塊條	擔	〇・七〇〇	一八六	條 錠片	擔	五・八〇〇
一七三	管子	擔	一・三八〇	一八七	絲	擔	六・六〇〇
一七四	片	擔	一・〇四〇	一八八	未列名品鋅(白 鉛)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	絲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八九	粉 塊	擔	〇・九二〇
一七六	未列名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	片(有孔鋅片在 內)板 鍋爐板	擔	一・六二〇
一七七	錠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	未列名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	鐵錠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	各種五金箔或葉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一七九	鏢(已製或未製)	擔	四・二〇〇	一九三	未列名五金品及 鑛產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	水銀	擔	八・八〇〇	一九四	未列名礦砂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一	摻錫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食品飲料草藥類		
一八二	錠塊	擔	四・六〇〇				

一九五	海菜石花菜	擔	〇・四二〇	二〇八	鮮魚	擔	一・二四五
一九六	散裝鮑魚	擔	七・二〇〇	二〇九	鹹青鱗魚	擔	〇・二二五
一九七	黑刺參	擔	七・五〇〇	二一〇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一・八九〇
一九八	黑光參	擔	六・二五〇	二一一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二二・〇五〇
一九九	白海參	擔	二・五〇〇	二一二	鮭(鮭魚腹)	從價	七・五〇〇
二〇〇	乾蛤蜊蚶子	擔	一・四四〇	二二三	未列名鹹魚	擔	〇・三一五
二〇一	鮮蛤蜊蚶子	擔	〇・〇九〇	二二四	魚皮	擔	一・三二〇
二〇二	江瑤柱(干貝)	擔	五・二〇〇	二二五	淡菜乾蠔乾鯉乾	擔	二・一〇〇
二〇三	蟹肉乾	擔	一・八〇〇	二二六	散裝蝦乾蝦米	擔	二・八五〇
二〇四	魚骨	從價	七・五〇〇	二二七	海帶絲	擔	〇・四五〇
二〇五	乾鱉魚(無骨者 在內)	擔	〇・五四〇	二二八	海帶	擔	〇・二八五
二〇六	魷魚墨魚	擔	二・四〇〇	二二九	海帶片	擔	二・二五〇
二〇七	乾魚烟燻魚(乾 鱉魚魷魚墨魚不 在內)	擔	〇・七九五	二三〇	紅海藻	從價	七・五〇〇
				二三一	淨魚翅	擔	五六・二五〇
				二三二	未淨魚翅		

甲	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擔	三・五〇〇	二二九	奶油	擔(毛重)	一一・二〇〇
乙	每擔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擔	一二・六〇〇		罐頭食物		
丙	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擔	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	蘆筍	擔(毛重)	三・八五〇
	兩			二三一	鮑魚	擔(毛重)	三・〇〇〇
二二三	未列魚介海品	從價	七・五〇〇	二三二	淡奶皮淡牛奶	擔(毛重)	二・一二五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二三三	菓及製餅菓料	擔(毛重)	二・二〇〇
二二四	鹹猪肉火腿			二三四	煉乳	擔(毛重)	三・七五〇
甲	散裝	擔	九・八〇〇	二三五	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三六	查古律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二五	發酵粉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三七	可可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二六	鹹牛肉			二三八	咖啡	從價	一七・五〇〇
甲	散裝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三九	小葡萄乾葡萄乾	擔	三・七五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四〇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二七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一・一五五	二四一	蜂蜜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二八	白燕窩	斤	五・五〇〇	二四二	菓醬菓汁凍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四四	猪油	從價	一七・五〇〇
				甲	裝桶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四四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品

甲 散裝 擔 三·〇四五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四五 假奶油及植物油擔(毛重)五·九五〇

質製成之同類物

品

二四六 乾肉鹹肉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四七 猪肉皮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二四八 臘腸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四九 醬油 擔 一·〇〇〇

二五〇 茶葉 從價 一五·〇〇〇

其他食品

二五一 餅乾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五二 魚子醬 從價 二七·五〇〇

二五三 奶酥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五四 糖食(除查古律) 從價 一七·五〇〇

糖可(可糖)

二五五 野鳥蛋家禽蛋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 肉汁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五七 裝瓶橄欖油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五八 沙土及其他一切 從價 一七·五〇〇

調味品(列名者)

除外)

二五九 菓子露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六〇 糖汁(糖膠)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二六一 裝罐製桶等家用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食物之未經特載者

二六二 未列名食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雜糧藥品藥材香料菜蔬品

二六三 八角茴香

甲 上等(每擔值十五 擔 二·七〇〇

兩及以上)

乙 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擔 一・五〇〇

二六四 蘋菓 擔 一・〇〇〇

二六五 阿魏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六六 薏仁米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六七 大荳碗荳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 乾檳榔衣 擔 〇・六五〇

二六九 乾檳榔 擔 〇・七七五

二七〇 糠麩皮 擔 〇・一六〇

二七一 粗樟腦淨樟腦（ 擔 一七・一〇〇

囉拿斯）（譯音）  
）（樟腦製成塊  
在內）

在內）

二七二 上等冰片 斤 六・七五〇

二七三 下等冰片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二七四 三奈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七五 荳蔻砂仁殼 擔 〇・四〇〇

二七六 砂仁 擔 四・五〇〇

二七七 荳蔻 擔 四六・五〇〇

二七八 桂皮桂子 擔 三・〇〇〇

二七九 桂枝 擔 〇・四七五

二八〇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小米燕 免稅

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

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

維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曰耳

彌亞（譯音）黍米飯薯仁米山

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

米紛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

在內）

二八一 菱菱粉碎小麥曰 從價 一二・〇〇〇

耳彌亞（譯音）

黍米飯薏仁米山

薯粉碎燕麥壓扁

燕麥沙穀米沙穀



米粉小麥片西米  
西米粉意粉及其

他未列名

食糧

二八二 栗子

從價 一〇・五〇〇

二八三 茯苓

擔 四・〇〇〇

二八四 散裝肉桂

擔 二〇・二五〇

二八五 散裝丁香

擔 四・〇五〇

二八六 母丁香

擔 一・六六五

二八七 高根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八八 良薑

擔 〇・六〇〇

二八九 揀淨洋參未揀淨

洋參(參鬚參蒂

碎參在內野參不

在內)

甲 上等(每斤值過三斤 一一・七〇〇

十五兩

乙 次等(每斤值過二斤 六・七五〇

十五兩不過卅五兩

丙 三等(每斤值過十斤 四・〇五〇

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丁 四等(每斤值過六斤 一・九三五

兩不過十一兩

戊 五等(每斤值過三斤 一・〇三五

兩不過六兩)

己 六等(每斤值不過斤 〇・三九六

三兩)

二九〇 野參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二九一 帶殼花生 擔 〇・三四〇

二九二 花生仁 擔 〇・四〇〇

二九三 霍希希 從價 一七・五〇六

二九四 洋菜 擔 七・四〇〇

二九五	檸檬	千	三・四〇〇	三一〇	山薯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	荔枝乾	擔	一・八二五	三一〇	木香	擔	七・〇〇〇
二九七	金針菜	擔	一・二〇〇	三一〇	杏仁	擔	三・六〇〇
二九八	桂元肉	擔	一・八八〇	三一三	蓮子	擔	二・二〇〇
二九九	桂元	擔	一・二六〇	三一四	大楓子	擔	〇・四八〇
三〇〇	大麥芽	擔	一・四三五	三一五	瓜子	擔	〇・八二〇
三〇一	各種嗎啡	從價	二・五〇〇	三一六	松子	擔	二・〇〇〇
三〇二	香菌	擔	八・二五〇	三一七	芝蔴	擔	〇・四八〇
三〇三	肉荳蔻	擔	八・一〇〇	三一八	甘蔗	擔	〇・一〇〇
三〇四	橄欖	從價	二・五〇〇	三一九	乾菜蔬製菜蔬鹹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甲	乾或保藏	從價	二・五〇〇		葉蔬		
乙	鮮橄欖	從價	一・〇〇〇		未列名藥品藥材籽香菜蔬品	從價	七・五〇〇
三〇五	雅片酒	從價	二・五〇〇	三二〇	飼料	從價	七・五〇〇
三〇六	橘子	擔	〇・八二〇	三二一	乾菓	從價	二・五〇〇
三〇七	散裝陳皮	擔	二・二二五	三二二	鮮菓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八	黑胡椒	擔	一・四四〇	三二三	草藥材	從價	二・五〇〇
三〇九	白胡椒	擔	二・七九〇	三二四	子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	香料	從價	一五・〇〇〇	三三四	他種汽酒	三・五七五
三二六	鮮菜蔬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半 紅白葡萄酒汁(甜酒不在內)	
	糖品			甲	克拉來酒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半
三二七	赤糖不及和蘭標	擔	〇・五七五	子	裝瓶	一・八九〇
	本色第十一號及			丑	裝桶	英加倫 〇・二八四
	青糖			乙	其他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半
三二八	白糖過和蘭標本	擔	〇・八〇〇	子	裝瓶	二・三一〇
	色第十號(車白			丑	裝桶	英加倫 〇・三四七
	糖在內)			三三六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半 三・八五〇
三二九	白方糖塊糖	擔	二・七六五	三三七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英加倫 一・二六五
三三〇	冰糖	擔	一・五七五	二三八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半 二・二〇〇
三三一	糖漿	從價	七・五〇〇	三三九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英加倫 〇・八八〇
三三二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三三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七・一五〇			
三三三	阿思梯汽酒		三・〇二五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半					

三四〇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

牙舍利等)

甲 裝瓶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半 三・三五五

乙 裝桶 英加倫 〇・九三五

三四一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二・〇九〇

箱十二公升

三四二 裝桶威末酒 英加倫 〇・七一五

三四三 裝桶日本清酒 擔 五・一七〇

三四四 裝瓶日本清酒 二・五八五

十二日本升

三四五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他種菓汁酒

甲 裝瓶 〇・四二三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乙 裝桶 英加倫 〇・一三一

三四六 裝瓶黑啤酒苦黑酒 〇・九四五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三四七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〇・二二五

英加倫

三四八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 一・一〇〇

地酒畏土忌酒 英加倫

三四九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 四・六二〇

地酒 箱十二充瓜脫

三五〇 裝瓶畏土忌酒 同上 三・八五〇

三五一 裝瓶杜松燒酒 同上 二・〇九〇

三五二 裝桶杜松燒酒 英加倫 〇・八二五

三五三 糖酒

甲 裝瓶 箱十二充瓜脫 二・四二〇

乙 裝桶(工業上所用之糖酒 〇・五五〇

不在內) 英加倫

三四四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倭得客酒樸恩

奇酒等)

甲 裝瓶 箱十二充瓜脫 三・五七五

乙 裝桶 英加倫 一・二一〇

三五五 甜酒 三・八五〇

十二充瓜脫或十四充品脫

三五六 汽水泉水 ○・二一〇

十二瓶或二十四裝半

三五七 未列名酒品 從價二七・五〇〇

烟草類

烟草品

三五八 X紙烟

甲 每千枝值過十二兩 千 一・二四五

半及無商標紙烟

乙 每千枝值過八兩半 千 ○・七九五

不過十二兩半

丙 每千枝值過六兩半 千 ○・五七〇

不過八兩半

丁 每千枝值過四兩半 千 ○・四二〇

不過六兩半

戊 每千枝值過三兩不 千 ○・二八五

過四兩半

己 每千枝值過一兩半 千 ○・一六五

不過三兩

庚 每千枝值一兩半或 千 ○・〇九〇

以下

三五九 X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千 四・五〇〇

乙 每千枝值不過四十 千 一・九五〇

兩

三六〇 鼻烟 從價二七・五〇〇

三六一 烟葉

甲 每擔值過六十兩 擔 八・〇〇

乙 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擔 三・〇〇

三六二 烟絲

甲 裝罐或包每件重不 從價二七・五〇〇

及五磅

乙 散裝(非裝罐或視 擔 一九・二五

馬口鐵木箱者)

三六三	烟梗	擔	〇・五六	三七〇	硝酸(硝強水)	擔	〇・八二五
三六四	製造雪茄烟紙烟	從價	二二・五〇	三七一	硫酸(磺強水)	擔	〇・二七〇
	或專與製烟有關			三七二	裝桶阿摩尼亞	擔	二・七五〇
	之材料及器具			三七三	綠化銹(礪砂)	擔	二・五〇〇
三六五	製烟雜貨	從價	二二・五〇	三七四	硫酸銹(肥料)	擔	〇・四二〇
	X本項貨品須另加百分之三二・五之特			三七五	漂白粉	擔	〇・四二〇
	稅			三七六	礪砂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甲 粗	擔	〇・七二〇
	化學產品				乙 淨	擔	一・二〇〇
三六六	醋酸	擔	一・八〇〇	三七七	炭化鈣(電石)	擔	〇・六〇〇
三六七	硼酸			三七八	硫酸銅(膽礬)	擔	一・三〇〇
	甲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	擔	一・四四〇	三七九	甘油(洋蜜糖)		
	下				甲 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擔	四・〇〇〇
	乙 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八	從價	一五・〇〇〇
三六八	炭酸(臭藥水)	從價	一二・五〇〇		磅		
三六九	裝桶鹽酸(鹽強	擔	〇・三六〇	三八〇	硝皮料	從價	一二・五〇〇
	水)			三八一	未列名動物化學	從價	七・五〇〇

三九四	未列名化學品			
三九三	子酒木精 火酒酒精 火酒酒精(淡椰)	擔	○・一〇五	英加倫
三九二	硫化鈉	擔	○・三九〇	
三九一	矽酸鈉(泡花碱)	擔	○・五〇〇	
三九〇	硝酸鈉(智利硝)	擔	○・六一五	
三八九	濃晶碱	擔	○・八二五	
三八八	晶碱	擔	○・四〇〇	
三八七	燒碱	擔	○・九〇〇	
三八六	散裝淨麵碱	擔	○・七二五	
三八五	純碱	擔	○・三二五	
三八四	硝	擔	一・〇九五	
三八三	紅礬	擔	三・〇〇〇	
三八二	臭樟腦	擔	一・三〇〇	

四〇八	兒茶(拷皮膠)	擔	一・二〇〇	
四〇七	薯蓣	擔	○・四七五	
四〇六	呀囉色	擔	一・二・五〇〇	
四〇五	養化鋁(青漆)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〇四	硃砂	擔	一・〇〇〇	
四〇三	蜂黃(泥金色)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〇二	荳蔻紅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〇一	炭精(墨烟)	擔	三・二五〇	
四〇〇	銅金粉	擔	八・七五〇	
三九九	洋藍	擔	六・〇〇〇	
三九八	黃柏皮(染料用)	擔	○・六二五	
三九七	梅樹皮	擔	○・四七五	
三九六	拷皮	擔	○・三二五	
三九五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乙 其他	染料顏色品	從價	一・二・五〇〇	
甲 鍍酸及重性化學品		從價	七・五〇〇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 財政類 國定海關進口稅則

或檳榔膏

四〇九 他種染料顏料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一〇 藤黃 擔 七·二五〇

四一一 漆綠 擔 四·二五〇

四一二 石黃 擔 一·七〇〇

四一三 人造靛內合靛精 擔 六·六〇〇

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四一四 天然乾靛 擔 一九·八〇〇

四一五 天然水靛 從價 一·二三〇

四一六 冲靛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四一七 降香 從價 〇·五〇〇

四一八 紅丹鉛粉黃丹 擔 一·六二五

四一九 蘇木膏 擔 一·九二五

四二〇 五倍子 擔 二·五〇〇

四二一 赭色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二二 紅花 擔 一·六二五

四二三 蘇木 擔 〇·四七五

四二四 大青或碗青 擔 五·〇〇〇

四二五 薑黃 擔 〇·五〇〇

四二六 佛頭青或雲青 擔 三·五〇〇

四二七 銀硃 擔 一·二五〇

四二八 人造銀硃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二九 白鉛漆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三〇 未列名拷皮料染 從價 一二·五〇〇

料油漆料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四三一 蠟燭 擔 二·六九五

四三二 製造蠟燭材料

甲 蠟燭芯 擔 六·八〇〇

乙 其他未列名者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 X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甲 裝箱 箱十美加倫 一·〇五七



乙	散槍	十美加倫	一・〇一二	丙	空馬口鐵箱	隻	〇・〇一六
四三四	礦質或半礦質滑 物油膏	擔	一・一二五	丁	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副	〇・〇四八	〇・〇四八
四三五	亞伯喇膏膠	擔	三・五〇〇	四四七	胡蘇子油	英加倫	〇・二三五
四三六	血竭	擔	一・二〇〇	四四八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〇・〇五三
四三七	沒藥	擔	一・九二五	乙	他種未列名	美加倫	〇・〇七五
四三八	乳香	擔	二・六二五	四四九	裝桶橄欖油	美加倫	〇・四九〇
四三九	松香	擔	一・二六〇	四五〇	大塊成條塊家用 及洗衣肥皂(藍 點肥皂在內)淨	擔	〇・九九〇
四四〇	洋乾漆鈕樹膠	擔	一・二二五		重不過毛重及每 條重不在七英兩 以下按照毛重徵 稅		
四四一	柴油	噸	二・四二五	四五一	香肥皂化粧香肥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二	滑物草蔴油	擔	三・五〇〇	四五二	斯蒂林白蠟	擔	三・一五〇
四四三	藥用草蔴油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四四四	椰子油	擔	一・七五〇				
四四五	凝結油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四四六	又煤油						
甲	裝箱	箱十美加倫	〇・八八七				
乙	散槍	十美加倫	〇・八四七				

四五三 松節油

甲 礦質

英加倫 ○・一四〇

乙 植物質

英加倫 ○・二七七

四五四 黃蠟

擔 七・七〇〇

四五五 石蠟(油蠟)

擔 ○・五七〇

四五六 樹蠟(漆油)

擔 二・八五〇

四五七 未列名香脂蠟及從價

一・七五〇

油脂

四五八 未列名製造肥皂材料

七・五〇〇

又本項係按照現行稅率暨二五附加稅率

連同現行特稅每箱一元計算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四五九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 免稅

籍(電報密碼書教畫教寫畫圖

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

樂譜帳簿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

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四六〇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 免稅

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

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四六一 報及雜誌 免稅

四六二 未上蠟雪光卡紙 擔 一・六八〇

四六三 捲筒紙烟紙(毛重)擔 一四・四〇〇

四六四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

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擔

甲 含有布質者 擔 一・二〇〇

乙 其他 擔 ○・七二〇

四六五 單面上蠟雙面上 擔 二・五〇〇

蠟印圖紙

四六六 蠟光紙薄面花紋 擔 三・七五〇

紙

四六七 白或色油光紙( 擔 ○・七二〇

洋毛邊)多用機

製木造紙質製成

者

四六八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古紙

甲 含有布質者 擔 一・二〇〇

乙 牛皮紙 擔 〇・九六〇

丙 其他 擔 〇・七二〇

四六九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

紙質製成者）（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

名印書紙不在內）

甲 含有布質者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 平面黃紙板 擔 〇・三四〇

四七一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

質製成者

甲 含有布質者 擔 二・二五〇

乙 其他 擔 一・八〇〇

四七二 寫字紙畫圖紙銅 從價 一二・五〇〇

板紙鈔票紙羊皮

紙失格列紙玻璃

紙格拉新紙及柏

樂紙

四七三 未列名紙 從價

甲 糊牆紙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乙 提花金屬製或加花

丙 其他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一 含有布質者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二 不用機製木造紙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質製成者

三 其他 擔 七・五〇〇

四七四 化學木造紙質 擔 〇・六〇〇

四七五 機製木造紙質 擔 〇・四九五〇

甲 乾 擔 〇・四九五〇

乙 濕（內含水量不在 擔 〇・二四〇

四成以下）

四七六 紙質及用紙製成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之品未經另行特

載者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八五	銀狐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六	狐腿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七	大狐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八	已硝山羊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九	未硝山羊皮	從價	一五・〇〇〇
四九〇	野兔皮家兔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一	羔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二	珠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三	獺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四	猓獬獺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五	未硝貂奴皮	從價	一五・〇〇〇
四九六	香鼠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七	浣熊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八	貂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九九	未硝綿羊皮	從價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	灰鼠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五〇一	豺狼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〇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四七九	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熟皮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七八	皮帶皮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四七七	生牛皮	從價	一・八〇〇
甲 染色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四八一	鞋底皮	從價	三・二五〇〇
甲 腹肩		從價	六・二五〇〇
乙 袖類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二	海狸皮(海驪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三	狗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四八四	狐狸皮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五〇二 其他未列名皮貨

甲 已製或已硝

乙 未硝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從價 一五・〇〇〇

五〇三 其他未列名生皮

從價 七・五〇〇

五〇四 未列名熟皮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五〇五 虎骨

擔 一〇・七五〇

五〇六 印度牛黃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五〇七 鰐魚鱗穿山甲片

擔 八・二五〇

五〇八 整碎象牙

斤 〇・六六五

五〇九 整隻翠鳥毛

百 二・七四五

五一〇 翠鳥毛片(翼尾背)

百 一・八〇〇

背)

五一一 孔雀毛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五一二 馬鬃

擔 四・八〇〇

五二三 馬尾

擔 七・六〇〇

五二四 牛角

擔 一・六二五

五一五 鹿角

擔 六・二五〇

五一六 老鹿茸

擔 三八・五〇〇

五一七 北洋嫩鹿茸

架 一七・〇五〇

五一八 南洋嫩鹿茸

從價 二七・五〇〇

五一九 象牙製品

從價 二七・五〇〇

五二〇 麝香

斤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一 牛筋鹿筋

擔 七・二〇〇

五二二 犀角

從價 二七・五〇〇

五二三 未列名毛髮羽毛介毛及其製品

甲 裝飾用羽毛及全部  
毛羽或一部毛羽製

品

乙 其他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二四 未列名大牙及牙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五二五 未列名各種黃藥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五二六 未列名各種獸筋

從價 二二・五〇〇

木材品

五二七 板條平常砍伐木 千條 ○・五〇〇

材(柚木及已列

名木材不在內)

及圓木段

五二八 重木每千英方尺 千英 三・八〇〇

值不過七十五兩 方尺

五二九 輕木 千英 二・八〇〇

方尺

五三〇 平常鋸解木材重 千英 四・八〇〇

木每千英方尺值 方尺

不過一百兩

五三一 輕木 千英 三・八〇〇

平常製成木材( 方尺

即不僅鋸解者在

內桅桿不在內)

五三二 重木

甲 無疵淨量每千英方 千英 八・〇〇〇

五兩 尺值不過一百七十 方尺

乙 可作商品用淨量每 千英 六・〇〇〇

千英方尺值不過一 方尺

百二十五兩

五三三 輕木

甲 無疵淨量 千英 六・〇〇〇

方尺

乙 可作商品用淨量 千英 四・六〇〇

方尺

五三四 平常桅桿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三五 鐵路枕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三六 柚木樑木板木段 千英 一三・四〇〇

方尺

五三七 其他未列名木材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木 竹 藤品

五三八 竹竿 千 一・四二五

五三九	藤皮	擔	二·四〇〇	五五四	秤桿木	根	〇·〇二八
五四〇	藤心藤條	擔	一·四二〇	五五五	香木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五四一	藤片	擔	一·四四〇	五五六	日本木絲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五四二	毛柿木	擔	〇·四四〇	五五七	裝飾木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五四三	樟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按本稅則名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			
五四四	烏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			
五四五	馨木(香柴)	從價	一七·五〇〇	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			
五四六	沉香	斤	〇·五二五	葉之樹木則名為重木			
五四七	呀喇治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五八	未列名木		
五四八	降香(見第四一號)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甲	各種香木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五四九	鐵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乙	他種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	油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五五一	啤囉木	擔	〇·二二〇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五五二	紅木花梨木	擔	〇·四六〇	五五九	炭	擔	〇·一四二
五五三	檀香	擔	二·一七〇	五六〇	煤	噸	〇·五一〇
	檀香末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五六一	煤磚	從價	一二·五〇〇
	蘇木(見四二三號)	從價	一二·五〇〇	柴油見四四一號			

五六二	瀝青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六三	柏油	擔	〇・三二〇
五六四	焦炭	從價	七・五〇〇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五六五	馬口鐵面盆	羅	〇・八四〇
甲	徑不過十三英寸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乙	徑不過十三英寸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六六	磁器	從價	七・五〇〇
搪磁鐵器			
五六七	面盆碗盃石耳盃	打	〇・〇六八
甲	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〇六八
乙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〇・一三二
丙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打	〇・二二五
丁	他類		
一 每件值關銀五兩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及以上者			
二 其他 從價 七・五〇〇			
五六八 未列名搪磁器			
甲	每件值關銀五兩以上者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七・五〇〇
五六九 玻璃器水晶器半水晶器			
甲	刻花或磨光	從價	七・五〇〇
乙	其他(粗製模製機壓或未磨光者在內)	從價	七・五〇〇
五七〇 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礎邊	英方尺	〇・一三八	鏡子（見第六四七號）
丑 未礎邊	英方尺	〇・一一〇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水泥
子 礎邊	英方尺	〇・一五八	寶砂
丑 未礎邊	英方尺	〇・一三〇	金鋼砂粉玻璃粉（見第六二一號）
五七一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火磚及磚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 從價一二・五〇〇			火磚及磚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火泥
子 礎邊	英方尺	〇・一一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丑 未礎邊	英方尺	〇・〇七五	寶砂紙（見第六五一號）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英方尺			瓦及磁磚
子 礎邊		〇・一三三	鎔金泥碗
丑 未礎邊		〇・一一三	大理石花崗石及
五七二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		〇・五二〇	全部份或大部份
之過二十英兩		一〇〇	用此等石製成之
五七三 色玻璃片		一〇〇	物件未經另行特
		二・〇〇〇	載者

石棉不灰木品

五八二 石棉塗料 擔 〇・三二〇

五八三 石棉絡夾金絲石 擔 四・二〇〇

棉包皮

五八四 石棉紙板 擔 一・〇八〇

五八五 石棉紙石棉包皮 擔 六・〇〇〇

五八六 石棉線 擔 四・八〇〇

五八七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麻袋地蓆品

五八八 新布袋 擔 三・九〇〇

新蔴蓆袋(見六九號)

舊蔴蓆袋(見七十號)

新蔴袋或洋線袋(七一號)

舊蔴袋或洋線袋(七二號)

五八九 蒲包草包 千 二・二五〇

五九〇 棕氈(門口用) 打 一・四五〇

五九一 花蓆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九二 台灣蓆(床用) 條 〇・九八〇

五九三 籐蓆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五九四 蒲草蓆 百 七・二〇〇

五九五 草蓆 百 〇・七〇〇

五九六 日本蓆 條 〇・〇四二

五九七 棕地蓆寬三十六捲一 五・二〇〇

英寸長一百碼 百碼

五九八 草地蓆寬五十六捲四 〇・五四〇

英寸長四十碼 十碼

五九九 未列名袋 從價 七・五〇〇

六〇〇 未列名蓆地蓆及其他地蓆品

甲 蓆地蓆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乙 列諾倫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丙 他種地蓆品 一七・五〇〇

鈕扣品

六〇一 花鈕扣(玻璃珠 從價 一二・五〇〇

賣等)

六〇二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甲 黃銅製 羅 〇・〇一五

乙 其他 羅 〇・〇二五

六〇三 磁鈕扣 十二羅 〇・〇二六

六〇四 螺鈿鈕扣 羅 〇・〇二九

六〇五 未列名鈕扣

甲 角骨蹄 象牙 從價 七・五〇〇

核製

乙 其他 扇 傘 禦日傘品 一二・五〇〇

扇 傘 禦日傘品

六〇六 粗葵扇 千 一・四〇〇

六〇七 花葵扇 千 四・六〇〇

六〇八 細葵扇 千 一・九四〇

六〇九 紙扇布扇 千 五・〇〇〇

六一〇 絹扇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傘禦日傘

六一一 全部或半部貴重 從價 一七・五〇〇

金屬象牙雲母壳

玳瑁瑪瑙等或飾

以寶石所製各種

柄之傘

六一二 他類柄布傘

甲 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 七・五〇〇

寸

乙 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〇・〇四八

六一三 他類柄雜質綢傘 柄 〇・三〇一

（非絲織）

六一四 他類柄綢傘絲兼 柄 〇・四五五

雜質綢傘

六一五 未列名傘

甲 紙製 從價 七・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七・五〇〇

丙 傘之零件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一六 未列名扇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鏢針品

六一七 各種鏢

甲 鏢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一三七  
 乙 鏢面長過四英寸不 打 ○·二一〇  
 過九英寸

丙 鏢面長過九英寸不 打 ○·四二〇  
 過十四英寸

丁 鏢面長過十四英寸 打 ○·九三〇

六一八 針及手工縫針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一九 安全或他種火柴 從價 七·五〇〇

甲 小火柴盒長不過二 從價 七·五〇〇  
 英寸寬不過一英寸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二箱五 一·二九〇  
 英寸半寬不過一英 十羅  
 寸半高不過四分之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二箱五 一·二九〇  
 英寸半寬不過一英 十羅  
 寸半高不過四分之

三英寸

丙 火柴盒無論長寬高 從價 七·五〇〇

凡過(乙)類  
 所列尺寸者

製造火柴材料

六二〇 綠酸鉀(洋硝) 擔 ○·二七〇

六二一 金鋼砂粉玻璃粉 擔 ○·二四〇

六二二 貼盒紙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二三 燐質 擔 三·三〇〇

石蠟(油蠟)(見第四五五號)

六二四 作盒木片 擔 ○·二七〇

六二五 木梗 擔 ○·二四〇

六二六 其他未列名品 從價 七·五〇〇

五金線品

六二七 棉質假金線 斤 ○·九五〇

六二八 棉質假銀線 斤 ○·五四〇

六二九 絲質假金線銀線 從價 二二·五〇〇

雜貨品

六三〇 琥珀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六三一 竹籃竹簾他種竹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器

六三二 圓木椅 從價 一五・〇〇〇

六三三 棕線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三四 繩索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三五 瑪瑙 從價

甲 未琢瑪瑙 一〇〇百 一・三五〇

乙 瑪瑙珠 從價

一 真 從價 二七・五〇〇

二 假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 令 一・〇六〇

四英方寸

乙 每張過一百四十四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英方寸

六三七 傢具他種木器

甲 傢具 從價 一五・〇〇〇

乙 他種木器

一 桶箱籠及其他未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列名普通裝貨器

具

二 機器(全部或一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部)

三 製桶木條 從價 七・五〇〇

四 其他 從價 一五・〇〇〇

六三八 皮膠(魚膠不在 從價 二・二五〇

內)

六三九 牛皮膠屑 擔 一・五〇〇

六四〇 魚膠 擔 八・〇〇〇

六四一 生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 生或廢橡皮或生樹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膠

乙 製品

六四二 各種墨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六四三 殺虫藥粉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六四四 燈芯

擔 七·七五〇

六四五 皮錢袋

羅 五·四〇〇

六四六 縫紉機器針織機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器

六四七 鏡子

從價 七·五〇〇

六四八 圓背鑄木

從價 一五·〇〇〇

六四九 亂藤頭

擔 一·三七〇

六五〇 纜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五一 寶砂紙(砂皮)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 令 〇·四〇〇

四英方寸

乙 每張過一百四十四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英方寸

六五二 鞋靴

甲 革製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六五三 藥粉

從價 七·五〇〇

六五四 硫磺

擔 〇·二六〇

六五五 火絨

擔 一·一二五

六五六 裝瓶疳積糖每瓶

打 〇·一五九

不過六十粒

六五七 動物之有生活力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者

六五八 鎗械及子彈

甲 防身或獵用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二七·五〇〇

六五九 氣壓表寒暑表晝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圖醫學行船光學

外科及其他科學

上之儀器器具及

其零件附屬品等

未經另行轉載者

六六〇 床架帆布床及其 從價 一七・五〇〇

附件

六六一 鈴鑼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六六二 未列機器用皮帶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六六三 未列名錦盒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六六四 未列名建築用材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料

六六五 假象牙及其製品

甲 全部或大部份用假 從價 一二・五〇〇

象牙所製物品未經

另行轉載者

乙 假象牙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六 鐘表

甲 其殼為全部或大部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份白金或金製成者

或銀質鑲嵌珠寶者

乙 其他鐘表及其零件 從價 一〇・〇〇〇

附件

六六七 軟木塞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六六八 未列名利器及電 從價 一五・〇〇〇

鍍器

六六九 古玩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六七〇 鑲五金器塞蘇碼 從價 二二・五〇〇

磁器漆器及畫片

六七一 牙科用材料及各 從價 一二・五〇〇

種器具

六七二 實業用炸藥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六七三 水瓶及其零件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六七四 煤氣管燈墜燈頭 從價 一二・五〇〇

清光布大罈烹飪

爐煖爐燒水爐及

同類用具

六七五 未列名金器

甲 全金者 從價二七·五〇〇

乙 鑲金鍍金或包金者 從價二二·五〇〇

六七六 石膏 從價一〇·〇〇〇

六七七 冠帽

甲 全絲線天鵝絨冠帽 從價二二·五〇〇

及皮冠帽（參看第

八四號）

乙 純毛絨冠帽或獺絨 從價一七·五〇〇

冠帽（小禮帽在內

）（參看第一〇一號）

丙 其他（參看第六四 從價一二·五〇〇

號）

六七八 未列名襪 從價一七·五〇〇

六七九 玉石及玉石製品

甲 玉石 從價二二·五〇〇

乙 玉石製品（全以玉 從價二七·五〇〇

石製成者）

六八〇 首飾及裝飾品

甲 用真珍珠鑽石及一 從價二七·五〇〇

切寶石鑲嵌者

乙 用假珍珠及假寶石 從價二二·五〇〇

鑲嵌者

丙 未列名穿戴用及家 從價二二·五〇〇

用裝飾品

六八一 縷空花帶花邊嵌邊面紗或面網婦女衣

帽零件洋鐘片銅箔綆銅箔線其他各種

織花邊及金屬或其他種之花邊材料線

帶各種未列名裝飾用之材料與物品及

一切物件全部或大部份以上列各項物

品製成或裝飾者

甲 棉製者（參看五六 從價一二·五〇〇

號）

乙 其他（參看八五號） 從價二二·五〇〇

六八二 電燈器及電氣用具



甲 電燈電燈器燈罩燈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垂燈之懸掛器燈之

支柱器電扇電力烹

飪器烘麵包器暖爐

熨斗及同類用器

乙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六八三 假熟皮及油布（但為鋪地用之油布除

外）及其製品

甲 假熟皮及油布 從價 七・五〇〇

乙 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一七・五〇〇

六八四 修指甲用之全副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器具或零件粉撲

粉盒梳裝盒

六八五 內服或外用藥材 從價 一五・〇〇〇

或配製藥品或藥

料不列在各公報

製藥譜其藥方（

即配合之物質及

成分）不註明於

籤條或裝載器者

六八六 金屬器具如鉸鏈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鎖鑰門門欄杆通

爐條熨斗練條及

其他未經另行特

載之全部分或大

部分用五金類製

成之物品（針工

具機器及其零件

除外）

六八七 樂器及其配件或 從價 二二・五〇〇

零件

六八八 油櫃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六八九 珍珠及貴重寶石

甲 眞品

一 已磨好者及預備 從價 二七·五〇〇

鑲嵌用者

二 未磨好者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乙 仿造品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六九〇 鋼筆頭鉛筆書房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公事房用之各種

物品未經另行特

載者

六九一 香水脂粉剃髮皂

從價 二二·五〇〇

雪花膏爽身粉生

髮油及其他用於

髮口牙皮膚之修

飾品

六九二 各種照相及電影

從價 一七·五〇〇

製品器具材料（

化學藥材除外）

六九三 樹木花卉之有生

從價 一二·五〇〇

活力者

六九四 未列名白金及其 從價 二七·五〇〇

他製品之全部或

大部份用白金製

成者

六九五 未列名印刷及石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印材料

六九六 鐵道應用品

甲 機車及煤水車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乙 鐵道上客車貨車（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包括電車）

丙 曳動機車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丁 鐵道用材料未經另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行特載者

六九七 保險櫃鐵箱及鐵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門

六九八 天平磅秤及附屬 從價 一五·〇〇〇

品

六九九 船艇及其材料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惟五金及木材項

下所載者不在內)

七〇〇 擦靴鞋油及擦金 (從價 一二・五〇〇)

屬油

七〇一 未列名銀器

甲 金銀 (從價 二七・五〇〇)

乙 鍍銀及其他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七〇二 眼鏡醫斜視鏡望 (從價 一七・五〇〇)

遠鏡雙筒鏡及其

內 一切光學用品

屬品

七〇三 砂布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七〇四 火爐壁爐汽爐烹 (從價 一七・五〇〇)

飪爐及其附屬品

七〇五 電報電話用之各 (從價 一二・五〇〇)

種材料

七〇六 自動調溫器及其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零件並附屬品

七〇七 化妝用之器具 (如梳刷等類)

甲 華美用品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乙 其他 (從價 一二・五〇〇)

七〇八 玳瑁珊瑚 (從價 二二・五〇〇)

七〇九 工具及機器

甲 手工工具 (從價 七・五〇〇)

乙 機器工具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丙 乾棉機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丁 農業機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戊 推進機器 (汽鍋透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平引擎等)

己 電氣機器及材料配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件等未經另行特載

者

庚 織物機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辛 釀酒蒸溜煉糖機器 從價 一〇・〇〇〇

壬 他種機器及零件 從價 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 玩具及游戲用各 從價 一〇・〇〇〇

種物品未稅另行

特載者

七一一 衣箱提箱書包名 從價 二二・五〇〇

片盒小皮夾錢袋

首飾盒書夾及各

種旅行箱盒

七一二 打字機計算機銀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錢登記機印刷機

油印機及一切公

事房用機件

七二三 未列名之裝飾傢 從價 二二・五〇〇

具材料(即傢具

用之絲絨剪絨及

各種材料製成之

編帷未列名之裝

飾傢具材料非全

棉製成者裝飾傢

具之花邊如織帶

及其他各種材料

製成之花品)

七一四 汽車

甲 全部十二座以上之 從價 一二・五〇〇

長途汽車(載重

一噸以上之馬達

貨車

乙 其他(全部或拆散 從價 二二・五〇〇

雙輪汽車四輪汽車

未裝車身之汽車及

未列名其他一切汽

車及零件車輪等)

七二五 車輛腳踏車（如從價一二・五〇〇

雙輪腳踏車等）

未經行特載者

七二六 他種車輛 從價一二・五〇〇

七二七 美術作品如繪畫 從價二二・五〇〇

電板油畫圖畫造

像雕刻與摹仿複

寫或重製者

七二八 本稅則未列名貨 從價一二・五〇〇

品

### 內地稅局新稅徵免辦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 洋貨進口二五附稅與奢侈品稅及洋土貨子

口附稅概行免徵

二 土貨出口二五附稅與復進口一二附稅應仍

照徵

三 機製洋式貨物除照向章規定稅則完納出口

正稅外應仍照徵二五稅一通

四 五十里內常關應徵附加稅率概照所徵常稅

折半徵收

五 凡已報由常關徵收附稅貨物經過其他常關

時不得再徵同一稅項

六 所有呈准免稅之貨物經稅局遵照有案者應

仍查照原案辦理

###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

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

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秘書二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權運局長暨所屬各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特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

巡迴巡察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

酌用僱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審核科

五 緝私科

第十條 總務科主管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攷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科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

鹽類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科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

事務

第十三條 審核科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

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科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

緝私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

准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四 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

及本署職員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

局預算計算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

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

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

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

轉送各署可處備案

第十九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

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

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第二條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 總辦一人

二 會辦一人

三 秘書二人

四 科長二人

五 股長六人

六 科員若干人

第三條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監督

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

所章程內所述之攤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

鹽簽字提撥

第五條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條 稽核總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

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 總務科

甲 文牘股

乙 考績股

丙 編譯股

二 會計科

甲 稅務股

乙 統計股

丙 審核股

第十二條 總務科主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科主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

目統計各事項

第十四條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都事項

二 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 處分稅款

四 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式據樣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

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 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第十六條 除第十四五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

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

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

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八條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

信以資信守

第十九條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

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

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第二十一條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

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

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

送備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呈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稽核總所完全隸屬於財政部歸財

政部長直轄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按會

辦為洋人担任其職權與總辦平等下文簡稱總

會辦)當總辦或會辦因事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其代理之總辦或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總會辦之職務如下

一 總會辦專任監理發給放鹽准單暨彙編鹽稅報告表冊

二 總會辦有管理各分所經協理之權并負責監督各經協理切實奉行分所暫行章程內所規定之職務

三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務債款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款項必須由總會辦會同簽字方可提撥

四 凡償付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之債額總會辦應秉承財政部長監督辦理

五 凡存儲鹽款各銀行對於存款所訂之息率總會辦應負責監察是否公允中國政府鹽

款債務賬內款項由存款銀行匯出時總會辦應負責監督該行所訂匯價是否最低凡提用各銀行存款應一律使用支票

六 總會辦得審核一切鹽款出入賬目以及凡為政府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款項收支并得於呈報財政部長後將該項收支數目按季造報頒布

七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應提出於鹽務署與署長會商之如署所意見不能一致應呈報部長核示凡鹽務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經總會辦查悉時得呈報財政部長如有特別情事經財政部長之特許總會辦得與鹽務署參加討論改良鹽務之進行計劃

第四條 除總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或聘用外其餘總分所人員之任免均應由總會辦會同擬定呈由財政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除例行事件外

均應以財政部之名義行之并蓋用財政部部印

所有總所一切文件非經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條 總會辦如有如此不同意之事項應呈報

財政部長核奪

第七條 各分所所用收條准單執照及其他單據

均由總所分別擬呈財政部長核定

第八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

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九條 總所所需人員定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

請財政部長核准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添派

人員或增加薪金總所每月額定俸給及辦公費

由財政部長按實需之數規定之總會辦應於每

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製該年度之支出預算呈

請財政部長核准其全年之支出決算應於年終

###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部長所管轄之鹽務稽核總所承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凡徵收鹽稅各區域應設立稽核機關歸總所管轄每區設經理各一人其等級職權均屬相等所辦職務如下

一 經理應會同

一 在各該區內徵收一切鹽稅及各費

二 監理發給准單

三 監理秤放鹽斤

四 監督及負責辦理各該區內他項徵收事宜

二 凡放鹽准單須由該分所經理協理會同簽字

或蓋用該分所印信為憑所有秤放事務應

由分所人員辦理經理協理暨管理秤放人員

對於秤放鹽斤須稽查是否照章完全納課

有無正式准單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再經協理應隨時視察各該區內之場地如查有任何鹽務機關違背章程或見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均應一律呈報總所核辦凡代政府收買存貯轉運及銷售鹽斤之區域各分所經協理應盡之職務應由總會辦按各地情形另定之

三

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收款銀行或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財政部長賬至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鹽稅作抵并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類數當由財政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內之款准有經協理可以提撥其每月攤還外債額數經協理應隨時將全數撥解財政部長指定銀行收總所鹽款債賬

四 一切鹽款收支須由分所經協理詳細報告各該區之鹽運使并呈報總所

五 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人員定額應按事務繁簡隨時核擬經總所總會辦詳細妥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對於第二條所列各節發生疑問時得呈請總所總會辦核示辦法如事關重要者應由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以便轉飭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與各該區內鹽運使署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或有爭執應分別呈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訓令辦理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由每年度開始時編

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項引票額數及一切

關於鹽稅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

將所需之件檢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

查閱鹽運使對於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得

同樣辦理

附則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職務如有未盡事宜

或日後應行修正者應由總會辦將詳細情形

及所擬辦法陳明財政部長以便將各該章程

分別增加或修正所改正之章程由財政部長

命令公布之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

日施行

## 鹽務緝私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

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

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

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截緝調遣隊兵及規

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

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兼

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

員及因核算繕寫并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

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製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呈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五日公布七年四月五日  
修正十一十二兩條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淘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

以上者

戊 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

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  
官署查覆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  
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  
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  
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  
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  
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  
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  
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偽  
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

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洩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

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  
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  
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

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  
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者

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

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則依刑法治罪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圓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准本條例

辦理

辦理

適用之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

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牴觸者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

仍繼續有效

徵收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

定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

## 修正鹽稅條例

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廿九日公布國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爲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稟請爲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爲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大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

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

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造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牴觸者
  -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爲必須試驗時

預應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

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 二 逾期不製鹽者
-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消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 工業用鹽辦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 凡公司如須請准工業用鹽者必須先經工商部批准咨請鹽務機關行知所在地鹽商并先查明確有充實之資本及能力從事正常營業者始得准許之

一 工業用鹽應依照各國取締工業用鹽辦法原

鹽將其變性（即用於對各該工業無礙而對於食用不宜之物料混合於普通食鹽之內）以資限制

一 公司須擔任遵照鹽務機關徵收鹽稅之定章並由該處鹽務機關及稽核分所分派委員駐於製造廠內稽查鹽斤之收入及用途所有公司賬簿及製造方法凡與作用鹽斤有關駐派員得隨時自由查驗並呈報於該管之官署

一 公司估計需用鹽斤之數除分別陳明各關係之官署外其需用之鹽斤應向當地鹽棧照章購用如公司設立於產區時應用該區鹽廠購用之不得直接在場收買鹽斤以杜侵混而防流弊

一 凡以鹽為主要原料之工廠應以在當地設廠為原則其廠址不在產地者應由官廳嚴重監督其辦法另定之

一 凡以鹽為輔助原料之工廠可就近向官鹽機

一 購用但其鹽價應照實在成本計算  
農業用鹽辦法另訂之

###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布 國務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  
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百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或三等有期徒刑
-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  
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  
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

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

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

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犯第

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

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

科一百圓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

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

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

廢止

註冊……驗試……徵收

##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

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籍貫住址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

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

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

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

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

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

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

規定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

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

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

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

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

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

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

京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

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

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月九日奉令修改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托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并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

免試審查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

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術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長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或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一 充任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銷其證書者

二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三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另定之

四 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內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曾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 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六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九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第十二條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有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爲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等表示其爲會計師

###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登錄於會計師總名簿方得開始行使職權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時亦同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五 核准年月日

六 登記年月日

七 懲戒

###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

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

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

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

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

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務之許可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

名義行使其職務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

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

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事

項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

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

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

聯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為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

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

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長應規定左列各事

項

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司公會會章之行為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消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

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

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五十元印花稅

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

附具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長發給覆驗合格

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

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早請覆驗者其會

計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

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

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

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

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

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務畢業

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

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

良之證書者

丙 現在本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

(指總署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

長官之保送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等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以民國成立

以來所頒布之法規為限)凡具有第二條丙項

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

司司長為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

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

員一人

第八條 考取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

派往直轄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

本部分發各省財政部隨時派充所屬征收機關  
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 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

### 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  
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  
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  
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  
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  
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  
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  
計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

### 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

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  
長賬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  
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

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

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

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欸目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收管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

度總決算事項

###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項各該駐

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

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

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

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

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

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

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迴視察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日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征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 一 資財負債表
- 二 財產目錄
- 三 各科目分門表
- 四 各稅戶分門表
-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損益表
  - 五 財產目錄
  -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賬
- 第七章 懲戒
-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 一 訓戒
    - 二 調任
    - 三 革職



#### 四 革職查辦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

#### 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

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

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征收關預算決算先由

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

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之每月比類及報解多

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

核定呈請備案

丙 凡關於各征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

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

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

派員前往實行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

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丙 各征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

實認為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

處派員前往查賬

丁 各征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

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

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

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

往點檢

戊 凡部轄官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

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

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賬章程

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各征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

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賬應分為兩種

甲 普通查賬

乙 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

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帳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為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

違抗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為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部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征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

結數是否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帳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份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

經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俸給……考成……懲戒

###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

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四 棧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五 分局長所長監場知事分爲八等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

凡該長官非簡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課長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

長俸給支領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

織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

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名稱	級	機關等第
特派員	一等	六〇〇
運使	二等	五二五
關監督	三等	四五〇
運副	四等	四五〇
局長	五等	五二五
副局長	六等	四五〇
棧場長	七等	四〇〇
總場長	八等	三五〇
鹽場知事		二五〇
分局長		二〇〇
所長		一八〇
秘書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現行法令全書●卷五 財政類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官俸等級表 二一九



#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

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均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

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免予考核

####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

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緩獨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

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追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

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銀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將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

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轄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征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 一 月比
- 二 季比

三 半年度比

四 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彙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  
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  
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比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彙列表報部

備查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

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

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

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

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份查明

月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

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類切實核算有

盈收者即按照徵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  
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

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

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

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

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

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

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

請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

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

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征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

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

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

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征官之成績由分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

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

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

年度終了行之

####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為左列二種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為按

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

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

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

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

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

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並予

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與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萬元比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

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並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

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有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

(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

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

之

一 開闢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二 掃除徵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三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五 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

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一 記功

二 獎狀

三 進級

四 升擢

第四條 凡考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考

及年考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季考 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二 年考 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

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考語於每屆考期前

半月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

應詳填左列各項事

一 職務

二 姓名

三 履歷

四 入黨年月

五 到差年月

六 操行

七 技能

八 服務狀況

九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 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一 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

懲戒之事實

十二 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十三 編製年月日

十四 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負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

(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

之

一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二 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三 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四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六 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

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一 申飭

二 記過

三 罰俸



四 降級

五 免職

六 免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

罰俸數額定為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

以上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

三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

年不得再為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查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

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

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

文報部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

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詳敘事由呈准部

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

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分目

## 軍政類

禮節……免任……訓練……編遣

陸軍禮節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軍委會經理處官佐士兵訓練會組織大綱

國軍編遣程序大綱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刑律……審判……功過

陸軍刑律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戒嚴……取締……槍斃

戒嚴條例

槍砲取締法

槍斃規則

衛戍……保安……測量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保安隊組織條例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印信……公費……給獎

國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附圖式

國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警備司令部密報給獎條例

法規……圖書……營產……護照

軍委會特設法規編審會條例

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國國軍總司令部護照條例

軍政部發給銀行免驗護照規則

留學……紀念……撫卹

軍委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規則

革命紀念館辦法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表



國民政府  
頒布

#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

市立圖書館

## 軍政類

禮節……任免……訓練……編遣

### 陸軍禮節目錄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人之儀節

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綱目如左

甲 官兵相見

乙 官兵相遇

丙 軍隊相遇

丁 軍隊操演

以上爲發用禮節之起因故謂之四綱

戊 立正

己 注意

庚 舉手

辛 舉槍

壬 舉刀

以上爲實行禮節之項目故謂之五目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着用陸軍制限之軍官及

軍官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

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

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

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

言衛哨者站崗衛兵之謂

庚 凡稱爲野戰砲兵係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

兵步砲兵而言

第四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國

民政府主席（以下簡稱主席）之敬禮行之

第五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

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

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六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

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用軍官之

敬禮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雖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一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入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



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者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

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時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主席及軍旂 上刺刀舉槍（騎兵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四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

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六條 在途上遇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

側而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則為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行進間遇軍旂（未捲束裝套時

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

第十四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

行禮然後前進

第三十九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

禮然後通過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

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一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

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

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二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

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三條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

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

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

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

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

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  
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須形情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動  
務之傳令者外均應就馬上行禮

第四十六條 士兵集團或自行之際路遇上官或  
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七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  
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碍上官之行進  
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  
限

第四十八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時  
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  
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

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  
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  
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馱  
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  
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  
「國歌」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  
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  
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  
持槍砲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  
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  
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  
樂」號音

一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

命校閱之將官 三回

二 陸軍中將 二回

三 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撒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三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於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用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隊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

時勿庸整隊卽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其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

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令爲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技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

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

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 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

敵方

四 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 第三篇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主席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一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二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

之儀節當另定之

###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三條 主席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五條 凡左列各款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六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

第八十七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衛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



於路旁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導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中央黨部代表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四 充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第九十九條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

時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屬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

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

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

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

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

軍上將及奉命充校閱使之將官因公蒞

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四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

放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

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

鐘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

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

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八條 凡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

之時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

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

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

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

士二人

第一百十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

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

隊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

軍事委員會令定之

陸軍禮節附表

皆組	區別	隨	屬	隊隨	屬	衛	兵儀	隊禮	確
中央黨部代表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主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騎兵一連步兵一營團長	指揮之維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	該衛戍地軍隊	二十一發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	二十九發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門衛哨用複哨	該衛戍地軍隊	二十九發		

##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官佐除由國民政府特令任免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三條 本軍軍官分爲三等九級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外設准尉一級至於軍佐除無上等第一級外其餘均同軍官

第四條 本軍軍官佐非有特殊助勞應予不次拔

擢外不得越級任用

### 第二章 任用

第五條 軍官佐之任用除由國民政府特擢外非經軍事委員會審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曾由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 三 現任本職次一級之軍官佐確有勞績應予晉升者

第六條 上等一級將官除由國民政府特擢任用外在此軍政時期亦得因事制宜由軍事委員會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 軍政類 國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先行任用一面呈報國民政府察核任命

第七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及中等一級校官除由

軍事委員會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送軍事委員會審核相符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中等二級及三級校官除由軍事委員會

任用外並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任用之但在必要時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先行代理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任用

第九條 初等各級尉官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預保相當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任用之但在必要時期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任用一面呈請軍事委員會察核加委

第十條 准尉軍官佐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遴選任用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軍任用之軍官佐應填具簡明履歷

並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加具切實攷語隨案呈送軍事委員會查核分別准駁

### 第三章 免職

第十二條 軍官佐之免職除由國民政府特令免

職外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觸犯普通刑律及海陸軍刑事條例經判決

應予褫職者

三 對於職務上實無勝任之能力者

第十三條 上等一級將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國民政府特令免職外並得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先行令其停職一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四條 上等二三級將官與中等一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免職一面呈報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第十五條 中等二三級校官如有第十二條所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先行令其停職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查屬實即予免職

第十六條 初級各級尉官及准尉軍官佐如有第

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審查屬實即予免職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察核備案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 軍委會經理處官佐士兵訓練會

#### 組織大綱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利用官佐士兵餘暇灌輸黨義教育增進革命精神使同工同志心身愉快起見特根據修正國民革命軍黨代表條例第三條組織

#### 官佐士兵訓練會

第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由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 訓練組 灌輸黨義政治軍事智識

二 宣傳組 執行宣傳事務管理公共讀物

揭示重要情報

三 娛樂組 計劃本處公共遊藝及組織俱樂部等

第四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之組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及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三種

一 官佐所得薪水百分之一

二 本處津貼

三 自由捐

第七條 本大綱經本會全體會員會議通過呈請

處長及黨代表批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處長及黨

代表修改之

### 組織計劃表

甲 訓練組

一 官佐訓練國內外政治研究黨義講演軍

事學教授

二 士兵訓練黨義淺說軍事常識體操

乙 宣傳組

一 圖書

二 閱報

三 壁報

丙 娛樂組

一 音樂

二 運動

三 俱樂部

四 聚餐  
五 旅行

### 國軍編遣程序大綱

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應照本會條例第

八條規定由國府頒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各集

團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

時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以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

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負責辦理編遣尚

未完畢之事務其各部隊原有長官照舊供職聽

候編遣完畢後呈請國府重行任命編遣時期內

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命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項由各該

區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部及編遣委員會

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解撥編

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編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取消後所有原有得力高級軍官軍佐應即覈保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區分發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取消後原來預備軍實之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現存軍實及一切軍品應造冊呈報候編委會共同派員驗收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處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共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共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理

第五條 現在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 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

委員會公決處置編遣委員會應即組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已設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各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另由編遣委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各軍編遣區實行編遣第一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第二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第三區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第四區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第五區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第六區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及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

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在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五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該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每

省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之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各校或其他學校補習并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內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及各科之講習所使分科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



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精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担负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

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送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行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既依照本規程施行

### 第二章 權責

####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佈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

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佐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第十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第十五條 副處長副科長補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本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事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十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軍兵額及編項
- 二 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三 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 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 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事項

六 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第十八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第十九條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一 餉章事項

二 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通則

第二十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

自行擬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

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

組織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 二 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原管區域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之委員九人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區各一人各該本區二人
- 三 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主任委員下分

- 子 總務
- 丑 軍務
- 寅 遺置三局總務局分設文書人事會計庶務
- 卯 四課軍務局分設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
- 辰 五課遺置局分設安置分遣兩課
- 四 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 甲 中央直隸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在南京
  - 乙 第一區編遣區辦事處在南京
  - 丙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在開封
  - 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在太原
  - 戊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在漢口
  - 己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在○陽第六編遣區辦事處地點暫不規定(卽川贛黔編遣區)
  - 庚 第七編遣區辦事處屬海軍
- 五 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 六 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

員辦理之

七 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

負責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

監督

八 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刑律……審判……功過

陸軍刑律

十四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

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

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

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

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

罪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

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軍人

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

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

照陸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鑲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步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牴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礙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

爲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爲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夫役或強封其舟車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

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

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誣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

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

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

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五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不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

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不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為左列之一者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二 調戲婦女

三 包庇烟賭

四 吸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

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

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其以圖書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僞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偽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區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

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

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

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匹馬

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

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

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

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鬥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

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

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

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

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

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

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

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

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

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

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炮者處五等

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

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

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

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

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

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

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

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

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

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官及同等軍人直

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複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但缺席審判之複審判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

碍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地組織審

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

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

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

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帶犯若各

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

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

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

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

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

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

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

得爲詢問及檢察或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諦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



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爲觸犯懲罰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

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

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

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

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於被告入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呈遞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者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

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助

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

左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二 服務成績確為他人冠者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

止者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第三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輕重照陸海軍刑例及懲罰令辦理外其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

形責令賠償)

-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遲誤者
  -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致有妨害公務者
  -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托故遲歸尙不致有誤勤務者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
  - 八 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發者有碍軍紀風紀者
  - 十 不振作精神者
-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大過之標準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

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晉

級或獎賞之權別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照

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

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長官加具功切

實放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凡木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

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並須以令

或牌示宣佈之

第十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

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報

官佐功過事件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軍隊及各機關官

佐功過之月報表後應彙齊付印頒發各部隊及

機關知照俾各勸懲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戒嚴……取締……槍斃

###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布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即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

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即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

防禦之地帶是

前項兩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

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担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總司令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

第八條 接戰地域內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第九條 裁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為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印種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稽查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為以致妨碍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時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査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為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 鎗炮取締法

十七年十月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鎗炮子彈及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或持有及販運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



項之物或販運買賣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sub>罪</sub>罰之

第三條 巡警及查驗機關知有人犯前二條之罪而不即予以相當處分或與他人同謀者依照前二條之罪從重處斷

第四條 刑法總則與本法不相觸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鎗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鎗斃時應令被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鎗斃部位定為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鎗斃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熱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為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保安……測量

###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南京城市及下關浦口兩

商埠之衛戍事宜負拱衛京畿維持治安並整飭軍紀風紀之責

第五條 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事委員會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轉報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軍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軍事委

員會核准行之 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証書沒收物品須給收條以杜假冒而維軍譽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書標語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沒收之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與衛戍司令協商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

別令其退出

第八條 衛戍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九條 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其通過或滯留衛戍地區內者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須對於衛戍司令預爲目的發著地及滯留時期之通告

第十條 各項衛戍規則及辦理細則以不牴觸本條例爲限由衛戍司令擬訂呈軍事委員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十六年九月軍事委員會規定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爲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

淞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部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

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査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份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

同時將戒嚴之情狀及事宜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保安隊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爲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得呈請設立保安隊

第二條 保安隊以團爲最大單位歸軍事委員會統轄受各省政府之節制其編製另定之

第三條 關於保安隊事宜由各省省政府設保安課辦理之

### 第二章 兵額

第四條 保安隊兵額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擬定最小限度咨請軍事委員會

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編練之

第五條 保安隊先就各省雜色部隊或由省政府咨請軍事委員會指撥部隊編練之

第六條 保安隊之徵募在本省區域內行之

###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省政府保安課對於全省保安隊應依地方情況劃分防區詳定剿匪計劃分期實施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定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關於各省分界之防務須互相聯絡時得由各該省政府會同鄰省協商辦理

第九條 各省省政府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保安隊兵力不敷調用時得電請軍事委員會或該省軍事長官派遣國軍協助之

第十條 保安隊專任一省治安之職責非奉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不得擅自調動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勦辦盜匪請求派兵時各保安隊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

第十二條 駐防各縣保安隊遇有械鬥案件發生

應會同縣政府設法制止之

第十三條 保安隊各團分防駐紮滿一年以上者應互相調防以免流弊並須報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四章 檢閱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對於所屬保安隊之紀律訓練教育並防務之成績等項每年秋季派員檢閱一次事後應好所得情形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軍事委員會亦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第十五條 保安隊各營連如分防數處時該管團營長應隨時嚴密巡查並將巡查情形遞次轉報以資考核

### 第五章 禁令

第十六條 保安隊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一經查實即按陸軍現行軍律嚴行懲辦

一 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槍殺

二 干預駐在地之行政司法及稅收

三 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四 詐財栽贓誣陷良民

五 包庇運銷貨物及串同營利

六 擅入民家拿賭搜烟並包庇烟賭私娼及其

他一切違法事件

七 因公出差向事主需索

八 強取民間物件及縱放馬匹踐食田苗園蔬

第六章 服制

第十七條 保安隊旗幟服制另定之

第七章 撫恤

第十八條 保安隊官兵如因剿匪陣亡或負傷者

由省政府按照平時撫恤暫行條例撫恤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保安隊經費由各省省庫支給其官佐

士兵薪餉由各省省政府自行酌定

第二十條 官兵剿匪出差旅費及行軍費由各省

省政府酌量給與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保安隊官佐之任免及教育懲獎等

項凡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得依據陸軍現行法規

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

員會參謀廳兼受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

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

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

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

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

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  
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一 三角科 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線水準各項  
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二 地形科 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與調查編  
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 製圖科 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  
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經界一科辦理土  
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  
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  
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  
長之命實施各項事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外  
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  
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  
不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  
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  
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分  
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一 書記一人

二 會計一人

三 庶務一人

四 司事二人

五 醫官一人

六 儲藏二人

七 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設之人員除雇外均由局長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任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掌理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攷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 一 三角科
- 二 地形科
- 三 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 二 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 四 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 二 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 四 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 五 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



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 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

第二十一條 自第四條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二十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

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為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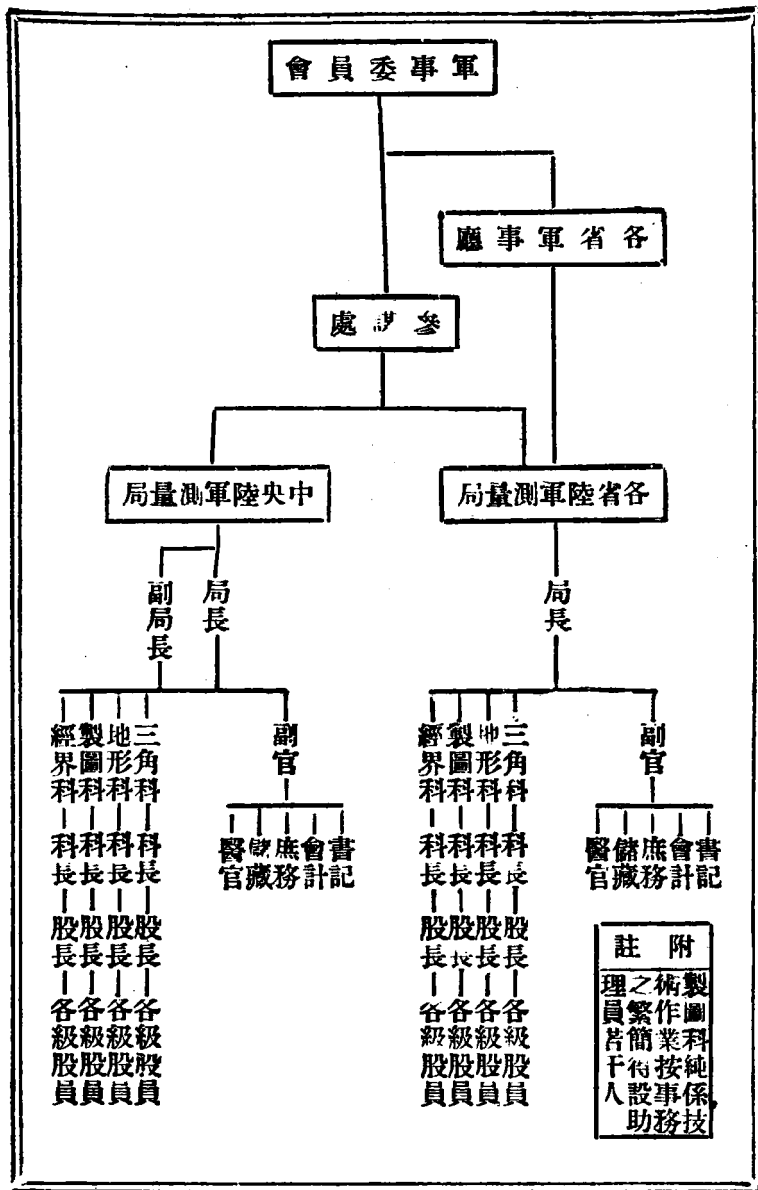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附註  
製圖科純係技術繁簡按事務之繁簡設助員若干人

#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會	書	三 等 股 員	二 等 股 員	一 等 股 員	股 長	副 官	科 長	局 長	職 別
計	記	員	員	員	長	官	長	長	別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少	中	上	官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校	階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制	附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上校階級編	註

司	司	尉	儲	庶
事	書	官	藏	務
準	準	上尉	上尉	中尉
尉	尉	中尉	少尉	尉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印信……公費……給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

左

- 一 永久性之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事委員會頒發鈐記除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外

各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發達以下之  
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

報軍事委員會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

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尺碼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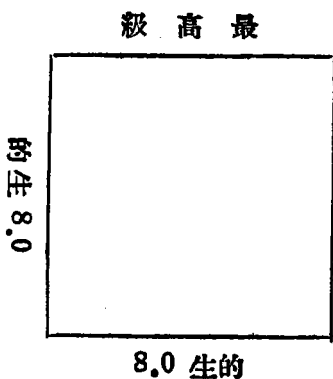
爲標準其晉階而不升職或級大而職小者仍以  
本職及本機關爲標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

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圖式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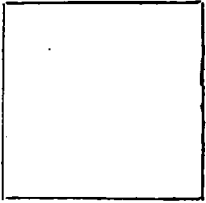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凡屬於永久性之機關發給印信一類
- 二 凡屬於臨時性之機關發給關防一類
- 三 印及關防鈐記均用木刊製自少將以下之印及關防鑲用錫邊
- 四 圖式尺碼包括印框在內

將 中

8.7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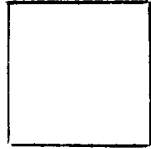


印

5.7 生的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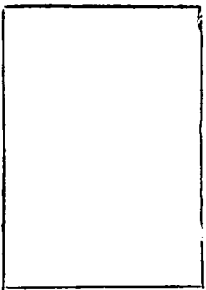
7.5 生的



印

7.5 的 生

9.0 生的



關 防

6.7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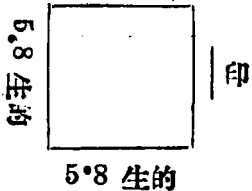
11.0 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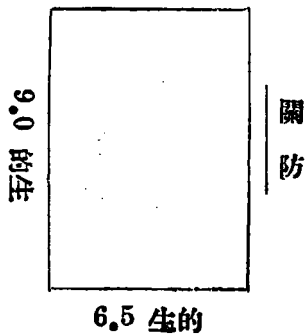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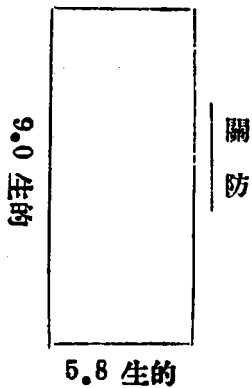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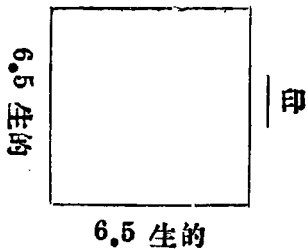
關 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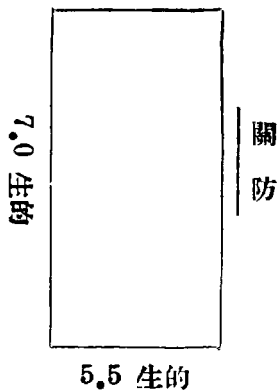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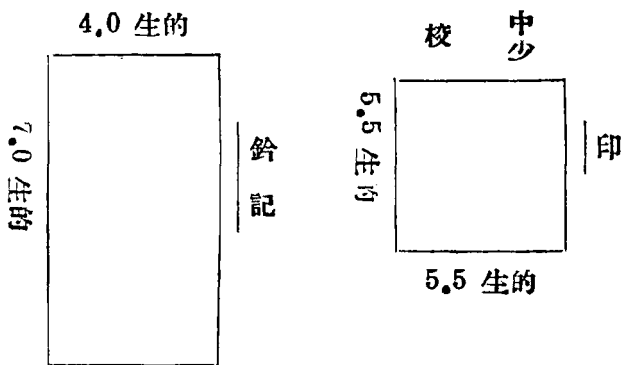
7.5 生的

校 上



將 少





說明

凡連以下之機關及含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發給鈐記一顆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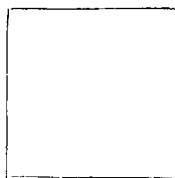
2.4 生的



2.4 生的

級 高 最

3.0 生的



3.0 生的

將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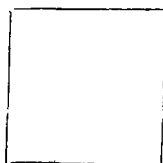
2.2 生的



2.2 生的

將 上

2.6 生的



2.6 生的

校 上

2.0 生的



2.0 生的

說明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發給小章一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部	別	公	費	數	目	備
軍	部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師	部		六〇〇	・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團	部		二〇〇	・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營	部		六〇	・〇〇〇〇		
連	部		三〇	・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師	部		七〇〇	・〇〇〇〇		
獨立團	部		二四〇	・〇〇〇〇		
獨立營	部		一〇〇	・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獨立連	部		四〇	・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考

獨立排

一〇・〇〇〇

附記

-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 三 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較		備考
			增	減	
上將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少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上校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中校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附記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備考
	比	增	減	數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准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附記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 警備司令部密報給獎條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破獲反動派機關並拿獲其主要犯者

第二條 破獲敵探通信機關者

第三條 偵得敵方及反動派要犯因而拿獲者

第四條 破獲共黨秘密宣傳機關並獲得其證據

及主要犯者

第五條 破獲盜匪機關並拿獲其主要犯者

第六條 破獲私藏軍火機關者

第七條 破獲未領護照私藏鎗械者

第八條 查獲私自販買武器彈藥者

第九條 查獲冒軍詐案者

第十條 破獲運動軍隊圖謀不軌並造謠生事獲

得證據及其主要犯者

第十一條 查獲聚衆結社擾亂治安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圖書……營產……護照

### 軍委會特設法規編審會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公布

一 軍事委員會爲編審陸海空軍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兼任之  
副委員長一人以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長務處  
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  
局處各派上校（或中校）以上富有學識經  
驗之職員一人兼任之專任委員五人（內海  
軍一人）以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并擇  
一人爲首席兼本會辦公室主任秘書一人書  
記一人會計一人由軍政廳派員兼充之庶務  
一人由總務廳派員兼充之司書四人委員長

副委員長及委員由軍事委員會任命專任委員秘書書記由會選員請委餘由會加委呈報備案

三 審查完竣之軍事法規應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但各該法規施行細則得由法規編審委員會擬訂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

四 本會編審終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請閉會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修改之

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智識

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份呈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者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來部之軍用圖

書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

審查證書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

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時

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十年七月六日 公布

一 現查各省區營產多屬無卷可稽在中央既無專營之人員在各省亦無專設之機關管理既難着手清查亦費時間茲爲統一營產切實清理起見特釐訂清理全國營產暫行辦法俾資遵守

二 清理營產手續分調查整理兩期次第舉行以

期周密而昭慎重

三 未設營產專營機關以前暫由本軍務處增設

一科專司其事關於調查及整理各手續責由

該科釐訂辦法按期施行以專責成

四 凡各省區營產事務由本會命令各省軍事廳

負責調查暫行保管未設軍事廳省分則委託

各該省政府辦理之至蘇省營產則由本會暫

行兼管

五 凡調查各省區營產無論已售未售均令增圖

附案限期呈核關於已售各案應令將標售日

期價格標的物所在地及承管人姓名等項詳

細具報備核

六 在清理期中凡屬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之營

產由本會通電一律暫行停止標賣對於未屬

國民政府管轄區域內者則由本會登報聲明

標賣承售概作無效

七 本會接收各省縣呈報案卷後得派專員分赴



各該地方切實勘查並頒發隱匿營產及檢舉  
隱匿懲獎條例以杜流弊

八 凡早經出售之營產設與軍事上有關係者得  
由本會發還原價收回之

九 本會爲解決營產存廢鑒定營產價目及各種  
問題另組織整理營產委員會處理之

###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  
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  
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  
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  
地營防衙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  
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其附屬之動產

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  
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

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賂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國軍總司令部護照條例

十七年五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適應軍事及其他重要公務起見於法律範圍內製定甲乙丙三種護照其用途區分如左

甲種護照 為證明奉令採運軍需物品等及其他經本部核准特許者之用

乙種護照 為證明因公赴外攜帶手鎗之用但以現役軍警為限其他人員應於一定條件下

經過核准後始得請執本照

丙種護照 爲證明私人游歷視察之用其地點

期限按照照內所列舉各項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甲種護照應遵照左列各項呈請核

准始得發給

一 請領機關名稱

二 押運人姓名職務

三 採運物品之名稱數量

四 經過地點

五 期限及隨從人數

第三條 關於乙種護照應遵照左列各項呈請核

准始得發給

一 備鎗者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及佩用事由

二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但現職軍人可酌

量免除隨時審定辦理

三 携鎗人之照片

四 鎗之種類號碼及子彈若干粒

五 使用有效時期

六 使用有效區域

第四條 關於丙種護照應遵照左列各項呈請核

准始得發給

一 遊歷人年歲籍貫

二 身份

三 目的與地點

四 遊歷視察之時期

五 相片但得本部之審查特許者可免除之

第五條 右列各照本部及部外各機關或部隊均

適用之但部外各機關或部隊需用時應由其機

關長官依照種類開具規定各項備具正式公文

請領並負其責任不得以簡略之便信率意請求

第六條 請領護照人均須於照根蓋具名章不得

託人代領但經本部特許或有其他困難時能於

相當證明下亦得代領發給之

第七條 關於請領乙種携鎗護照須備二寸乾片

相片二張一貼照角一貼存根其爲現役軍警或負有重大緊急公務經本部特許派去者得暫免除之其期限須於報告文中聲明並得審查其情形以備填列關於內種遊歷護照亦同此規定

第八條 不論何種護照均須按照程序及請求書中聲明各項辦理倘發現於護照中所列各項不符或意圖挾帶私物偷漏關稅及其他不合法行動時一經查出准由當地官吏扣留報告本部懲辦

第九條 各項護照不得私自轉移及私行塗改情事

第十條 護照倘因萬不得已而遺失時一面呈報原領機關一面在有關係地區內登報聲明作廢或報告當地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凡請領護照者每紙均須納印花稅費洋一元但軍事公用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自本年四月口口日起本部前發各種護照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暫行通

用但以有本部及其他機關部隊正式委任職務公文爲限倘已逾照內填明期限或職務已經終了卽行廢止

第十三條 經營護照人及用印人不經部長核准倘有串同冒領私填等情事與第八條領照人同一科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定日起施行通令遵照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軍政部發給銀行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凡請領護照銀行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請財政部轉行咨送本部辦理其手續不合者概不發給

二 此項專門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效力

三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四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亦不准作運現金之用）

五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六 違犯前四五兩項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并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并應依法起訴懲辦

七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逕來本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八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明本部以

便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取護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十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前軍事委員會或各軍隊所發性質類似之護照無論持用者為何人均作為無效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十二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留學……紀念……撫恤

軍委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程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爲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體左列各項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 在本國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爲合格者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者  
五 學術勞績兼優經長官考查認爲堪資深造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履歷及一寸半

身相片三張呈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第六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都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具殷實舖保擔負全責以免欠費輟學之弊

第七條 凡願赴各國學海陸空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

第八條 凡派赴各國海陸空軍事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管理

第九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管理員命令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規則

十七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爲北伐成功對於退伍軍人特頒發退伍紀念章

第二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著有勞績於此次退伍者均得給與紀念章

第三條 凡非軍人參加或補助北伐戰役著有勞績於此次解職者亦得給與紀念章

第四條 紀念章以銅爲之圓形直徑四生的上繪國旗黨旗中畫紅星一顆上書天下爲公四字側繪斧鋤各一裏而鑄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等字

第五條 紀念章之綬以紅白藍三色帶製成

第六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章獎章之右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遞呈軍事委員會審核後發由各呈

請機關轉給之

第八條 受有紀念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革命紀念館辦法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公布

一 定名爲國民革命紀念館

二 就首都選擇適宜地點籌備建設

三 由政府通令各軍長官及各省政府將北伐以來死事之官佐自兵及因革命而死之同志民衆列表具報所有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屬部隊並死事地點日期奮鬪事實及死事狀況均須調查明白填入表內如有遺留之衣物著述及像片等件亦宜隨表彙送以備陳列

四 各處調查表呈送政府後由政府發交該館分別陳列

五 紀念館應將總理革命事實及北伐各戰役分段繪爲油畫專設一室以備中外人士之瞻仰

六 紀念館應將徵集之革命事實照片及先烈遺物遺像遺著加具說明分部陳列

七 規定一革命紀念日每年舉行一次由政府率同各界齊赴該館行相當紀念典禮其儀式另定之

##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平時有傷亡之

事實者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剿辦內亂傷亡

一 因公傷亡

一 積勞病故

第二章 剿辦內亂傷亡之撫卹

第三條 平時軍人軍屬於剿辦內亂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禦亂被戕 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法定期限依

照戰時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均按平時卹金表分別給卹

乙 禦亂負傷 禦亂時負傷者區分爲頭二三

等傷按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

卹

第三章 因公傷亡之撫卹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在軍隊服務時有左列傷亡

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因公殞命 因公而誤羅危險或操練失慎

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照平時卹金表第



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因公負傷 因勤務致失一肢以上而退役

者或失其一時之健康而尙堪服役者均按

照平時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四章 積勞病故之撫卹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在陸海空軍各部隊各機關

服務在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按

照卹金表第三號規定分別給卹以一次卹金其

有特別功績者得按照第二號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章 撫卹規則

第六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一 禦亂被戕之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一 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 禦亂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一 因公負傷者之年撫金以三年爲限

一 禦亂及因公負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

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七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按照戰時撫卹

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受年撫金之負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

一 卽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

一 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失其軍人之身分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入外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九條 凡官佐士兵於剿辦內亂及因公死亡或

負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照章填具調查

表呈報

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

後由該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證書呈由

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十條 受傷等第按照戰時撫卹條例第八條規定等第表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領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其給卹手續本條例有未規定者則按照卹金給與令附記所列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撫卹金	因公殞命	撫卹金	因公殞命	撫卹金	因公殞命
上將	九百元	七百元	四百元	四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中將	八百元	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少將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上	校六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中	校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少	校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上	尉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中	尉三百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九十元		
少	尉二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准	尉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上	士一百元	七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中	士九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下	士八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上等兵	七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備  
考

附 則

- 一 關於禦亂被戕之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一 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一 早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二表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一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一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一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平時撫卹第五表

根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在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月
撫金		元正發至	年爲止
中華民國		年	日
			籍隸
			號
			日
			例呈請
			元正遺族年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

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備

內

查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在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

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備

外

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字 第 號

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卸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日

在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撫金 一次卹金 元正遺族年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  
 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平時撫卹第六表

字 第

號

附記

- 一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于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禦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

- 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其祖父母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一）剝奪公權者（一）第二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一）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一）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二年未曾具領者
- 一 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

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 若有奸犯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

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日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號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令 與 給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籍隸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在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卹傷年撫金每年 計開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時撫卹第七表

附記

-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情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件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此令者有下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背黨綱查有確據者

「一」失去軍人之身分者「一」剝奪公權者「一」再入其他軍隊或改就文職而受領薪俸者「一」入外國籍者「一」本人身故者

-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日 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傷劇殞命

三 臨陣受傷

四 因公殞命

五 積勞病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下

甲 一次卹金

按死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該遺族卹金一次

乙 年撫金

一 死亡年撫金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

病故者均按年分別給與死亡者之遺族

二 陣傷年撫金按年分別給與受傷者

第二章 陣亡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為陣

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

辦理（附卹金第一表）

一 臨陣殞命

二 臨陣受傷 在戰地防守等傷旋即殞命

第三章 傷劇殞命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

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

第三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

病身故者照第四表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

傷年撫金應即停止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七條 戰鬥受傷或出征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

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予卹（附卹金第二

表）

第八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

俟治愈後檢定之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	非人扶持不可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有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	失去自由者
一手失去二指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其他失去二指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仍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
					與上列相當之傷
					與上列相當之傷

第九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

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金

給卹時陣傷等第未經檢定明確而曾填給卹傷

令者將來治療經過後得按照等第表明確檢定

並更正卹傷令

若因負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

來治經過後毫無肢體器管之損折障礙者則一

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

三年爲限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八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例

###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 第六章 積勞病故

第十二條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分別辦理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祇給一

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 第七章 年撫金

第十三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期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

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十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削除軍籍者

三 剝奪公權者

四 入外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入外國籍者

二 剝奪公權者

三 第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

嗣子者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八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八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

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第十九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

給與令「二」外備查「三」內備查「四」存

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

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各該省省政府

備查其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

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



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 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本會軍醫處覆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 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呈請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十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救養院救養之

第廿四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廿五條 戰時各軍傭僱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卹金第一表

階	級	陣亡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上	將	三千元	八百元
中	將	二千元	七百元
少	將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上	校	一千元	五百元
中	校	九百元	四百元
少	校	八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上	尉	六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中	尉	五百元	二百四十元
少	尉	四百元	一百六十元
准	尉	三百元	一百二十元

第一表

上等	中	下	上等	一等	二等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五	三	二	十	元	元
十	十	十	元	四	四
元	元	元	五	十	十
八	七	六	十	元	元
十	十	十	元	四	四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金第二表

階 區	級 別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陣 傷 致 廢 每 年 卹 金	一 等 傷	二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二 等 傷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三 等 傷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第二表

	少	尉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准	尉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上	士	八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中	士	七十元	六十元	四十五元
	下	士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上等	兵	五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元
	一等	兵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二等	兵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卹金第三表

階級		區別	
上	將一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中	將九	千	元
少	將八	百	元
上	校七	百	元
中	校六	百	元
少	校五	百	元
上	尉四	百	元
中	尉三	百	元

第三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五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五					三十
		元					元

卹金第四表

階級		別	
上	將	積勞病故	一次卹金
中	將	遺族	每年卹金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將	八	百	元	四	百	元
將	七	百	元	三	百	五十元
將	六	百	元	三	百	元
校	五	百	元	二	百	五十元
校	四	百	元	二	百	元
校	三	百	元	一	百	六十元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三十元
尉	二	百	元	一	百	元



第 四 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百	一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六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妻	兄	父	祖						

女子

出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 / 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

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 五 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具
-----------------------	-----------------------	-----------------------	--------	------------------	---	---	---	--------	---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  
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  
會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  
事

三 翻刻此表時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 六 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出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遺族領卹人

具

附則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



本籍地方官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

款機關備查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七表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家 族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父	祖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海空
- 三 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九表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稱	姓名	籍貫	年	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	----	----	----	----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將士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第十表



陣亡證書

收發情形	屍體在何處發現	致死原因	陣亡地點	陣亡年月日	職別	籍貫	年齡	姓名	隊號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備考	中華民國
(該管長官)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 凡屬於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

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第十二表



# 陸海空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負 傷	年 齡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原 因 日 期 地 點	事 由 日 期 種 類 部 位 地 點	籍 貫			
			年 歲 省 縣 村 鄉 堡 街			

中華民國	考 備		遺 族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治療經過
				父姓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母名 年 歲
年						
月						
日 (長官某)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醫院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具		軍軍軍軍軍				

附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與負傷證書調查表等一並呈送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 第十三表

受傷等級證書

年	姓	隊
齡	名	號

現行法令全書●卷六 軍政類 受傷等級證書

審 查 官	主 治 醫 官	院 長	病 院 所 在 地 稱	受 傷 等 級	治 療 後 之 情 况 及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一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

四

須署名階級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核辦

第十 四 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在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

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日

在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

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備

內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隸 日

在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

撫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備

外





金 給 與 令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遺族年

撫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

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第十五表

附記

- 一 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一次卹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所有年撫金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卽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于是年以內通知該遺族邀同妥實保人親自來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情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陣亡者給與二十年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應終身給之因公殞命者給

- 與十年積勞病故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 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卽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一）剝奪公權者（一）第三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一）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一）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一）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

曾具領者

一 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 若有奸犯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 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籍隸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內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外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籍隸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在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卹 傷 給 與 金 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卹傷給與令 字第 \_\_\_\_\_ 號

茲有 \_\_\_\_\_ 省 \_\_\_\_\_ 縣現年 \_\_\_\_\_ 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等傷例呈請 負傷按照戰時撫卹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卹傷年撫金 \_\_\_\_\_ 元除存根備查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卹傷年撫金 \_\_\_\_\_ 計開 \_\_\_\_\_ 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右令

收執

附記

-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金得向本會或該住在地民政機關具領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詳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 一 每年五月後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應卹之款如數匯交或指撥該民政機關于半年以內通知各該本人取具聯保親身具領並於年月日之下簽名畫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但須有受託代領之證明
- 一 得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但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卹
- 一 得此令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即行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卹金給與令(一)違反黨綱查有

- 一 確據者(一)削除軍籍者(一)剝奪公權者(一)入外國籍者(一)本人身故者
- 一 本人身故或限滿後照章應將卹令取銷者若有違章冒領卹令由民政機關照數加倍處罰並科以相當之罪
- 一 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 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 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取銷

